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政黨政治是民主政治中重要的一環。一如學者指出政黨在人民與政府間作為一個橋樑，聯繫政府政策與人民之間；¹而政黨是因應選舉而生的，透過選舉獲取政治資源，壯大自我。在此概念下，有若干學者認為政黨政治就是民主政治，政黨的組成、政黨間的公平競爭是民主政治充分與必要條件，也是民主政治運作的基本標準，政黨在民主國家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

長期以來，臺灣的學者均偏重於美國與英國的政黨政治為其研究對象，而美、英兩國的政黨制度偏向兩黨制。實際上，現今多數民主國家中，政黨制度大多為多黨制，也就是兩個以上的有效政黨在政治體系中活動，所以多黨制的國家中，鮮少有任何一個政黨能獨自獲得過半的國會席次，而政黨的目的在於獲得執政權。所以每到選舉的時刻，政黨間倘若沒有一定的勝算，政黨結盟成了唯一實現最大利益的方法。

臺灣的政黨政治一直被認為是兩黨制的情況。自兩千年總統大選後，首次執政權輪替的衝擊，使得政黨的版圖開始產生變動，親民黨與臺灣團結聯盟的出現，²使得政黨開始出現兩大兩小的

¹ 陳義彥著，2006，《政治學 下》。台北：五南，頁 155-158。

² 臺灣團結聯盟(Taiwan Solidarity Union) 簡稱「台聯」，2001年8月成立致力於推動台灣主體意識、民主自由、社會公義和廉能政府，並尊李登輝為該黨之精神領袖。親民黨(People First Party)於中華民國89年3月31日正式成立，親民黨首任黨主席由宋楚瑜、副主席由張昭雄擔任。

情況。³且由於國民黨與民進黨未能在立法院中席次過半，政黨的結盟與合作是勢成政治穩定的必要。臺灣政黨政治的歷史中，政黨的結盟並沒有先前的例子可以去觀察、借鏡，對於其政黨的合作與結盟，只能從西方民主國家中去了解和觀察政黨結盟，如此政黨間才能有良好的合作與互動。

為了理解政黨間如何才能有良好的互動、合作甚至結盟。法國右派政黨是本文要研究觀察的對象，為何選擇法國？原因是法國政黨政治為多黨制，左右兩派與兩大兩小的政黨體系，⁴與我國相似度較高，不同於美國與英國政黨生態，所以法國政黨為本文主要對象。

在法國政治中，政黨結盟是屢見不鮮的，最重要的原因為其選舉制度使然。法國的選舉大都使用兩輪投票制，假如沒有在第一輪得到過半的選票，則由得票率超過合法登記選民的 12.5% 的候選人(通常只有兩位)進入第二輪選舉，⁵正因如此，所以許多政黨勢必在第二輪選舉前積極進行結盟的事宜，以獲取可能的最大資源，不論是選票或是政治職位上。法國的兩輪投票制迫使其意識形態相近的政黨為求獲勝，政黨間必須要合作共推單一候選人(single candidate)，或是在第二輪選舉時支持相近立場的候選人，主因乃是不希望意識形態相反的對手當選。

本文以探討法國右派政黨為主要對象，其中包含共和聯盟(RPR)和法國民主同盟(UDF)。從這兩個政黨中去了解政黨結盟的行為模式和起因，由此了解政黨合作的重要性，以期在未來政治

³ 親民黨在 2001 年立委選舉獲得 46 席立委，台聯獲得 13 席立委，民進黨獲得 87 席，國民黨 68 席。

⁴ 法國主要政黨為共產黨(PCF)、社會黨(PS)、法國民主同盟(UDF)與人民運動聯盟(UMP)。

⁵ 法國總統選舉是由得票數前兩名的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法國國會選舉則是得票率超過合法登記選民 12.5% 的候選人進入第二輪，通常也是兩位進入第二輪，只有少數選區有三位進入第二輪。

發展中，讓其他多黨制的民主國家透過法國經驗，以理性的思維模式尋找出最佳合作的選擇。

第五共和以來，除了戴高樂主政初期所屬政黨在國會有過半的情形之後，大多數的時間國民議會(L'Assemblée nationale)沒有任何一個黨可以有獨自過半的情況，⁶而右派政黨的結盟行為一直以來較左派來的有組織策略，左派大多數選舉的策略以簽署共同綱領(programme commun)來進行政黨結盟，⁷對於各選區是否要推出單一候選人存在很大的意見，往往到了第二輪選舉前，左派選民才自動整合。反觀右派政黨所採取的策略為共同組成選舉聯盟，以單一候選人為主要手段，獲得勝利。經過 2002 年的總統大選，極右派勒朋(Jean-Marie Le Pen)出線，使得左派喬斯潘(Lionel Jospin)意外出局，左派開始思考是否要共推單一候選人。左派人士認為往後的選舉若是依照以往的策略，各個政黨在第一輪各自推出候選人，到第二輪再整合，⁸左派候選人有可能完全沒有一位進入第二輪，⁹所以候選人產生的過程可能要從第一輪選舉前就要進行合作，而不是經過第一輪選舉過後才開始合作。

此研究最主要在透過法國右派政黨的合作來看法國政黨的結盟模式，主要政黨分成兩個，分別為共和聯盟(Rassemblement pour la République-RPR)和民主同盟(Union pour la démocratie)

⁶ 1981 年社會黨密特朗因右派選舉分裂而當選總統，稍後國會選舉中，社會黨憑藉總統勝選其加持，獲得國會多數。

⁷ 1972 年社會黨與共產黨所簽訂，其內容包含提高基本工資、減少工作週數、強化工會權利以及將私有企業收歸國營。

⁸ 此策略為準初選，左派的選舉方式為第一輪各政黨推出自己所屬的候選人，經過選舉後，左派選民會自行整合投給進入第二輪的左派候選人，但此策略的首要條件是左派需要有候選人進入第二輪選舉。

⁹ 2002 年總統大選，左派喬斯潘意外地在第一輪選舉輸給極右派的勒朋，無法進入第二輪，使得左派選民不得不策略性投票給右派的席哈克，此次選舉使左派深刻了解進入第二輪選舉的重要性。

française-UDF)，¹⁰本文研究時間從 1969 年到 1995 年間總統與國會選舉，在這二十七年中，兩個政黨因為時間和環境的演變進行了多次的政黨結盟來獲得勝利，但並未每次結盟都獲得選舉勝利，原因是政黨為獲取自己最大的利益而做出行動，政黨領袖甚至為了個人的前途或利益而做出違反政黨利益的行為，¹¹所以政黨結盟的原因有許多種類，有出自於選民期待；有個人利益考量；還有出於無奈，因為不希望讓更危險的對手當選。¹²本文會從多次的總統與國會選舉中去了解各次選舉當時的政治環境，以其了解為何要政黨結盟的原因，使政黨結盟的行為由來更加完備。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文的研究目的歸納如下：

- (一) 第五共和下，右派政黨的起源與介紹。
- (二) 形成政黨間結盟的背景和行為因素有那些？
- (三) 政黨為何進行結盟的主要成因？
- (四) 政黨合作結盟的內容為何？
- (五) 影響政黨結盟的因素為何？
- (六) 進行合作之後，右派政黨在數次的選舉中成效如何？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為了對法國右派政黨結盟行為進行討論，將以法國右派(1969 年到 1995 年間)中的共和聯盟(RPR)和民主同盟(UDF)結盟過程作為研究的首要前提，探討兩個聯盟的歷史成因及法國右派主要的

¹⁰ 共和聯盟成立於 1976 年，由席哈克整合戴高樂派而成，其特徵是右派、民族主義和威權色彩。民主同盟成立於 1978 年，季斯卡整合了共和黨、社會民主中心黨及激進黨等政黨組成，該同盟反對左派集體主義和右派民粹主義，自稱為中間政黨。

¹¹ 1974 年總統大選，戴高樂派的夏本德瑪為該黨候選人，但是同黨席哈克卻表態支持季斯卡，不支持夏本，此行為使得季斯卡當選總統。

¹² 2002 年總統大選，極右派勒朋在第一輪擠下左派喬斯潘晉級第二輪，左派選民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只好投給席哈克，使他以 82.21% 的超高得票率當選。

政黨領袖，了解行為者及團體的作為會主導事件的發展方向與最後結果，其過程將藉由分析 1969-1995 年間總統(Président)與國民議會(L'Assemblée nationale)選舉過程與結果，以說明法國政黨間如何結盟，結盟的原因及成效。

研究方法將採用文獻分析法(literal analysis)，此方法的優點在於針對特定議題，主動尋找具有時間序列事務之發展資料，這也是對於社會現象的一種間接觀察方法。所以本文藉由許多外文資料的蒐集與書本的內容來說明政黨結盟，研究取向為制度研究取向，影響政黨結盟的原因之一是選舉制度，政治行為的變動乃是制度所造成，可見制度在研究中是必要的討論焦點，透過法國的選舉投票制度來分析其政黨結盟，可以使得政黨互動與消長得以透過制度加以凸顯。研究途徑為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research approach)，將透過已經發生的事件中去歸納整理，在政治現象的歷史發展層面下，說明並舉證其起源、演變與發展。

本文使用結盟理論來看法國右派政黨結盟的行為，法國學者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曾以候選人、議員與政府三個層面來討論選舉聯盟、議會聯盟與執政聯盟。¹³而美國學者萊克(William H. Riker)是用理性選擇下的賽局理論和量化分析政黨結盟，且認為最小獲勝的型式是最有效且有利的目標。¹⁴理性選擇理論分析政黨結盟所選擇的行為，是以選民基礎的概念，來看政黨結盟是否為成功的因素之一，但因為選民的基礎差異太大，選票的移轉可能不是百分之百的成功。本文運用上述理論來分析政黨結盟，至於其他非理性的因素在本文中就不加以探討。

¹³ Maurice Duverger, 1981, *Les partis politiques*.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pp. 320-322.

¹⁴ William H. Riker,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32-76.

本論文主要分成三個部份，緒論、本文與結論。本文區分成五個章節，以下是各章的安排：

第一章為緒論，此部份在說明本文為何要研究法國右派政黨結盟，研究的對象與方法，相關文獻的探討和政黨結盟理論的說明。政黨結盟，內容包含政黨結盟的內涵、利用法國總統與國會選舉的例子做分析，說明政黨結盟模式和理論，政黨結盟的理論有結盟理論、理性選擇理論，利用這些理論來合理化說明政黨為何要進行結盟、與誰結盟、結盟的方式為何？

第二章說明選舉制度對政黨結盟的制度性因素，法國的兩輪投票制度最早的使用在第三共和，由於第四共和政治上的混亂，戴高樂選擇兩輪投票制，以便形成國會多數的情況。本章節首先說明兩輪決選制的內容；分析為何會產生較大的可能性的政黨結盟，兩輪決選制和相對多數決兩者作比較，說明選民在兩種不同制度下所做的投票策略；其次說明法國第五共和總統與國會的選舉制度，總統選舉為兩輪決選制，國會選舉為兩輪投票制，兩者的選舉規則有其差異性；接著說明法國兩極化多黨制的政黨體系，依據意識型態主要分為左派與右派，兩極化的情況下，主要政黨的數目在兩個以上，此政黨體系造成政黨結盟的結構性因素；最後說明法國右派政黨結盟行為，將右派在歷史上選舉的政黨結盟過程做說明，本文的選舉為總統與國會選舉，地方選舉因牽涉到地方派系利益的因素，故不再多作說明，此章將時間分成兩個階段。¹⁵第一階段為 1969 年到 1981 年，右派逐漸失去權力，此時右派在擁有總統的情況下，選舉逐漸無法整合，造成分裂，最後在 1981 年左派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因右派分裂而獲得總統選舉勝利。第二階段為 1981 年到 1995 年，右派重新贏回權

¹⁵ 此時間切割參考依據 Andrew Knapp 所著的 *Gaullisme Since De Gaulle*。

力，右派以往維持權力的方式為政黨和政府關係的連結，此時期右派因總統和國會選舉失敗，無法延續以往的模式，尋找新的政黨生存模式為重要課題，此階段右派兩黨開始多次的有效政黨結盟，多發生在國會選舉，總統選舉由於當選人為一位，故右派還是存有總統舉選彼此相互競爭的情況，最後在 1995 年共和聯盟席哈克(Jacques Chirac)當選總統，右派重新執政。

第三章討論總統和總理對結盟的影響，首先說明半總統制，法國政治體制為半總統制，本文必須說明半總統制的內容，對法國總統和總理的地位有所了解；接著對總統和總理的權力作分析，說明過往總統和總理的權力行使，最後說明兩者的競爭關係。依據過往的觀察，右派政黨結盟，總統和總理為主要行為者，半總統制下，總統和總理的關係也就有著弑父情結（Oedipus complex），¹⁶總統和總理在政府運作和政策決定面上有所衝突，同政黨的兩者亦是如此；其次選舉層面上，總統會需要大量友黨選票的支持，而總理和部長位置就成了政黨結盟的籌碼。

第四章在說明主要政黨與次要政黨，該部份內容在說明法國第五共和總統的所擁有的權力，使得各政黨以獲得總統選舉勝利為主要目標，成為主要政黨就是達成目標的首要條件，本文以 1969 年到 1995 年右派政黨歷史作為研究主體，首先說明右派政黨的起源與發展，並且將各黨的政治主張和成員作介紹，共和聯盟與民主同盟兩黨的政治行為，兩黨在主要政黨的爭奪。其次說明次要政黨的必要性，從法國多次選舉觀察，民族陣線扮演著右派是否勝利的決定者，民族陣線與右派的結盟行為也是本文所要介紹與分析。

¹⁶ 胡祖慶，2010，〈府院關係的本質對政黨輪替的影響〉，「半總統制與民主學術」研討會(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辦)，頁 1。

第五章為結論，經過以上的研究討論，本章在對法國右派政黨結盟做總結，並分析現今右派的情勢，如何在往後的選舉中進行政黨結盟。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文因為法國右派政黨結盟研究，故資料的採用多為外文資料，，外文資料為法文與英文書籍、期刊、報紙和網路等。另外在加上中文有關書籍、期刊，使本文內容可以完備。

本文的研究範圍與限制主要分成四項：

- 第一、研究對象為法國右派政黨:共和聯盟、民主同盟與民族陣線，其他右派小政黨，左派共產黨與社會黨不在此範圍中，故不多加描述。
- 第二、時間因素，本文研究時間主要是 1969-1995 年間法國右派政黨的結盟行為。
- 第三、選舉結果研究，本文選用的選舉結果為總統和國會大選結果，而研究選民基礎方面，本文只選用國會和總統第一輪選舉的得票率，第二輪選舉因為選民策略性投票，以致於候選人的得票並未能正確的反映其支持者，所以就不多加討論，至於地方市鎮議會選舉，由於多牽扯到地方派系利益，故不多加討論。
- 第四、文中所提到的法國地名、機關名稱與人名，皆以原文表示，除了大多數人所了解的名稱以中文表示，如：巴黎、國民

議會、席哈克等。

第四節 相關文獻探討

研究法國右派政黨結盟。首先就要研究法國政黨，國內研究法國政黨的書相當的少，且大多只有在比較各國政治的書籍中些許提到，所以中文書籍部份，本文以張台麟的《法國政府與政治》做一探討。而法國政黨結盟大多數是在選舉期間，以王業立的《比較選舉制度》和張台麟的《法國選舉法規釋義》，藉以對法國的選舉制度作一較完整的分析。胡祖慶的《政黨合作與結盟》，來作為本文探究法國政黨間合縱連橫的主要核心架構基礎；《政黨重組》為本文理論架構的基礎，期刊方面，張台麟的〈90年代以來法國政黨的結盟與重組〉與〈法國政黨聯合選舉策略與經驗之研析〉、馮美瑜的〈多黨架構下的選舉合作〉、姚中的〈政黨重組政黨結盟和政黨衰退之研究〉。以上文章為本文許多參考文獻中較為重要的文獻。

《法國政府與政治》，作者張台麟，內容主要是介紹法國政治體制和政黨，該書對本研究的幫助在於了解第五共和歷次總統和國會選舉的過程和結果，作者對各次選舉的時空背景作概要說明；另一方面使用簡單的圖表說明法國總統和政黨在歷次選舉的得票率，該書的第二篇為選舉，時間限制在第五共和，第三共和與第四共和不在該書討論範圍，文章所說明的選舉並非所有總統和國會選舉，只有將歷史上幾次重大選舉包括1988年、1993年、1995年和2002年作內容說明，第三篇政黨說明法國左右派政黨，其章節區分為四部份，左派社會黨和共產黨，右派共和聯盟和民主同盟，最後加入極右派的民族陣線，本書第十三、十四章在說明右派政黨的政黨重組和發展歷史，對本研究的初期概念方面的

建構有相當大的助益，尤其是認識法國主要政治人物在法國政治上所作的行為，皆有簡要說明，透過該書可以幫助本研究外文資料閱讀，其主因是已建立了初步的概要，外文資料上只需將其餘細節再補充即可。

本文最主要是探討「政黨結盟」，國內研究政黨結盟的書籍，早期為蘇永欽主編的《政黨重組》，由許多學者個別發表文章的書籍。此書分成三個章節，第一章為政黨重組的社會分析；第二章為從外國經驗看政黨的結盟與重組；第三章為從結盟到重組一年底選戰的觀察。本文所需要的文獻主要為包宗和的〈政黨結盟重組的原因及其影響〉，此文章主要在說明政黨結盟的理論，成為本文的理論架構，文章內容說明政黨結盟的主因，對於結盟的方式與型態並未多做說明。吳東野的〈政黨結盟與重組—德國經驗〉，本文以德國為主要研究對象，由於德、法兩國的政治制度有所不同，但文章內容對於結盟的時機與組織有深入的講解，況且利用本文，可對法國和德國兩者政黨結盟做比較，使本文不致於太為主觀。張台麟的〈政黨結盟與重組：法國經驗〉和胡祖慶的〈多黨架構下的選舉合作：以法國為例〉兩篇是少數介紹法國政黨結盟的文章，由上述兩篇可使本文在法國政黨結盟的動機與模式、選舉時期的政黨互動、行為皆作深入的說明，兩位作者皆認為法國政黨結盟的關鍵因素，為選舉制度與意識型態的兩極化，¹⁷這也是本文所要討論的重要因素。〈政黨結盟與重組：法國經驗〉，文中對歷史方面的陳述佔有很大的空間，對於不熟悉法國的讀者，透過此文了解法國的政黨歷史；〈多黨架構下的選舉合作：以法國為例〉，本文在歷史方面主要集中在1988年、1993年和1997年的國會大選，1988年選舉主因為密特朗連任總統後，提前解散國會，右派在1986年選舉勝利後，密特朗考慮各項因素，提名席

¹⁷ 胡祖慶，2001，〈多黨架構下的選舉合作：以法國為例〉，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頁98。

哈克為總理，形成第五共和首次的左右共治(cohabitation)，在選舉過後，民族陣線獲得 35 席，右派面臨到的問題為是否要與極右派民族陣線合作，最後右派政黨領袖主張不結盟，實際上地方候選人為了勝選，選擇與該黨合作，此次選舉說明了中央若是和基層有所背離，最後投票將面臨分裂而失敗，事實上此次選舉右派是輸家。1993 年右派早已進行結盟，兩黨組成法國聯盟(UPF)，左派由於陷入內部分裂與經濟並未好轉，選舉結果右派獲勝，再度進行左右共治。1997 年右派席哈克所任命總理朱貝(Alain Juppé)，他的施政滿意度不佳又醜聞纏身，右派本身未能團結，因為部份右派人士對朱貝有所不滿，加上民族陣線的搗亂，結果左派獲勝，首次由左派社會黨喬斯潘擔任總理的左右共治，¹⁸作者由這三次選舉說明政黨結盟和選舉勝利未必是必勝方程式，不結盟則右派必定失敗，反觀若是結盟，還要考慮其他因素才能決定是否會選舉勝利。

《政黨合作與結盟》，作者胡祖慶，此書為介紹法國政黨結盟，作者首先說明政黨結盟的理論，研究政黨結盟有兩個途徑，第一是當事者理性選擇；第二是以結構性因素，¹⁹選舉制度和憲政制度。其次是對右派與左派政黨結盟行為作說明，兩派歷史上所作的政黨結盟背景和選舉成效，本書增加極右派政黨民族陣線的說明，該黨在本文研究時間內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它曾在 1986 年國會選舉當中獲得 35 個國會席次，總統大選當中，該黨也有大約 10% 的選民基礎，故作者將該黨列入書中。第三部份是選舉制度，作者利用法國中央與地方選舉為主體說明，在各項選舉當中，政黨以何種結盟型式來結盟；中央和地方結盟會有所差異。第四部份是憲政制度，作者將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和第 49

¹⁸ 1986-1988 年與 1993-1995 年的左右共治情形，總統為左派，總理為右派；1997-2002 年總統為右派，總理為左派。

¹⁹ 胡祖慶，2001，《政黨合作與結盟》。台北：書泉，頁 3。

條憲法條文來說明政黨結盟的動機與原因；其次是聯合政府和行政職務的分配的討論，政黨結盟勝利後，合作的政黨如何分享行政權和官職，最後作者將上述部份作結論，作者強調政黨結盟的主要目的在於取得權力和分配行政職位，部長職務的分配中也了解到行政部長的種類和權限，這是《法國政府與政治》尚未說明的部份。此書在本研究中為主要的架構基礎內容，當中對政黨結盟的主要動機和模式有精準的說明，方便於本研究理論方面的充實，書中的右派政黨結盟部份，作者對主要政黨間的結盟(RPR-UDF)和次要政黨間(RPR-FN)的結盟行為做歷史說明，可為本研究的參考資料。

外文書籍的部份可分成法文與英文，William Safran 的《*The French Polity*》是認識法國政治體制與文化的工具書，內容當中對本文的助益在於說明法國左、右兩派和中間派的各個政黨，並且利用圖表的分析說明政黨之間的分合和各黨在選舉中的得票率。其以歷史的演變將重要的幾次選舉做較詳盡的闡述。其次是對政黨的選民基礎，法國政治文化與參與，行政、立法、司法作介紹。本書中有許多的統計圖表，方便本文在選民基礎的研究，由於此研究所做的為文獻分析，有效的圖表可增加本文的真實度。書中第四章在介紹法國政黨和選舉，此部份為本文所參考的重要文獻，其中表 4.1 在介紹法國政黨的歷史演變，方便於讀者認識右派政黨間的分合，作者將法國政黨仔細分成六個派別，²⁰表 4.4 和 4.5 分別為左、右兩派選民的基本價值和選民結構，其分類包括性別、年紀、職業和有無天主教信仰，這些圖表都會在本文中呈現並且加以分析。另外此章節有對政黨結盟的組織作介紹，但僅限於政黨間組織，選舉聯盟的組織名稱和時間點。其次是文章內容說明右派失去政治權力和得回權力兩部份來說明，由於本

²⁰ 戴高樂派、共和派、教會與中間派、反教會和激進社會派、社會黨和共產黨，可參閱 Safran, William, 2003, *The French Polity*. New York: Longman, p. 69.

書並未專注研究右派，故其說明僅對事件和結果，至於其原因則無多作說明，書中最後在結論部份說明兩極化對法國政治影響，在本文也將有所提到，作為文獻內容分析。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et droit constitutionnel*》，作者為 Pierre Pactet，該書介紹法國的政治制度與國家憲法體制，書本內容說明政治體制、參與和理論，包含政治權力、國家、憲法、民主和權力的競爭；第二部份說明法國政治體制，從 1789 年法國大革命開始法國憲法的介紹到了第三共和(La Troisième République) 與第四共和(La Quatrième République)，²¹最後介紹第五共和(La Cinquième République)體制，本書說明第五共和總統的行政權力，政府和國會組織、關係和功能。書中本文所需的參考文獻，因其研究時間限制為第五共和時期，所以只專注於書中的後半部份，書中第 16 單元為人民統治和政黨，文中提到總統和國會選舉方式和改革，作者將內容用簡短的小標題，使閱讀者可找到所需的資料而內容相對簡短，可能是因此書的內容範圍較大，無法針對小部份做深入的介紹；政黨方面說明法國政黨地位，而最後的圖表說明國會選舉中各黨得票數，對本研究有所助益，可惜的是只有到 1988 年大選，對此可能還要從其他書籍中收集，使文章完整。

選舉制度方面，Alistair Cole 和 Peter Campbell 等人所著的《*French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ions Since 1789*》，作者首先說明選舉制度的更改可以是一個秘密的政變(coup d'état)，²²有時候也有單純的目的來改變選舉制度，其原因可能是要精準的反應選票對照國會席次或是促使一個穩定性高的政府的產生。本書檢驗

²¹ Pierre Pactet, 1992,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droit constitutionnel*. Paris: Masson, pp. 275-297.

²² Alistair Cole and Peter Campbell, 1989, *French election systems and elections since 1789*. London: Gower, p. 6.

的範圍相當大，從 1789 年法國大革命開始到 1989 年。該書前兩章在討論法國選民對國家、政治、選舉和政黨的看法，還有選舉制度和政黨制度的相關性。其次描寫分析法國選舉制度的演變，描述選舉法規方面，作者只處理投票行為的法律，至於其他不加考慮。最後對法國過往的選舉做制度上的分析。作者在本書有所限制，其選舉分析不包含法國海外殖民地，因為殖民地的不同民俗風情需另加解釋。此書在本文中選舉制度對政黨結盟影響的章節中有相當的參考價值，書中有一項注意的地方，作者從 1876 年到 1956 年時期法國選舉左、右各派的選舉得票率結果做完整的圖表，本文專注於其第三部份，第五共和下的選舉和其制度，選舉制度的規則和其演變歷史當然是本文所引用的部份，此書我認為優點是以每一次選舉為一個小章節，其圖表搭配文字描述可使讀者明確了解，而不是一直閱讀文字描述尋找，本文也將從此文章內容中去加強第五章法國右派結盟行為的研究。

政治經濟方面，《*France since the popular front*》，作者 Maurice Larkin，書本著重在 1936-1996 年間法國的經濟與政治發展，書中章節鋪陳是時間為縱軸，作者將每個時間點的標題用簡短形容詞來表示，研究方法則是文獻分析法和比較政治觀點，尤其在後方附表中，有將歐洲其它主要國家作相對比較。書中內容涉及社會經濟和政治，本文在研究右派政黨結盟，而該書對本文參考價值在於歷史描述，書中的第十七、十八、二十和二十一單元是主要資料，作者將國會選舉結果做清楚的圖表，以利本文在選舉制度、選民基礎和主要與次要政黨做分析。

右派政黨方面，Andrew Knapp 在《*Gaullism since de Gaulle*》說明戴高樂派的中心思想。在法國右派政黨，戴高樂派是一個核心的主要團體，它在歷史中曾使用相當多的名稱，從早期的新共

和聯盟(Union pour la nouvelle République-UNR) ，之後改為共和民主人士聯盟(Union des démocrates pour la République-UDR)，到了七零年代中期改為共和聯盟(Rassemblement pour la République-RPR)，到近年來的總統多數聯盟(Union pour la majorité présidentielle-UMP)，最新名稱為人民運動聯盟(Union pour un mouvement populaire-UMP)。本書的時間範圍從 1968 年到 1994 年，前兩章節在作歷史陳述，透過此書使本研究的文獻內容充實。

第一章為右派失去權力，作者從 1968 年 5 月巴黎暴動事件開始說明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下臺和龐畢度(Georges Pompidou)如何當選總統的過程，他與戴高樂間的矛盾和主張，到後來他當總統，接著 1974 年突然病逝，從兩人在政治上的角力可以了解到總統與總理間的矛盾關係，也是本文第三章中所要探討的部份，接著中間派季斯卡(Valéry Giscard d'Estaing)競選總統過程，戴高樂派中青壯派的席哈克背叛同黨的夏本德瑪(Jacques Chaban-Delmas)，表態支持季斯卡，使戴高樂派分裂，這次選舉由於夏本德瑪本身無太大的政治吸引力，所以得票率超低，創下戴高樂派有史以來最慘得票率，最後季斯卡以些微的差距獲得勝利，這次選舉將政治中當事者的利益考量為關鍵因素作最好的證明，而選後席哈克獲得總理的職位，加深了結盟的目的是為了取得權力分配和行政職務，但是好景不常，由於總統和總理間所存在的矛盾問題，兩年後席哈克和季斯卡因為不和，使席哈克辭去總理，右派開始分裂，最後兩人各自擁有其政黨，共和聯盟和民主同盟相互競爭。1978 年國會選舉是兩黨開始爭取主要政黨的開端，到了 1981 年總統大選，右派還是無法團結，以致左派在選民基礎較低的情形下獲勝。

第二部份在說明右派在往後如何取回權力，由於總統大選的失敗，彼此間開始進行結盟，在此期間，1986年的國會大選是歷史上重要的一次，原因是投票制度改為比例代表制，而選舉結果形成一個新興全國性政黨-民族陣線(Front national)，此情況使右派政黨結盟開始有所變化，是否應該與民族陣線結盟的問題在右派中有許多不同的意見，而在兩年後的國會選舉，發生了所謂「馬賽協定」，此事件說明了中央和地方在選舉策略上有所違背，結盟與否還要端看基層選民是否認同，使結盟發揮效力。

第三部份說明選民基礎，本研究在該書中得到相當大的幫助，作者以地理概念將法國地圖和各地得票率做圖表，使我們了解不同地區選民投票意向的轉移，從圖表中可清楚看到右派選民的分布，由於右派兩黨在國會選舉時會成立選舉聯盟，故比較兩黨的選民基礎就落到總統第一輪選舉的得票分布，本文需要的資料在書中有詳盡的說明，研究所選用的為第一輪總統選舉的得票分布，原因是第二輪總統選舉時選民有策略性投票的傾向，難以正確的觀察出兩黨選民差異，這也是需要在研究限制中所要說明的部份，該書之後的部份包括組織、政黨和政府間的關係、政黨的主要思想和政策、策略，由於本研究並未對此有太大牽涉，所以就不作探討，本文的細部資料皆由此書中獲得，國內中文書籍皆未有如此仔細說明，作者以英文撰寫，更是讓無法文能力的讀者可得知其戴高樂派的所有。

《*Les Droites en France*》，作者為 René Rémond，該書說明法國右派的歷史，從十八世紀開始到二十世紀，作者將時間切割，每一個時期右派的發展進行說明，譬如：1815-1830年極端主義(l'ultracisme)，1830-1848年正統主義(le légitimisme)，1848-1870

年波拿巴主義(le bonapartisme)²³。本文研究法國右派政黨，政黨之存在必有其意識形態，所以此書說明右派歷史上意識形態的轉變。書本的後半段在討論右派近期所遇到的問題，譬如：第 14 章中所提到的右派的沒落，自由主義的轉化到最後形成的戴高樂主義。書本最後提到的是作者所看到的觀點與問題。

本文在書中主要引用從第十三章第五共和開始，首先對所謂多數右派和反對左派做歷史上的說明，其次是右派在逐漸轉變其本質思想，作者用自己的觀點來說明他所認知的右派，希望給讀者不同的看法；第十四章為右派的沒落形成反對法國大革命思想，內容中提到天主教在右派所占有的地位和勢力，經過經濟現代化下，都市的興起使得教會力量的減弱，其次是所謂右派或是新右派，此部份在探討右派轉變而本身所固有的特色也逐漸的消去，它必須要尋找出吸引選民的方式；第十六章為右派與戴高樂派，文中先將戴高樂派所包含的數個主義思想做一個檢視，如：奧爾良主義、波拿巴主義，其次是作者開始說明戴高樂派是否為右派，還是一個無明顯種類的派別，戴高樂派的演變和繼承，根據時間從龐畢度主義、席哈克主義到季斯卡主義。最後作者將右派面臨到的問題做一個說明，透過許多學者的言論，了解到右派在發展上的問題，並且加強其客觀性，不致於使人覺得是個人主觀意見，書中最後部份為本研究中所需的重要文獻，作者將右派的政治文化、選民基礎和組織結構加以說明，此資料對本研究更加有所依據，使其本文的資料在不同書籍中對照比較，增加可信度。

《*Histoire des droites en France*》，編者為 Jean-François Sirinelli，該書的內容為不同作者文章的集合，利用時間切割，每

²³ 波拿巴主義，通常是說結合著民族主義、民粹主義的政治運動，形式上似乎是具有憲政的共和制，實質上卻近於專制。

一位作者撰寫一個部份的文章，譬如：1815-1848年，誰發動了法國大革命？作者為 Michel Denis；1848-1871年，威權或是自由，作者為 Bernard Ménager。時間的開始由 1815 年到 1992 年，第一部份討論右派在政治生活中的角色，第二部份說明右派意識型態的歷史。最後說明意識形態的轉變，形成三個主義，法西斯主義、戴高樂主義和極右派民族主義-民族陣線。²⁴書中第六章制度的賭注，作者為 Jean-Marie Donegani 和 Marc Sadoun，該章為本研究所需的重點，該章內容是由 1958 年到 1992 年間為時間範圍說明，1969-1974 年的章節中有將聯盟邏輯作說明，²⁵以 1974 年的總統大選為例子，緊接著 1974-1978 年章節說明政黨的問題和認同，1978-1981 年章節描述分裂的運動，此時為共和聯盟與民主同盟互相競爭最為激烈的時期，由於民主同盟為總統政黨，其掌握的資源是共和聯盟所無法擁有的，此時共和聯盟開始逐漸的失去右派主導的地位，形成兩個主要政黨；1981-1986 年章節標題是成為反對黨的右派，經過之前的分裂，得到了嚴重的教訓，指的是失去總統與國會多數的地位，此情況使右派重新開始團結，極右派民族陣線的壯大，使右派政黨面臨到部份選民基礎遭民族陣線的取得；1986-1988 年左右共治，由於之前嚴重的教訓，此次右派終於獲得國會半數，而總統也任命席哈克為總理，開始左右共治，另外說明的是右派在權力下的分配和衝突；最後一章為 1988-1992 年，右派的聯盟，由於 1988 年國會選舉失敗，這時間內右派積極結盟，右派政黨也開始有所變化，由於馬斯垂克條約的公投，兩黨內部份人士意見相反，造成法國聯盟的團結面臨分裂，該書研究範圍僅到 1992 年，所以到 1993-1995 年期間則需要其他資料來陳述。

²⁴ 法西斯主義，一種反民主主義和自由主義，以集權的方式來統治，利用群眾集會與符號來取得人民的支持。

²⁵ Jean-François Sirinelli, 1992, *Histoire des droites en France*. Paris: Gallimard, p. 431.

《*Ethnographie du PS et RPR*》，作者為 Willim R. Schonfeld，此書內容主要在對社會黨(PS)與共和聯盟(RPR)兩個政黨做說明，兩個政黨的成員、歷史背景、意識型態，領導者的行為，候選人的產生，最後是決策的權力與問題。書本以左、右兩派主要政黨做互相的比較，從以上幾個面向得到不同的見解。本研究所參考部份為共和聯盟部份，該書可使本文在右派政黨內部的行為有深刻的描寫，書中將黨內領導者的行為、權力的取得方式和政黨的歷史背景，形成不同的運作方式，雖然書本文字內容不是太多，但是已將重點說明清楚，輔助本文在政黨結盟行為章節中的內容。

Colette Ysmal 的《*Demain La Droite*》，本書是在右派 1981 年總統敗選後所撰寫的，其內容在探討右派長期所堅持的理念是否因為時間的因素而產生分裂。傳統右派自由主義的主張和新右派福利國家主張，兩者的融合到了七十年代季斯卡和席哈克兩位政黨領袖，兩者分別各自論述右派主張。季斯卡主張因為經濟發展，人民的生活方式面臨轉變，希望國家能更加走向自由主義；席哈克主張政府應該邁入福利國家制度，在各方面能幫助人民，使國家走向一個正確的道路。因為這兩種論點的歧異，導致 1981 年右派分裂，使左派密特朗當選總統。作者想要說明右派的中心思想主張，認為經過此次失敗，右派似乎不得不重新對他們所認同的思想做部份的改變，而此書在說明右派應該如何整合其主張、想法，使得下次的總統選舉不會再重蹈覆轍，提出一個未來右派可以思考的方向。本文對該書所需的內容，主要是在 1981 年後右派失去權力的思想和行為，透過書中政黨主要論述的相異，可窺見到兩黨的選民差異，另外也可得知右派在這十五年間面臨問題，需要改變策略，使右派選民不會放棄其政黨傾向，形成政黨重組。

第五節 學術貢獻

本文主要在說明法國右派的政黨結盟，經由多方面書籍的整理與分析，歸納出法國右派政黨的歷史與發展。本文的研究目的是以右派政黨結盟的過程與緣由為主，因為法國右派政黨在國內相關書籍的說明相當稀少，藉由此文一方面可以提供一個認識法國右派的管道，另一方面經由右派的政黨結盟可以使得我們了解到政黨的競爭並非是零和遊戲。多元主義下不同的政黨可以利用其結盟來獲取執政的機會，使該黨的主張得以落實。未來民主國家政黨的體制將朝向多黨制，因為不同種類的選民其所關心的論點有所差異，自然而然許許多多的政黨就應孕而生，譬如：生態黨、綠黨、民族陣線(FN)。²⁶此時政黨結盟就變成了一個相當重要的議題，所以本文以政黨結盟的理論結合實例，冀以對政黨結盟作更深入的思維與探討。

第六節 政黨結盟

學者薩史奈德(E. E. Schattschneider)曾分析指出，政黨的主要目標就是以民主的方式取得政權，因此所有為了取得政權的內部組織與外部合縱連橫，皆為一種手段。²⁷政黨結盟(*party coalition*)主要是以獲取政治權力或擴大監督實力為目標。²⁸政黨結盟，該名詞往往與政黨重組互相混淆，²⁹而研究政黨結盟的理論也往往混合在政黨重組理論中。法國學者未給政黨結盟與政黨重組清楚的劃分，塞勒教授(Daniel-Loius Seiler)在1986年的書中引用政黨

²⁶ 民族陣線由勒朋在1972年成立，其主要主張為排外和反移民，為單一議題政黨。

²⁷ E. E. Schattschneider, 1960,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pp.35-50.

²⁸ 張台麟，2005，〈九零年代以來法國政黨的結盟與重組〉，《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1期，頁21-24。

²⁹ 美國學者通常用政黨重組的概念研究美國政黨結盟及政黨體系。

重組的分析，但是仍然以政黨的聯盟與執政為主軸。³⁰梅尼(Yves Mény)及史考瓦森伯(Roger-Gérard Schwartzberg)兩位也是用政黨結盟的概念來分析政黨重組與變遷。

壹、政黨結盟的意義

政黨結盟(*party coalition*)的意義指的是政黨為尋求聯合執政所推動的合作。³¹而合作的範圍小到政黨間僅就單一政策所進行的暫時性合作，大到政黨間簽訂結盟條約，在選舉前後合作以獲得執政的權力。政黨結盟可分成兩種型態，第一種是政黨提名候選人之相互搭配與合作；第二種是不同政黨國會議員間之聯合，前者主要是在選舉投票前，政黨間相互結盟，共同推出單一候選人，或是彼此搭配競選，增加獲勝的機會。不同選舉制度會影響政黨結盟的方式，若是選區為單一選區，政黨必須要放棄部份選區提名，禮讓給友黨，另外要向其支持者說明，使選票能有效轉移；選區為複數選區，政黨則應計算可能得票數，結盟政黨推出適當的候選人數，選舉策略方式為配票，避免特定候選人得票數過高，而使當選人數降低。舉個例子，倘若選票有 100 張票，當選人數為 5 位，左、右兩派若各推出 3 位，共計 6 位候選人，選民基礎若是各半，右派當選第一名獲得 35 票，第二名為 10 票，其餘分取剩下 5 票，左派當選第一名為 17 票，第二名為 16 票，第三名為 15 票，剩下分取其餘，如此當選人數左派 3 位而右派 2 位，左派獲得過半的席次，故複數選區的選舉策略變得相當複雜，我國之前立法委員選舉便是複數選區的制度。³²政黨結盟彼此搭檔競選，易產生在候選人有正、副人選的選舉，正如我國 2004

³⁰ Daniel-Louis Seiler, 1986, *De la comparaison des parties politiques*. Paris: Economica, pp. 124-127.

³¹ 吳東野，2001，〈政黨結盟與重組：德國經驗〉，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頁 3。

³² 本制度為早期日本議會選舉制度，由於臺灣曾為日本殖民地，1947 年我國憲法採取複數選區，直到 2005 年 6 月修憲改為單一選區制。

年總統選舉，當年國民黨連戰搭配親民黨宋楚瑜競選，就是在集中泛藍選票，來取得總統選舉勝利，雖然結果失敗，倘若兩黨未結盟，相信民進黨陳水扁應該可以輕鬆獲得勝利。

第二種是不同政黨國會議員間之聯合，可細分成執政取向之聯合及法案議題取向之聯合，執政取向聯合多出現在多黨內閣制國家，原因是國會多數就是取得執政的保證，多黨內閣制中並未有任何一黨可以擁有組閣的能力，此時政黨間需要互相結盟，才能獲得執政。結盟方式通常為成立結盟委員會和簽訂條約，聯合執政下的政黨需推動的法案做有效的保證，另外若是有所衝突的部份可能也要在條約中註明，暫不進行討論。法案議題取向聯合出現在總統制國家，由於總統集行政權於一身，非總統所屬的政黨，以國會為主要活動場所，議員間可能彼此互相幫助推動自己的法案，此種結盟有大到政黨間，小到單獨個別國會議員，以求個別法案的通過。

政黨結盟就政黨來說，是實力的整合，就結盟政黨的選民而言，可能會存在著政黨認同的改變，政黨在選舉時為爭取特定選票和鞏固票源，必須提出與其他政黨不同之處，以便支持者認同。政黨結盟會使結盟政黨間的界線模糊化，動搖原有的選民基礎，此現象在同質性高的結盟政黨更易發生。

貳、政黨結盟的動機與原因

政黨結盟涉及政黨的人力資源整合及政策之協力合作，可當作政黨實力的結合，³³結盟的主要動機為利益考量，政黨若是不結盟，無法在單一選區中獲勝，擊敗其他候選人，取得行政首長

³³ 包宗和，2001，〈政黨結盟重組的原因及其影響〉，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頁4。

的職位，則便產生了政黨結盟動機。簡單的說，政黨經過理性思考下，瞭解到不結盟即無勝算或極低，便會產生結盟動機。特別是有利於取得執政地位的情形下，比起擴大國會中在野監督實力的情況下，政黨結盟的動機將更加強烈。上述部份會產生一種問題，政黨要在怎樣的情形下才了解自己的實力，決定是否展開政黨結盟，最好的方式是透過選舉的結果，民主國家定期舉辦各類選舉，政黨經由每次的選舉得知該黨的得票率，倘若政黨發現選民基礎愈來愈薄弱，便得知本身實力的衰微，需要尋找可合作的政黨來結盟，以避免成為泡沫政黨。

政黨結盟的原因可分成以下幾項：

- 第一、為了選舉的勝利，政黨在各項選舉中，分析本身的各項條件，如：選民基礎、民調結果，倘若沒有獨自獲勝的條件，政黨就會尋找其他可合作的對象，組織選舉聯盟。
- 第二、國會席次多數的產生，政黨在國會中的席次未達過半，勢必要與其他擁有席次的政黨結盟，達到半數以上的席次，以利於法案的通過。
- 第三、聯合政府的成立，政黨為了達到自己主要目標，獲得執政權，會結合其他意識形態相近的政黨，組織聯合政府，透過簽署聯合執政綱領，使合作的政黨彼此間互相保障。

參、政黨結盟的時機

政黨結盟依照法國學者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的分析，通常可以分成選前、選後、短暫、持續或是議題導向，也可以是執

政與在野的結合。政黨結盟的時機可分成選舉前和選舉後結盟，選前結盟通常與選舉勝利、政府體制和政黨實力有所關係，基於勝選的考量及選後執政的展望，選前結盟的政黨會彼此秘密會議，透過會談了解彼此的意願與想法，甚至是底線，接著開始進行結盟協議的簽訂，最後向大眾宣布結盟和發表宣言。法國右派結盟後就組織選舉聯盟，發表結盟宣言，左派亦是如此。選後結盟是因為選舉結果已定，各政黨的席次和實力彼此都知道，所以結盟主因在取得國會多數，以得到組閣權。日本內閣制下的政黨結盟多屬於選後結盟，政黨間彼此選前競爭激烈，選後根據席次開始組成聯合政府，政黨開始結盟。

肆、政黨結盟的模式

法國學者杜瓦傑曾使用政黨聯盟(*party alliance*)的字眼來說明以候選人、議員與政府三個層次，可分為選舉聯盟、議會聯盟以及執政聯盟。³⁴政黨結盟可分成以下三種模式：

- (一)選舉結盟(*elective coalition*):政黨在選舉期間相互約定，進行選舉合作，成立選舉聯盟，其結盟的政黨在選舉後也可能繼續合作的關係。
- (二)立法聯合(*legislative coalition*):政黨未加入聯合政府，但是願意在立法上與執政黨進行合作，此模式為議會聯盟，政黨追求政策影響力的模式選擇。
- (三)聯合政府(*coalition government*):政黨進行結盟，基於取得行政職位的考量，組成執政聯盟，此為政黨追求制度影響力的模

³⁴ Maurice Duverger, 1981, *Les partis politique*.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p.320-322.

式。

法國政治發展上，選舉聯盟為最常出現的形式，³⁵其因為選舉和憲政制度的影響，選舉制度為兩輪決選制與兩輪投票制，³⁶政黨在第一輪或是第二輪選舉前皆會從事結盟行為，以有利於選舉結果，況且選舉制度本身就有結盟的誘因；其次是第五共和憲法修改了第四共和國會濫權的模式，大幅縮小國會的權力，總統權力擴大，故政黨無不以獲得總統為主要目標，國會中的主要目標為形成多數。至於國會內部的聯盟，法國為兩極化多黨體系，左、右兩派各有 2 個主要政黨，每個政黨皆無法獨自達到絕對多數，故右派共和聯盟與民主同盟自然會組成聯盟，同樣情況也出現在左派社會黨與共產黨，1981 年密特朗當選總統，組織政府，當時社會黨在總統勝選的餘威下，國會大選與共產黨達成一項共同協定(Programme commun)，勝利後社會黨組閣，共產黨分到 1 席國務部長與 3 席全權部長。³⁷

伍、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何謂理性(rationality)? 滿足完全性(completeness)與遞移性(transitivity)的偏好順序，一個決策者在其所擁有的資訊下，去選擇達到其目標的最有效方法，為「理性」行為的定義。³⁸理性的內涵也包括一致性和遞移性，一致性指的是若再出現相同的情況下，行為者還是會做相同的選擇，遞移性指的是對 A 的喜好大於 B；B 的喜好大於 C；則 A 的喜好就會大於 C。理性選擇指的是社會行動者根據符合某些公設(axiom)條件的偏好排序(preference

³⁵ 1986 年共和聯盟與民主同盟組成中間聯盟(URC)，因應國會大選。1993 年兩黨組織法國聯盟(UPF)。

³⁶ 總統選舉為兩輪決選制，國會選舉為兩輪投票制。

³⁷ 張台麟，2003，《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頁 102。

³⁸ 盛治仁，2002，〈理性選擇理論在政治學運用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第十七期。頁 25。

ordering)進行選擇，並產生社會本身的偏好排序。³⁹理性選擇理論的目標是要產生出一套可演繹性和具有預測力的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的基本假設共分為三點：第一、行為者為基本單元；第二、行為者基本上是理性的，他們會盡可能的將效用極大化，成本付出極小化；第三、他們本身具有遞移性的偏好順序，而且在任何情況下，只能有一種最佳的可行方式。

理性選擇理論的主要論點，首先是個人理性的行為總和會導致集體非理性的後果，接著行為者具有共同的集體利益，在缺乏其他誘因下，搭便車的現象可能會不利集體行動，最後定期的選舉制度結構和選民基礎喜好分布下，政黨的行為是可以被預測的。這點是對本研究當中有助益的說法。

陸、理性選擇理論在政黨結盟中的影響

威廉萊克提出形成結盟的七個條件：⁴⁰

- (一)理性(Rationality)：指的是所有參賽者皆採取所喜愛結果的策略。
- (二)零合競賽(Zero-sum Game)：若是結盟，結果為正；不結盟則會得到零或是負。
- (三)完整的資訊(Complete and perfect information)：結盟兩黨要成立一個選舉合作小組，提供完整的資訊。
- (四)利益均霑原則(Allowance for side payments)：為了勝利，雙方所獲得利益必須使對方知道，且雙方皆有所獲得。
- (五)正面價值(Positive value)：只有選舉贏的一方才有正面價值，

³⁹ 謝復生，2000，〈理性抉擇理論的回顧與前瞻〉，《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政治學》。台北：中國政治學會，頁143。

⁴⁰ William H. Riker,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22, p40-46, p247-248.

輸家則無，如此可能促使結盟的出現。

(六)正面所得(Positive payoffs)：參與結盟的政黨付出其成本後，所得為正的，成本的付出大多是犧牲部份選區的提名權。

(七)結盟雙方能控制其成員(Control over membership)：各陣營中的人員是否加入賽局具有控制權。

由於本文在說明法國右派政黨結盟，法國的政治體系為兩極化多黨制，在理性選擇理論當中，兩極化的政黨，左、右兩派主要政黨，社會黨和共和聯盟，可獲得四分之三的選票，另外兩黨共產黨和民主同盟，則分得四分之一的選票，右派選民大約占有60%，根據以往的經驗，若是右派兩黨獨立參與選舉，所獲得的選舉結果不如兩黨結盟所獲得的效益。

因法國為雙首長制，政黨以得到總統為主要目標，其次是在國會取得多數，總統必然是政黨的主要目標，倘若政黨已取得總統，總理的任命還須顧慮國會多數。1986年左派密特朗國會選失敗，他最後尊重國會多數任命席哈克為總理，形成左右共治。所以我們就必須探討政黨結盟組成聯合內閣的方式，本文將分成四種模式，分別為最小獲勝聯盟、超量聯盟、多黨少數聯盟和大聯盟。⁴¹

一、最小獲勝聯盟(minimum winning coalition)

萊克運用規模原則(size principle)預測內閣的形成，而規模原則，萊克對此有以下的說明：

「在多人、零和賽局當中，當獲利轉換(side-payments)可能，參與者是理性

⁴¹ Lijphart,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 92-96.

又具完全的資訊前提下，只有最小獲勝聯盟會成立。」⁴²

為何最小獲勝聯盟會成立，本文引用王業立與陳坤森的〈聯合內閣的類型與成因之分析〉文中的假設模式：

假設五個人要分三枚金幣，其分配方式為多數決，加入勝利聯盟的人可以分到共同分到三枚金幣，未加入的人就必須要共同湊出三枚金幣給贏家，從這裡我們可以做一個簡單的分析：

以下括號內的數字分別為(贏家團體人數, 輸家團體人數)

(1,4)的情況下，該團體是不可能獲勝的，剩餘四人為另一團隊，此時一人的團隊就必需獨自付出三枚金幣給另一方。

(2,3)的情況下，此時就要共同負擔三枚金幣給另一方。

(3,2)的情況下，贏家可以分得三枚金幣，輸家為另外兩人。

(4,1)的情況下，贏家有四人來分三枚金幣，如此分法未達到最理想的情況，因為每個人拿不到一枚金幣。

(5,0)的情況下，沒有所謂的輸家來負擔金幣的付出，故此情況是不可能發生的。⁴³

如果當事者都理性明白報酬極大化的原則，他們會自動組成最小獲勝聯盟。萊克的此種假設為一種基礎理論，當事者只考慮獲利轉換的狀況下做預測。

其基本假設為政黨追求利益的極大化，而政黨間進行合作結盟，須符合四項原則：

第一、理性的計算，政黨經過精心計算，結盟的最佳情況是以最

⁴² William H. Riker,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32.

⁴³ 王業立、陳坤森，2001，〈聯合內閣的類型與成因之分析〉，收錄於蘇永欽主編，《聯合政府：台灣民主體制的新選擇？》。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pp.3-32。

小成本來獲取最大利益，政黨會以理性化的選擇來選取結盟的對象，但是意識形態是考慮的因素之一，倘若與立場相對立的政黨合作，有可能造成該黨的選民基礎流失，未來選舉將逐漸政黨泡沫化。

第二、合作雙方付出一定的代價，所得的結果為正結果(positive income)，選舉時的結盟政黨可能必須放棄部份提名，作為交換條件，而此作為可能造成的結果是基層選民與高層有所落差。法國左派的「共同綱領」，社會黨有 29%的選民不支持該協定，同樣地共產黨有 14%的支持者反對。⁴⁴

第三、合作雙方必須具有充份的資訊(complete information)，政黨結盟並非是「囚徒困境」，囚徒困境的主要條件是在雙方資訊完全無法溝通，彼此互相懷疑對方，為了使自己能獲得最輕的處罰，最後選擇出賣對方，兩者皆互相出賣彼此，結果兩人的處罰並未減輕。結盟較為相似為「懦夫情境」，懦夫情境是指行為者在有限的資訊下，彼此互相了解若是合作的結果比不合作的結果好，同樣地政黨必定了解到，若是雙方不結盟所獲得的代價比結盟來的差，政黨在考慮其意識型態的光譜是否接近，最後選擇合作。

第四、要有賽局控制者，這裡指的是有能力指定參與賽局的人，參加的政黨必須依照規定進行賽局，政黨若想參與，沒有一定選票基礎，其他政黨也不願與它合作。⁴⁵

此外有一項但書，聯合內閣內的任一政黨退出，則此聯合內閣將立即失去國會過半的力量，而面臨到倒閣，政府重組的結果。

⁴⁴ William Safran, 1997, *The French Polity*. New York: Longman, p. 115.

⁴⁵ 高永光，2002，〈政黨合作途徑之研究〉，《國家政策論壇季刊》，創刊號。頁 97-98。

二、超量聯盟(oversized coalition)

該聯盟組成方式為多個政黨組成，超過議會半數席次還要多的聯合內閣，若是其中一個政黨退出聯盟，不至於影響到該聯盟在國會多數的地位。它本身的規模比最小獲勝聯盟大，小於大聯盟，為何會出現此種聯盟？使得政黨所分配到的利益無法極大化，Von Beyme 歸納出現此聯盟的情況，第一種為比例代表的內閣制度下，在政黨對其議員控制力較鬆散時，組成此種聯盟會避免政府因其少數幾位盟友的背叛，面臨倒閣。第二種為雙首長制下，總統對內閣組成有其影響力，總統可能會指定一個比國會半數多的聯盟來組織內閣。1981 年社會黨在國會大選中獲得 285 席，已經擁有國會多數，⁴⁶但是密特朗還是邀請共產黨入閣，此為超量聯盟模式。

三、多黨少數聯盟(multi-party minority coalition)

政黨意識型態相近的政黨共同組成聯合政府，但是無法掌握國會過半數的優勢，這種聯盟在運作上會有相當的困難性。此聯盟存在的原因為關鍵性小黨可能和執政少數聯盟存在著政策上的默契，或者是反對黨間彼此無法團結猜忌，使該種情形持續下去。多黨少數聯盟的背景因素為政黨間的政策差異性極大或是其他政黨表達的管道暢通，如同統合主義的決策模式。Von Beyme 認為多黨少數聯盟的形成是因為缺乏立即合作和處理不確定性結果的誘因。

四、大聯盟(grand coalition)

⁴⁶ 當年國會總席次為 491 席，達到多數應為 246 席。

國會中的主要政黨皆加入聯盟，具有相當的包容性，規模通常指的是擁有 75% 席次的政黨聯盟，結合數個政黨組織政府。大聯盟的背景有三點，第一、社會分歧結構的嚴重對立，透過此模式使得社會各階層可以分享到決策權力，而暴力反對者失去著力點，有助於社會的安定。第二、國家面臨戰爭威脅和主權獨立的情形下，各政黨體認到團結一致的重要性，於是聯合所有政黨組成大聯盟。第三、民主政體遭到威脅或陷入內戰，1978 年 Budge 和 Herman 對二十一個國家做檢驗，若是國家民主體制受到威脅，支持民主的各政黨應當加入政府，促使國家安定，避免反體制的團體達到破壞體制的目的。

柒、政黨體制下的政黨結盟

一、政黨結盟在兩黨制下的情況

政黨結盟在兩黨制的國家中較無發生的可能性，其因是兩黨制產生的是多數和少數的兩種對立情況，兩個政黨完全是以競爭的方式，無法有合作的空間。但是在美國政黨結盟和歐洲多黨制國家有不同的意義，美國的政黨結盟主要是民主黨和共和黨為了選舉勝利，政黨各自的選票整合，另一個目的是防止派系型政黨的產生。⁴⁷

二、政黨結盟在多黨制下的情況

多黨制下的國家，若是單一選區，政黨間若是不結盟，無法打敗對手，獲得選舉勝利，只要政黨間結盟，則選舉勝算增加，其次是多黨制國家，政黨結盟的對象又有那些需注意的問題，以

⁴⁷胡祖慶，2004，《比較政府與政治：憲政民主與改革》。台北：五南，頁 109。

下分成四點，第一、政黨本身實力和其它政黨的實力如何？第二、何種結盟以利於掌握政權，這其中牽涉到政治體制，例如內閣制或是雙首長制；第三、雙方結盟的意願；第四、意識型態的因素。根據威廉萊克(William H. Riker)的理性抉擇理論中所提，最小獲勝聯盟(minimum winning coalition)為政黨結盟的最佳情況，其因為用最小的代價換取最大的利益，故結盟對象不一定要大黨，只要國會席次過半即可，多黨內閣制的國家中結盟的型態，也有因立法合作通過法案的結盟，此方式以國會議員相互支持彼此的提案，目的是使該案通過。

捌、政治體制下的政黨結盟

一、政黨結盟在內閣制下的情況

此政治體制下，政黨結盟最主要是獲得國會過半數的席次，以利組織內閣，其結盟時機通常在選舉後，結盟的模式是為了組織聯合政府的執政聯盟，政黨會比照其國會所占的席次來分配聯合政府的職位，最小獲勝聯盟是此時最佳的模式。德國的政黨結盟此類型出現較多次，由於內閣制，選舉結果出爐後，政黨間開始密集的商談，短時間內執政聯盟就會成立，而結盟政黨也順利的談好條件，分配到閣員職位。另外一種政黨結盟，即為議題導向的結盟，此種結盟政黨只限定在某項法案議題的合作，致於其他議題，雙方還是各自有其立場。

二、政黨結盟在總統制下的情況

政黨結盟在總統制下的目的在於制衡行政權的力量，總統制下行政權力屬於總統，國會只能利用法案的通過與否，制衡行政機關，政黨選舉結盟的情形並不常見，偶爾在國會法案推動下進

行結盟。

三、政黨結盟在雙首長制下的情況

法國雙首長制，杜瓦傑的說法，總統能掌握國會多數的情形下，總理的人選為總統所屬的人士，也可稱為總統在國會的代理人 and 幕僚長，貫徹總統政治上的意志，且代替總統受國會監督，這種情況下體制偏向總統制。若是無法掌握國會多數的話，即任命多數黨或多數政黨聯盟為總理，體制就偏向內閣制，總統僅有國防與外交的決策權，內政事務方面由總理主導。雙首長制下，政黨結盟就集中在總統和國會選舉的結盟，由於行政權力的誘因，總統職位和國會多數，政黨希望可以取得這兩項，使其取得權力；反觀議會聯盟，由於左、右兩極化的意識型態明顯，中間派議員的人數不足以影響國會多數的形成，所以此聯盟就未能出現。

玖、政黨結盟的結構性因素

第一、小選區兩輪投票制。第二、為多黨兩極化與左小右大的情勢。選舉制度會促使政黨結盟，法國選民基礎和政黨體系，使各政黨需要結盟，才会有勝利的可能，這兩點將在本文的第二章中作深入的說明。

拾、政黨結盟在法國的情況

由於法國政黨體系為兩極化多黨制，政黨結盟有勝選的機會，但是並非勝選的保證。1981年右派就是因為無法有效的政黨結盟，國會選舉失敗，而左派開始完全執政。法國的右派政黨結

盟時機為選舉前，模式為選舉聯盟，發表聯合競選的宣言，德國如果說是內閣制中政黨結盟密集的國家，法國應該是雙首長制中政黨結盟最為頻繁的國家，政黨結盟在法國從中央到地方選舉，皆是最常出現的選舉模式，透過政黨結盟，才能在兩輪投票制下有獲勝的機會，第五共和以來，法國政黨尚未出現政黨重組，政黨結盟為選舉的唯一手段。

中央選舉方面，總統選舉是政黨最重視的選舉，理由為總統的憲法權力，近年來法國總統選舉有候選人日益增多的情況，本文研究時間從 1969 年總統選舉有 7 位候選人、1974 年有 12 位候選人，一直到 1995 年 9 位候選人，如此多的總統候選人數，因為各政黨和團體想藉第一輪選舉展現其選票基礎，使得在第二輪選舉投票前有和前兩名候選人談判結盟的機會，取得政治上的利益，第一輪淘汰的候選人會在短期內表態支持第二輪的候選人，希望選民可以投票給他，產生選票轉移效果。⁴⁸政黨結盟在總統選舉中無法有明顯的聯盟或是盟約，如何讓選民了解為何要轉移選票投給另一位候選人是重要的課題，況且總統選舉，選民有以候選人的人格特質投票傾向，1988 年總統選舉，左派密特朗展現領導國家團結者的角色獲得較多的中間選票和極少數右派選票，而贏過席哈克。

國會選舉方面，從 1973 年國會選舉，右派即有所謂的政黨結盟，當時龐畢度(Georges Pompidou)與季斯卡(Valéry Giscard d'Estaing)以共和進步聯盟(URP)的選舉聯盟模式聯合選舉，1978 年右派因兩位主要政治領袖季斯卡和席哈克的對立，右派兩個政黨各自選舉，選舉結果幸運地過半數；1981 年總統選舉的失敗，緊接而來的國會選舉，右派因選民的壓力而開始政黨結盟，成立

⁴⁸ 1988 年巴爾第二輪選舉前公開表示支持席哈克，1995 年巴拉杜在第二輪選前請求選民支持席哈克。

新多數聯盟(UNM)，此次選舉，部份選區舉辦了準初選，以決定右派候選人，選舉結果未獲得國會多數，此證明政黨結盟並非右派勝選的保證，但是未結盟的話，國會多數確定無法取得，往後的多次選舉，右派政黨皆明白結盟才有機會獲勝。

拾壹、法國右派政黨結盟的策略

政黨在選舉中合作與結盟，主要目的是要將結盟席次極大化，合作結盟的政黨為了避免出現對自己最不利的結果，因此藉由彼此合作打敗競爭的對手。⁴⁹政黨結盟的行為主要是透過政黨成立結盟委員會，相互簽署結盟協議。

法國右派的兩個主要政黨，從 1973 年國會選舉，龐畢度總統就開始聯合競選的策略，他結合季斯卡與中間派的勢力組織一個共和進步聯盟(Union des Républicains de Progrès-URP)的選舉聯盟，選舉策略為單一候選人(single candidate)模式，此方式為各選區中兩黨共同提名一位候選人參與競選，試圖第一輪選舉中取得出線的機會，接著第二輪選舉中取得獲勝的可能。協商每一個選區提名一位候選人，若是協商無法成功，第二輪選舉時支持右派立場的候選人，這種合作模式一直持續至今。

反觀總統大選，共和聯盟與民主同盟皆會推出各自的候選人，他們的結盟方式為第二輪選舉時，兩黨之中晉級的候選人，集中選票支持他。為何兩黨在總統選舉無法在第一輪整合成功推出單一候選人，其因總統為政黨的最終目標，總統在第五共和憲法所賦予極大的權力，使得各政黨皆會推出候選人，並且希望當選，以獲得政權。國會選舉方面，由於國會的權力受憲法限制，⁵⁰

⁴⁹ 游清鑫，2001，〈從黨派內部選舉結盟的經驗評估在野聯盟的選舉合作〉，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頁 213。

⁵⁰ 憲法第 34 條明文規定國會立法權範圍。

且兩極化多黨體系下，單一政黨無法獨自獲得過半席次，右派政黨的唯一選擇為相互結盟。左派的結盟行為是準初選，該策略主要的行為是兩黨在第一輪提名各自候選人，第二輪透過退選(désistement)協議，集中選票支持勝算較大的人選，問題是基於個人因素或意識型態，兩黨候選人經常違反退選的承諾，使右派漁翁得利。⁵¹

⁵¹胡祖慶，2001，〈多黨架構下的選舉合作：以法國為例〉，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頁84。

第二章 選舉制度對政黨結盟影響

第一節 選舉制度

壹、選舉制度種類

在多黨制的國家，選舉制度會對政黨結盟產生影響。不同制度下政黨必須用不同角度來思考結盟的必要性。根據王業立教授所著的《比較選舉制度》書中對選舉制度的分類，其區分為多數決制(Plurality and Majority Systems)、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s-PR)和混合制(Mixed or Hybrid Systems)。

多數決制指的是在選區內獲得選票多數的候選人即當選的選舉制度；比例代表制為根據政黨得票比例來分配議會席次；混合制是把多數決制和比例代表制兩者對議會席次作混合分配。

多數決制中的分類有兩個類型，第一類型為相對多數決制(Relative Plurality)，當選者的票數不一定達到有效選票的半數，只需要選票數的第一名。第二類型為絕對多數決制(Absolute Majority)，該制度是希望當選者的票數能超過有效選票的一半，在該制度下又分成兩種選舉制度，選擇投票制(Alternative Vote)和兩輪決選制(Run-off Election)，⁵²本文研究的法國所採用的選舉制度為兩輪決選制。

比例代表制，該制度目的在於使得票數和所得席位數兩者達到公平性和符合性，避免多數決制中選票和席次的不成比例，法

⁵² 該制度的使用國家國會選舉為澳大利亞和諾魯，總統選舉為愛爾蘭和斯里蘭卡。王業立，2006，《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頁15。

國第四共和所採用的選舉制度為名單比例代表制，第五共和時期，僅在 1986 年國會選舉，左派密特朗總統有鑑於原有選舉制度對右派有利，所以在國會中提案通過變更國民議會選舉制度，修改為比例代表制，而此變革也造成新興政黨民族陣線的崛起，⁵³本章節中會將其制度作說明，並且將討論第五共和下的兩輪決選制和政黨結盟的關係。

混合制是將席次分作兩種分配方式的折衷方法，部份利用多數決制選舉。另一部份採用政黨得票數依比例作席次分配，能分配到席次的政黨需要跨過固定門檻得票率，並非所有政黨都能分到席次，此制度是希望能有國會多數的產生，也希望小黨有其生存的空間。

貳、兩輪決選制

一、兩輪決選制的由來和目的

兩輪決選制(Run-off Election)屬於絕對多數決制下的一種選舉制度，選民需要投兩次票，才能決定選舉結果。兩輪決選制的起源在法國，十八、十九世紀英國的議會民主採用的是相對多數決制，該制度的使用產生一個問題就是代表性不足，由於候選人只要最高票就可以當選，若是當選的票數未超過半數，則當選者所代表的民意就無法符合民主精神中的多數原則，許多國家在十八、十九世紀放棄相對多數決，而採用兩輪決選制，主要原因為避免「少數代表」的產生，舉例來說：1958 年國民議會選舉，共產黨得到 19.2%得票率，當選席次為 10 席，席位比例為 2.2%，形成低度代表性，又稱超額損失席位，故兩輪決選制也會出現和相

⁵³ 民族陣線在 1986 年國會選舉中獲得 35 個席次。

對多數決一樣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⁵⁴但是此情形出現的次數不多。該制度的目的希望當選者能有過半數的選票，行使職權才有正當性與合法性。

二、兩輪決選制的規定

兩輪決選制的主要規定為第一輪投票若是有候選人得票數超過半數，則宣布當選，若是無任何候選人過半，則由得票率前兩名的候選人進入第二輪，如此可限制第二輪候選人的數目，第二輪選舉時，當選資格採用的是簡單多數決(simple majority)、因為只有兩位候選人，所以獲勝的一方得票率勢必過半。⁵⁵若是採用絕對多數決和指定多數決，有可能產生第三輪以上的投票，該選舉制度主要目的是使當選者獲得足夠的選票，正因如此所以對選民會造成太大負擔，⁵⁶例如法國第四共和第二任總統選舉，經過十三次的選舉人團才產生。

三、兩輪決選制的優點

該選舉制度的優點，第一輪投票中讓選民有自由與多元表達政治意識空間；其次有利於建立一個多數統治或政黨聯盟的產生，⁵⁷最後將政黨間及主流民意之整合訴諸選舉。學者杜瓦傑強調兩輪決選制下，總統選舉方面，總統經由絕對多數產生，合乎多數治理的原則，同時有利於行使職權的說服力與正當性。⁵⁸國會選舉方面，⁵⁹能有效排除或減少過多的候選人，避免小黨林立

⁵⁴ 胡祖慶，2001，〈多黨架構下的選舉合作：以法國為例〉，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頁 18。

⁵⁵ 同上註。頁 22-23。

⁵⁶ 雷競旋，1989，《選舉制度》。台北：洞察出版社，頁 88-89。

⁵⁷ 張台麟，〈90 年代以來法國政黨的結盟與重組〉，《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一期。頁 94。

⁵⁸ Maurice Duverger, 1998, *La nostalgie de l'impuissance*. Paris: Albin Michel, pp. 58-63.

⁵⁹ 兩輪投票制(Two-ballot System)與兩輪決選制(Run-off Election)有所差異。

的情況，並且有利於大黨成立選舉聯盟，使選舉獲得勝利，而執政的政黨聯盟產生多數治理(le fait majoritaire)的效果。

參、兩輪決選制對政黨結盟的影響

一、杜瓦傑法則

杜瓦傑法則(Duverger's Law)其內容包括三點，第一、相對多數決制易形成兩黨制；第二、比例代表制易形成多黨制；第三、兩輪決選制易形成政黨聯盟。⁶⁰相對多數決制的規則會使第三黨產生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席次率遠低於得票率，促使投票給第三黨的選民，了解浪費自己的選票，心理因素下將選票轉移到有機會當選的兩大政黨候選人中，可稱作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第三黨的生存需要地區性強的選民基礎和全國性組織，否則不易生存。⁶¹比例代表制下政黨擁有法定比例的選票即可分配席位，小黨彼此結盟的誘因降低，杜瓦傑認為會形成許多獨立政黨，政黨體制將會成為多黨制。最後兩輪決選制下，選民預期到可能有兩次的投票機會，所以第一輪會將選票投給心目中理想的政黨，表達自己內心的意見，第二輪可能採取策略性投票，政黨結盟在此時會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尤其是選舉結盟。⁶²

二、兩輪決選制對政黨結盟的誘因

兩輪決選制為何會產生政黨結盟，主要原因為候選人要在第一輪選舉中獲得絕對多數的選票才能當選，否則要進行第二輪選

⁶⁰ Maurice Duverger, 1986,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p.70.

⁶¹ 王業立，2001，《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頁45。

⁶² 現今法國國會選舉，政黨往往在第一輪選舉前就進行政黨結盟，原因是左、右兩派四大政黨皆害怕第二輪出線的可能同是左派或是右派候選人。

舉，在第二輪選舉前，政黨之間會透過協商和會談以決定共同支持的候選人，以便擊敗立場相對的候選人，促使政黨結盟的產生。

(一)、候選人的選舉策略

兩輪決選制下，主要候選人與次要候選人的策略有所不同，主要候選人的策略方面，第一輪投票希望能拿到絕對多數當選或是成為前兩名，進入第二輪決選；而次要候選人的策略是在第一輪拿到較多影響力的選票數量，第二輪整合時的政治利益交換才有能力爭取到好的條件。法國第五共和總統選舉至今尚未有任何一位候選人第一輪就當選，通常是左右兩派主要政黨候選人進入第二輪，⁶³次要候選人是否就無勝算的機會，事實結果不然，次要候選人希望第一輪選舉多人參選的情形下，可能會有出線的機會，緊接著第二輪在策略性投票下，有機會當選。觀察近幾十年的法國第一輪總統選舉，主要候選人的得票率大約只有 20%，有時候甚至不到，所以次要候選人是有機會進入第二輪，2002 年總統大選，因為參選人數眾多，左派社會黨喬斯潘得票率只有 16.18%，少於勒朋的 16.86%和席哈克的 19.88%，左派竟輸掉第一輪選舉，引起全國政治大地震，當時許多選民害怕法國是否往極端方向走去，右派席哈克與極右派民族陣線勒朋在第二輪的選舉競爭中，左派選民不得不在捍衛法國共和體制及自由、民主和博愛的傳統下，策略性投票給席哈克，使席哈克以 82.21%的得票率獲勝。1981 年總統大選，第一輪選舉結果季斯卡得票數最高，第二輪選舉後，卻是由社會黨密特朗當選總統。由以上的例子可說明在法國總統選舉中，各政黨皆想推出總統候選人，其因並不完全是利用選票交換獲得利益，甚至有當選的算計，次要候選人只要有機會進入第二輪選舉，在選民策略性投票下，就有機會當選。

⁶³ 2002 年總統大選，左派喬斯潘意外地在第一輪出局，第二輪候選人為右派席哈克和極右派的勒朋。

(二)、兩輪決選制影響法國政黨結盟的原因

該制度的特色在於迫使政黨進行結盟，長期觀察法國選民的投票策略，第一輪選舉，選民以自己所喜愛的對象進行投票；第二輪的投票，情形則是相對複雜。如果支持的候選人進入第二輪，選民仍然會投他；倘若第二輪出線的不是自己所支持的人選，此時選民必須要做一個思考，思考第二輪候選人你希望那一個不要當選，而去支持另一位。2002年總統大選，左派喬斯潘意外在第一輪淘汰，第二輪為右派席拉克與極右派的勒朋的對決，最後席拉克以保衛第五共和的口號下，獲的選舉勝利，主要原因是左派選民不願意讓勒朋有機會當選，所以策略性投票，形成席拉克有如此高的得票情況。

第二節 法國選舉制度

法國選舉制度變化相當頻繁，從第三共和兩輪投票制、第四共和比例代表制，第五共和的兩輪投票制，選舉制度的更改，原因是主要政黨在政治發展中，皆選擇對自己有利的選舉制度，來維持自己的優勢，⁶⁴執政者的利害考量造成經常性的選舉制度變遷。⁶⁵英國學者坎貝爾(Campbell)統計，第五共和之前，只一種選舉制度連續使用三十年(1889-1919)，有兩種選舉制度被連續採用18年(1838-1848和1852-1870)，其餘選舉制度沒有一種能持續使用12年以上而未被修改和廢除。⁶⁶

⁶⁴ 1986年的國會選舉社會黨密特朗更改選舉制度為比例代表制，其目的在希望社會黨的席次不要輸太多。

⁶⁵ 胡祖慶，2001，〈多黨架構下的選舉合作：以法國為例〉，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頁74。

⁶⁶ Peter Campbell, 1965, *French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ions Since 1789*. London: Faber and Faber, p17.

表 2-1 1848 年以來法國的選舉制度

時間	選區類型	投票次數	議席分配方法
1848	複數選區	一輪投票	簡單多數決
1849	複數選區	一輪投票	同 1848 年
1852	單一選區	兩輪投票	第一輪：絕對多數決；第二輪：相對多數決。
1871	複數選區	一輪投票	同 1848 年
1873	複數選區	兩輪投票	同 1852 年
1875	單一選區	兩輪投票	同 1852 年
1885	複數選區	兩輪投票	同 1852 年
1889	單一選區	兩輪投票	同 1852 年
1919	複數選區	一輪投票	*1
1927	單一選區	兩輪投票	同 1852 年
1945	複數選區	一輪投票	名單比例代表制；議席以商數及最大平均數法分配
1946	複數選區	一輪投票	名單比例代表制；議席以最大平均數法分配
1951	複數選區	一輪投票	*2
1958	單一選區	兩輪投票	同 1852 年
1985	複數選區	一輪投票	同 1946 年
1986	單一選區	兩輪投票	同 1852 年

說明：*1 名單比例代表制；候選人得到選票的絕對多則為當選；其餘議席以商數分配予各名單；其餘再以最大平均數法分配。

*2 巴黎地區：以最大餘數法分配的名單比例代表制；

各省：名單比例代表制；單獨名單或聯合名單若得到絕對多數選票則可得到所有議席；若聯盟得到所有議席則以最大平均數法的比例代表制分配予聯盟的各黨；

若無單獨名單或聯合名單得到絕對多數則以最大平均數法分配議席。

資料來源: Alistair Cole and Peter Campbell, 1989, *French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ions Since 1789*. London: Gower, p179-180.

選舉制度的改變影響各政黨的政治力量、國家的政治結構和人民的政治生活，法國第四共和與第五共和的選舉制度就是明顯的例子，1951年的國會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制下的依附制度，鼓勵政黨結盟，目的在壓制共產黨和法國人民聯盟的席次，選舉結果共產黨獲得101席，法國人民聯盟為117席，中間派獲得約400席，但是沿用舊制度，共黨可得180席，法國人民聯盟得144席，中間派只有約300席。1997年國會選舉，若是採用比例代表制而非兩輪投票制，所得結果社會黨可得220席，實際為242席，共產黨得36席，實際為38席，右派兩黨聯合可得212席，實際為242席，其餘右派為10席，實際為14席，極右派民族陣線為77席，實際為1席。⁶⁷政黨體系將會從溫和多黨體系變為極端多黨體系。

壹、法國第三共和選舉制度

一、第三共和的選舉制度演變

第三共和時期參議院以間接選舉產生，由各省、區、縣市議會代表選舉產生。眾議院由人民直接選舉，採用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此選舉制度易造成政黨結盟，1919年和1924年曾改為半比例代表制和半多數當選制，選區的大小也是一項重大的問題，第三共和初期採用單一選區，1884年改為複數選區；1889年回到單一選區；1919年改為複數選區；1927年回到單一選區，更改的

⁶⁷ 張台麟，1997，〈法國雙首長制及第三次左右共治之研析〉，美歐季刊，第十二卷，第四期。頁87。

頻繁性，其因保守派和共和派選擇對自己有利的選舉方式，但是結果並未讓自己得利，上述兩項因素得知複數選區比例代表制下，小黨易生存，選舉聯盟不易產生，執政聯盟和議會聯盟是此情況下最易出現的政黨結盟；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下，小黨必須要靠政黨結盟，組成選舉聯盟，如此才能在第二輪選舉時，有機會使自己獲得席次，使政黨繼續生存。

貳、法國第四共和選舉制度

一、第四共和的選舉制度變革

法國第四共和所採用的選舉制度為名單比例代表制(the list system of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選民投票對象為政黨，選後以政黨得票比例來分配議員席位，此方式有助於政黨對該黨議員的操控，缺點是候選人與選民關係淡薄。

1945 年和 1946 年的選舉制度採行複數選區制，以省為單位，每一個省再依選民人數劃分 2 到 11 位議員，候選人由政黨提名，選民投票以政黨為對象，候選人的名次選民投票可以變更，選舉後依照最高平均數法，⁶⁸則分配各黨席次。

1951 年國會修改議員選舉辦法採用依附制度(systeme des apparentements)，此制度規定政黨或是政黨聯盟在選區中獲得絕對多數的選票，則選區內的席次歸它所有；若是無任何政黨得到過半選票，政黨間開始結盟，計算票數總和超過半數，由該聯盟分配之，若是聯盟得票率未超過 5%，則無權分配議席。實行此制度的主因在減弱極端政黨的影響力，促使中間派政黨結盟，聯合

⁶⁸ 最高平均數法是將政黨在選區中的有效票列出，由最高票的政黨先得一席，再將分得席次之政黨票數除二，繼續往下比，最高票再拿一席，然後再除以三，由此類推下去。

政府形成的穩定度增加。

二、名單比例代表制

(一)、名單比例代表制的規則

比例代表制的設計強調「比例代表性」，各政黨在國會的席次能符合得票率，該制度的選區當選名額必須要大於 1 位，選區的當選名額愈大，則比例代表性愈好，⁶⁹第四共和採用的是名單比例代表制，席次的計算方式和比例代表制有所差異，故下面開始說明名單比例代表制。

該選舉制度的規則，每一個政黨必須在選區中提出一份名單，名單中的人數須和選區席次相同，每一位候選人只能出現在一份名單中，不得重複出現在不同政黨名單中，也不得出現在同一政黨不同選區名單中，候選人名單的順序必須清楚排列，以決定當選的優先順序，假設政黨名單贏得三個席次，則名單中的前三名當選。⁷⁰選民以政黨所提名單為投票對象，不是以個別候選人，對政黨名單，選民不得增加或刪除和指定優先順序，所有名單都是固定的，選民只有選擇政黨的機。

1951 年由於左、右兩極端政黨的實力雄厚，若是兩黨席次總和過半，對組織內閣有一定的困難度，所以中間派的政黨將選舉法規做改革，⁷¹修改選舉規定，首先是席次的計算分配方式，巴黎地區選舉計算方式由最大平均數法則改為最大餘數法，其餘地

⁶⁹ Taagepera Rain, and Matthew Sobert Shugart, 1989, *Seats &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p112-125.

⁷⁰ Maurice Duverger, 1974, *The French Political System*.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66.

⁷¹ Peter Campbell, 1965, *French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ions Since 1789*. London: Faber and Faber, p113-114.

區依舊為最大平均數法則；⁷²其次是在名單比例代表制允許政黨聯盟的選舉方式，各政黨為了勝選，可自行結盟提出名單，只是採取此措施應在選舉前 20 天內，向省長公署提出正式聯盟文告 (declaration of alliance)。⁷³聯盟的成員必須是全國性政黨，至少在 30 個選區提出候選人名單，而且名單人數必須與選區當選席次相同，⁷⁴若是聯盟在該選區獲得絕對多數的選票，則聯盟可獲得該選區的所有席次，左右極端政黨不與其他政黨結盟參選。此規定鼓勵中間派組成聯合政府，避免左右兩極端政黨執政，聯合政府中的各政黨仍維持獨立性，因此比例代表制不鼓勵實質的政黨結盟。

薩托利認為純比例代表制所造成的政黨分化，在第四共和時期最為明顯，由此可知比例代表制有形成極端多黨體系的趨勢。⁷⁵

(二)、名單比例代表制對政黨結盟的影響

相對第三共和的兩輪投票制，得票率與席次的不成比例，此選舉制度最大受惠者為共產黨。⁷⁶其次是左、右兩極端政黨，共產黨與法國人民聯盟(RPF)勢力強大，中間派的力量微薄，使內閣組成困難，尤其以人民共和黨衰退最為嚴重。

左、右派的極端政黨喜好此制度，因為有利於政黨對議員的控制，政黨可利用其候選名單對議員進行政策方面的操縱。另一

⁷² 因為巴黎地區是法國人民聯盟與共產黨選民基礎較強的地區，中間派政黨改變計算方式，使得兩黨席次下降。

⁷³ 羅志淵，1965，《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正中，頁 202。

⁷⁴ Andrew McLaren Carstairs, 1980, *A Short History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George Allen Unwin, p.180.

⁷⁵ Giovanni Sartori, 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59.

⁷⁶ 1951 年，由於其他政黨組織政黨聯盟參與選舉，使共產黨在該次選舉所得席次下降。

項優點是政黨可在兩輪投票制下無法得到席次的地區獲得席次，一般大眾對此選舉制度不表贊同，因為候選人名單由政黨控制，選民無法自由選擇和更動，所以在 1951 年通過一項新的選舉法，依附制度(apparentement)，目的在減少極端政黨的勢力。依附制度產生的結果有四點：

- 第一、新選舉法給予組織政黨聯盟的政黨重大的利益，只要所組織聯盟能得到過半票數，就可得到全部席次，未結盟政黨則無任何席次。
- 第二、至少在 30 個省中有提名候選人的政黨，才能有正式的結盟行動，對新興政黨和獨立候選人不利。
- 第三、地方黨部對候選人的提名權有重大影響力，其因為採取政黨名單制，黨部可以決定候選人的命運。
- 第四、候選人希望當選，必須遵守政黨的紀律，黨的控制力加強。

比例代表制有孤立政黨作用的投票方式，政黨若是無法獲得絕對多數的情況，即會產生執政聯盟。但是該制度下，選舉面和執政面產生矛盾，因為它在選舉層次上使各政黨之間完全獨立，但是組織政府層次上，它又迫使政黨進行合作，如此更難組成執政聯盟，且執政多數派的運作不穩定，此為該制度的缺點。⁷⁷

第四共和在 1951 年和 1956 年的選舉當中，鼓勵政黨組成政黨聯盟，利用依附制度來實現獎勵議席，目的在確保議會內有多數的產生，鼓勵他們匯集力量的程序，使政黨結盟不會在議會內敵對，且選舉結盟假定延續到執政結盟，聯合政府它是基於利益和方便的結合，但是共產黨與法國人民聯盟為排除合作的對象外，而且中間政黨數目並未減少。

⁷⁷王業立，2001，《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頁 328-329。

參、法國第五共和選舉制度

一、歷史背景

1958年第五共和成立前，法國歷經第四共和政治上的混亂，由於議會內閣制使國會議員權力過大，政府穩定度極度不佳，倒閣的情形層出不窮，戴高樂在制定第五共和憲法時，希望能減低立法權，增加行政權。政黨方面，第四共和為極端多黨體系，許多中間派的小黨的政治行為導致內閣的解散，因此第五共和憲法對國會選舉制度的採用為兩輪投票制。本部份說明兩輪投票制的規則和優點以及為何選擇兩輪投票制。

二、第五共和選擇兩輪投票制的原因

法國第五共和選舉制度為兩輪投票制，取代比例代表制的主要原因有兩項：⁷⁸

(一)削減左派的勢力-由於左小右大的優勢，右派政黨在第二輪選舉，選民策略性投票下，占有極大的優勢。1958年首次國會選舉，左派共產黨得票數略大於新共和聯盟，但國會席次的分配只獲得10席，新共和聯盟有212席。

(二)壓縮小黨的空間-第四共和的選舉制度造成小黨林立，不時倒閣，政府穩定度不佳，透過新的選舉制度，主要政黨數目減少，穩定度增加。

⁷⁸ William H. Riker,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p. 99.

三、兩輪投票制的規則

此制度分為兩輪選舉，第一輪選舉若是得票數獲得絕對多數，候選人即當選，倘若無人當選，則進行第二輪選舉，第二輪的候選人資格必須要有超過固定門檻的得票率，例如現今法國國會選舉的門檻為 12.5%，第二輪選舉當選者以相對多數決，只要獲得最高票即可。

四、候選人的策略

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下，第一輪投票政黨的多元性不會損及政黨總應得的票數，兩極化或低度代表現象只會在第二輪產生，各政黨在第一輪投票時，可獲得一定數量選票的機會。⁷⁹兩輪投票制在心理和機制上可分成兩階段：第一輪投票候選人需要絕對多數的選票才能獲勝，減低了發生低度代表性的可能，支持小黨的選民第一輪投票給該黨的選票也不至於浪費，而且可使小黨有一定程度的得票率，第二輪投票愈易成為選舉結盟的對象。心理層面上鼓勵小黨支持者投給自己所屬政黨，促進多黨體系的形成。第二輪投票由於只有單一席次，所以意識型態相近的政黨為了避免票源分散，會透過協商產生一位候選人參與第二輪角逐，進入第二輪的部份候選人會自動退選(*désistement*)，最後形成兩強對決。

1962 年國民議會選舉，法國本土有 465 個席次，第一輪選舉過半數當選的有 96 席，第二輪投票的 369 個選區中，有 228 個選區有 2 位候選人參與，130 個選區有 3 位候選人，11 個選區有 4 位候選人。1978 年國會選舉，總共有 491 個席次，第一輪選舉出

⁷⁹ Maurice Duverger, 1959,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2nd ed., New York: Wiley, p 240.

線的有 68 席，第二輪選舉有 409 個選區只有 2 位候選人，第二輪候選人數減少的主因是進入第二輪的得票門檻提高。⁸⁰假使第一輪投票給未進入第二輪候選人的選民，並未放棄第二輪投票，他們會投給非自己最喜好但是可以接受的政黨候選人，要爭取這些孤立選民的選票是政黨結盟的重要問題。⁸¹根據以往的經驗，法國選民在第二輪有自動整合的趨勢，主因乃是意識的兩極化，但有時也會發生並未自動整合的情況。

五、第五共和總統選舉方式

1958 年，法國第五共和初期，總統選舉是採用選舉人團 (electoral college) 方式選出，1962 年透過公民複決，修改憲法第 6、7 條有關總統選舉方式條文，將選舉方式改為全民直接選舉產生。

(一)、1958 年的總統選舉制度

第五共和憲法賦予總統明確而獨立的權力，為了擴大統治基礎，戴高樂主張將選舉人團擴大，其選舉人團的組成包括國民議會議員 465 位、參議員 230 位、省議會議員 3149 位、地方自治代表 63925 位、人口眾多而產生的增額代表 8541 位，合計 76310 位，另外加上海外代表五千多位，總共有 81764 位代表組成選舉人團。總統候選人須得到選舉人團至少 50 位以上簽名連署，才具有競選資格，第一輪選舉投票，候選人必須得到絕對多數才能宣布當選，若無此情況，在第一輪投票選舉過後 8 天，舉行第二輪選舉，以獲得相對多數者當選。⁸²

⁸⁰ 1962 年的門檻為 5%，1978 年提高到 12.5%。

⁸¹ Domenico Fisichella, 1984, *The Double-Ballot System as a Weapon against Anti-System Parties*, Translated by Maurizio Ferrera, in Lijphart Arend and Bernard Grofman eds.,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Issues and Alternativ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pp. 185-186.

⁸² Herman Finer, 1960, *The Major Governments of Modern European*. New York: Row, Peterson and Company, pp.327-328.

1958 年 12 月 21 日總統大選，有 3 位候選人，戴高樂(De Gaulle)、溫和左翼人士派的夏狄勒(Albert Chatelet)和共產黨的馬蘭尼(Georges Marrane)，選舉結果戴高樂獲得 62394 票，得票率為 78.5%，第一輪選舉就獲勝，不久之後，此選舉制度就因 1962 年修憲而廢止，只使用過 1 次。

(二)、1962 年公民複決修憲

戴高樂在 1962 年提議將總統選舉辦法由選舉人團改為全民直選，根據憲法第 89 條中規定，修憲案由總統依總理之建議或是國會議員之提議產生，其修憲案在不得更改其內容下，由國會兩院表決通過，再經由公民複決同意後成立；另一種方式為修憲案提交國會兩院聯席大會議決，須獲得五分之三的同意，此方式則不須公民複決。本案的目的，無疑是要削減國會議員利用其對總統的投票權來影響總統，同年的 10 月 28 日，直接舉行全民公投複決，公投結果以 61.75%贊成，修憲案順利通過。

由於本案關係到總統選舉制度的更改，戴高樂認為此修憲案屬於公權力的組織範圍，不適用於第 89 條修憲程序，避開國會兩院一致通過的法律程序，直接以第 11 條進行公民複決，參議院議長以不遵守憲法，向憲法委員會提出審查合憲之訴，委員會解釋如下：

顧及憲法第 61 條賦予憲法委員會審查組織法或一般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然而並不確定該項審查權是否擴大到所有法律，不論是由國會制定法律或是人民複決之法律，倘若源於憲法精神，只賦予審查國會制定的法律，使憲法委員會成為一個公權力運作的校正機關，憲法第 61 條規定憲法委員會審查之法律不含人民複

決投票通過之法律，尊重人民主權之直接表達，不在該委員會審查職權內，宣告「無權審查」。

至此之後總統選舉制度的改革爭議獲得解決，總統選舉正式改變為全民普選。

(三)、1962 年修憲後的總統選舉制度

總統選舉資格方面，依據法國選舉法，若要成為正式的候選人，首先年紀須滿 23 歲，法國籍男女公民皆可登記，其次是必須在第一輪投票前的 18 天提出一份連署推薦書。這一份連署推薦書則由 500 位巴黎市議員、國民議會議員、省議會議員、海外省議會議員、行政區議會議員、法僑議會議員等所推薦。另外這 500 位推薦人必須分別來自海外省或是 30 個省，並且同一個省或是海外省的連署不可超過十分之一，⁸³則完成手續並可參與正式的競選。而主要政黨總統候選人，為了表達代表性，連署人數約在 3000 人。⁸⁴

選舉方式為第一輪選舉中得到有效選票過半數以上，宣告當選，所得的選票數目必須超過全部登記選民數目的四分之一，用以下假設說明，第一輪總統選舉中，一位候選人在首輪投票中即使得到過半數的有效選票，但是該次投票中棄權的選民太多，意思指的是形成有效選票的 50% 少於登記選民數目的四分之一，則此候選人還是無法當選。第二輪候選人以得票率前兩名的候選人，在兩週後進行選舉，由於只有 2 位候選人在第二輪選舉競爭，所以當選者的票數勢必過半數，第二輪選舉前是政黨結盟最易出

⁸³ 1988 年 1 月 13 日第 88-35 號和第 88-36 號的組織法中，省議員及最高法僑理事會的委員也算在內，但是只能為一位候選人連署。

⁸⁴ 張台麟，1995，《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頁 76。

現的時刻，因為候選人需要第一輪落選候選人的支持，以求選票轉移。

1976年6月18日憲法增修條文，就候選人突然死亡或是正式提出登記前7天因故無法參與選舉之情況加以規範，第一種情形下，憲法委員會可以裁定選舉予以延期。第二種情形下，憲法委員會必須將選舉延期，倘若死亡或因故無法參與選舉之情事是發生在兩輪投票之間，且又對第一輪得票最高的其中兩位有所影響，憲法委員會應裁定重新進行選舉。⁸⁵

第五共和總統職權的改變成為政治權力的焦點，總統職位的取得被視為政黨最重要的獎賞，由於兩輪決選制的規定需要有過半數的選票支持，加上多黨體系的結構，任何單一政黨是無法達成總統選舉勝利，各黨必須聯合起來形成政黨結盟。⁸⁶1969年總統選舉，由於左派社會黨的策略運用，其盤算是選民結構為左小右大，左派要獲得勝利的必要條件為右派分裂，其方式為第一輪選舉推出自己的候選人戴費爾(Gaston Defferre)，但暗地支持中間偏右派的參議院長波埃(Alain Poher)，結果第二輪候選人為龐畢度和波埃，但是社會黨計畫失敗的主因，共產黨在第二輪選擇棄權不願支持波埃，所以戴高樂派的龐畢度當選總統，往後到1995年的總統選舉，第二輪選舉皆是左、右兩大聯盟對決的情況。總統選舉制度促使兩個政黨聯盟的形成，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第一輪得票率最高的候選人不一定最後獲勝，1974年的密特朗、1981年的季斯卡和1995年的喬斯潘都是第一輪選舉得票數最高，而第二輪卻落敗的例子。其中1974年和1995年因為右派選民整合成功，所以左派無法獲勝，1981年因席哈克未明顯表態支持季斯卡，造成第二輪選舉季斯卡在右派選票無法集中下落選。

⁸⁵ 張台麟，1996，《法國選舉法規釋疑》。台北：中央選委會。頁118。

⁸⁶ Vincent Wright, 1989,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London: Unwin Hyman, p164.

(四)、2000 年總統任期修憲案

對於總統任期與國會任期的差異，自龐畢度總統時期，他體認到總統的重要性與極大權力，他主張應該將總統任期縮短，藉由頻繁的總統選舉，強化總統的民主正當性。1973 年 4 月 3 日提出將總統任期縮減為 5 年的修憲案，經過兩院同意後，若是經兩院聯席會議方式，可能無法獲得五分之三以上的議員同意；若是經由人民複決的方式，龐畢度擔心投票率過低，使複決正當性不足，進而影響到他的總統權威，最後在 10 月 24 日中止此修憲案。

1993 年總統與總理皆同意縮短總統任期，經由修憲諮詢委員會(le comite consultatif de la revision de la Constitution)討論過後，依舊沒有通過。

2000 年總統席拉克與總理喬斯潘同意的態度下，6 月 7 日部長會議通過修憲草案，6 月 20 日與 6 月 29 日兩院以極高的票數同意，9 月 24 日進行人民複決，在投票率只有三成的情況下，73 % 的同意選票，通過總統任期修改將總統任期由 7 年更改為 5 年。

87

六、第五共和國民議會的選舉制度

法國 1848 年起開始實施全民選舉，最初只有男性有投票權，1944 年 4 月 21 日通過行政條例，女性也賦予投票權，1945 年 10 月實施。⁸⁸1974 年，公民投票權由原本 21 歲降為 18 歲。⁸⁹

⁸⁷ Christian Bigaut, 2000, *Du septennat au quinquennat: histoire et arguments*. Regards sur l'actualite n266, novembre-decembre, pp.3-4.

⁸⁸ 張台麟，1988，〈法國總統與國民議會選舉制度之研析〉，《問題與研究》，第二十七卷，第九期。頁 18-19。

第五共和戴高樂以行政命令修改選舉法規，廢除第四共和的比例代表制，重新使用第三共和的單一選區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1985年社會黨執政時期又改回比例代表制，1986年右派國會選舉過半席次，又透過立法程序更改為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⁹⁰

(一)、1958年國民議會選舉制度

國會總席次為552席，其中有465席由法國本土選出，67席為阿爾及利亞代表，4席為撒哈拉，10席出自海外各省，6席出自海外地方。1962年阿爾及利亞獨立，所以67席和撒哈拉4席取消，總席次降為481席。

阿爾及利亞採用比例代表制，法國本土與其他地方採用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1958年10月13日，政府頒布第58-945號命令，此命令為國民議會議員選舉條例，選舉法第4條明定：「第一次投票結果凡未能獲得有效票之絕對多數，有效票數為可登記選民總數的四分之一者，不得當選，第二次投票結果獲得相對多數者即可當選，選票數相等時，年長候選人當選。」第二輪選舉候選人資格須得票率超過5%，且第二輪投票禁止新的候選人參與，這是和第三共和不同之處。

(二)、1986年國民議會選舉制度

密特朗當選總統後，為了削減右派力量，分散右派票源，降低右派在國會多數的可能性，增加小黨當選的比例，穩固社會黨

⁸⁹ Thomas Mackie, and Rose Richard,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3rd ed. London: Macmillan, p135.

⁹⁰ 政黨會選擇對自己有利的選舉制度，以獲得最大優勢。

在國會多數的地位。1985年4月透過立法程序將國民議會選舉方式改為比例代表制(PR)，大多數人認為會回到第四共和混亂的政治情況，同黨的農業部長羅卡(Michel Rocard)也持反對立場，因而辭職。⁹¹

此次比例代表制將全國95個省和海外領地為選舉單位，每個選區依選民人數訂出應選的名額，根據各省分配的名額，大約五萬到七萬個選民就有一位議員，調整後議員人數由491位增加到577位，候選人由政黨和政治團體以名單的方式推出，依照選票數的多寡，以比例分配席次，再以商數分配議席後，以最大平均數法分配。

(三)、現今國民議會選舉制度

1986年3月國會選舉，右派獲得勝利，1986年第86-825號的法律將選舉制度改為兩輪投票制，選區也重新規劃。1986年第86-1196號法律將國民議會議員名額定為577位，其中570位由本土產生，第一輪選舉獲得50%以上選票的候選人即當選，但書為投票率是登記選民的四分之一，若是無此情況，此時進入第二輪選舉，第二輪的候選人資格為第一輪選舉選票超過12.5%的候選人，⁹²選舉時間在第一輪選舉過後一週，當選方式為相對多數決。如果只有一位候選人超過或是沒有任何人達到，則以第一輪得票率最高的兩位候選人參與第二輪，⁹³選票數相同以年長者當選。

關於能進入第二輪國會選舉候選人的得票率，從1958年國會

⁹¹ 張台麟，1995，《法國政治與政治》。台北：五南，頁80。

⁹² 1958年的門檻為5%，1967年時為10%，1976年改為12.5%。

⁹³ 選舉法第162條。

議員選舉，第一輪若是無人當選，由得票率 5% 以上進入第二輪，1966 年改為 10%，1976 年後，國會第二輪選舉的資格改為得票率超過 12.5% 的候選人，⁹⁴ 一週後參加第二輪選舉，此規則有一個可能性的問題，倘若進入第二輪選舉的候選人，人數超過兩位，⁹⁵ 選舉的結果是否要使用絕對多數決，根據選舉法規的說明，第二輪選舉只需要相對多數決即可，另外第二輪選舉候選人間要使用何種競選策略，由於意識型態的兩極化，倘若有多位候選人，其中立場相近的候選人會談判結盟，透過退選(désistement)協議，集中選票支持勝算較大的人選，使選舉成為兩強對決。1978 年國民議會選舉，總席次為 491 席，第一輪選舉有 68 席直接當選，第二輪選舉有 409 個選區只有兩位候選人對決，14 個選區有三位以上的候選人。1997 年國民議會選舉，總席次為 577 位，第一輪選舉有 12 位直接過半當選，剩下的 565 席進行第二輪選舉，當中有 474 席是屬於雙人對決，79 席是三人對決，有 12 席是對手退出候選人僅剩一位參選。第二個問題是假設只有一位達到進入第二輪的資格，如何選擇另一位競爭者，法律規定為得票率次高的候選人進入第二輪。⁹⁶

七、總統和國會選舉制度的差異

法國總統和國會選舉制度有其差異性，總統選舉為兩輪決選制；國會選舉為兩輪投票制，兩者有其相異性。首先總統選舉方面，第二輪的晉級資格僅限於得票率前兩名的候選人，所以當選資格自然是簡單多數決，因為票數勢必過半。國會選舉方面，第二輪晉級的資格則是得到可登記選民 12.5% 票數的候選人，第二輪的人數就可能會出現三位或是更多候選人，當選的票數為相對

⁹⁴ Thomas Mackie, and Rose Richard,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3rd ed. London: Macmillan, p135.

⁹⁵ 第二輪總統選舉只要是得票前兩名的候選人才能參與，所以不會產生三位以上的競爭者。

⁹⁶ 胡祖慶，2001，《政黨合作與結盟》。台北：書泉，頁 81。

多數決。兩種選舉方式的差別出現在第二輪候選人的資格，主要原因為總統是國家的領導者，擁有許多獨享的權力，所以總統必須要有強大的民意支持度，選票半數以上的人民背書，支撐他的民主正當性，行使權力。國會議員是地方代表，反映該選區的民意即可，所以在第二輪選舉候選人數不受限，讓該區選民可以作多元化的策略性投票。

肆、法國政黨體系

法國政黨體系為兩極化多黨制，學者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在政黨體系分類中將多黨制分為極端多黨體系與溫和多黨體系。

97

一、政黨體系的分類

(一)、極端多黨體系

極端多黨體系主要是在政治光譜上兩端有極端性政黨，此體系往往出現在比例代表制中，具有下列特徵：

第一、至少有一個反體系政黨(anti-system party)的存在，對政治體系保持反對的態度，使得政治運作強烈不穩定。

第二、雙邊的對立，意識型態光譜上兩端點互相反對，其影響程度大於對執政聯盟。

第三、中間有一個以上的政黨存在，政黨必須同時面對左派與右

⁹⁷ Goivani Satori, 1984,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 Press, pp.121-128.

派的反對，使政治上的競賽為三方，而不同於溫和多黨體系的雙方競賽。極端多黨體系具有多重的極化，在光譜中間的政黨通常是聯合政府的主導者，中間政黨的存在阻礙了兩極端政黨往中間靠攏，所以政黨競爭為離心方向。

第四、該體系中政治光譜上分布極化。彼此共識性很低，由於政黨離心競爭，使中間選票不斷往兩端流去，中間政黨的選民基礎降低。

第五、政黨的意識形態差異性很難消除，政黨間的對立不僅在政策方面，觀念方面也持續激烈的對立。

第六、聯合政府的成員為中間政黨，極端政黨往往被拒絕在政府組成之外。

法國第四共和的政黨體系可視為極端多黨體系，主要因為有兩個極端政黨，左派共產黨(PCF)和右派法國人民聯盟(RPF)。聯合政府的組成方面，1946年的「三黨聯合執政」，成員為共產黨、社會黨和人民共和黨，總理為社會黨的拉馬迪(Paul Ramadier)。1947-1951年和1955-1958年兩個時期，聯合政府由社會黨、人民共和黨和第三勢力組成，⁹⁸社會黨和人民共和黨因為席次未過半，只好與激進黨結盟，使得席次較少的激進黨在聯合內閣中獲得極大的利益。

(二)、溫和多黨體系

溫和多黨體系彼此意識距離較不大，對政治體制認同，有以

⁹⁸ 共產黨為第一勢力，戴高樂派為第二勢力，社會黨、人民共和黨和激進黨為第三勢力，保守派為第四勢力。

下特徵：第一、沒有任何一個政黨取得國會半數，政府為聯合政府模式。第二、體系中存在著兩個主要政黨聯盟相互競爭。第三、兩個政黨聯盟內部的合作關係並非持久，聯盟間有對立與競爭關係，稱作兩極聯盟(bipolar coalition)。第四、兩派當中無中間派生存的空間，所以兩黨皆往中間靠攏，形成向心式競爭(centripetal competition)。第五、體系內的政黨皆有執政的機會與潛力。本文研究的法國政黨體系屬於此體系。

二、法國第五共和政黨體系

由前兩部份的說明，第五共和的政黨體系符合薩托利的政黨分類中溫和多黨體系，理由為下：

第一、從國民議會選舉中，除了 1968 年和 1981 年戴高樂派和社會黨曾獨自獲得國會半數的席次之外，沒有再出現單一政黨掌握國會多數，另外在政府的組成方面，1988 年社會黨的少數政府之外，⁹⁹政府幾乎都是兩個政黨聯合組成。

第二、第五共和成立至今，除了 1978 年右派兩黨分裂，法國政黨體系中左、右兩派都是政黨聯盟的情況，左派為共產黨(PCF)和社會黨(PS)，右派為共和聯盟(RPR)和民主同盟(UDF)。選舉策略方面，右派的結盟關係較左派穩定和有效。

第三、左右兩政黨聯盟形成兩極四大黨的形勢，彼此互相競爭和輪流執政，1958-1981 年右派執政，政府形式為聯合政府，政黨模式不足以稱作一黨優勢，1981-1995 年左派執政，社會黨和共產黨的聯合政府的情況也無法持久，另外又遇到兩

⁹⁹ 社會黨之所以可以組成少數政府，因為共產黨表示不加入聯合政府，但在國會中政策會互相合作，使右派無法獲得國會多數反對的力量。

次的左右共治，左派在共產黨和社會黨採用的是一種議會聯盟的模式，共產黨並未加入社會黨政府中，形成有別於右派的結盟模式。

第四、1988年巴爾(Raymond Barre)以改革運動派和1995年巴拉杜(Edouard Balladur)以中間路線競選總統，希望獲得總統選舉勝利，但在第一輪就遭到淘汰，表示中間派在當時法國政黨體系中無太大發展的空間，左、右兩派聯盟所訴求的意識型態往中間靠攏，形成兩極但是並未極化。

第五、法國政黨政治中通常是由一個政黨聯盟擔任執政角色，另一個擔任反對角色，主要政黨扮演著執政或是在野角色，如果右派執政，則左派在野；反之左派執政，右派在野，除了左右共治的現象，使得政治上無明顯的反對，至於次要政黨，左派共產黨和極右派民族陣線都是反對者的角色，皆為雙邊反對角色。

第六、法國主要政黨都有參與執政的機會和潛力，1986年民族陣線的興起主要是選舉制度的影響，該黨的規模還未達到主要政黨的地位，¹⁰⁰右派兩黨的席次就已經達到286位，過國會半數，所以並未和民族陣線結盟，使該黨不在聯合政府之中。

1986年的國會選舉改變，使法國政黨體系曾短時間內改變為極端多黨體系，大體而言，因為兩輪投票制的使用，讓政黨體系由極端多黨體系改為溫和多黨體系。

三、兩輪投票制對政黨體系的影響

¹⁰⁰ 雖然民族陣線有35席，但是不足以影響國會多數的形成。

兩輪投票制易形成多黨制，其制度內容前面已敘述，因此本段落落在說明對政黨體系的影響，由第五共和的歷史觀察，1986 年的比例代表選制下的國會選舉結果，主要政黨的數量從 4 個增加為 5 個，民族陣線可說是最大贏家，民族陣線的選民基礎遍佈全國，但是無數量集中的選區，利用比例代表制才獲得如此多的席次，接著兩年後的選舉，在回復兩輪投票制下，民族陣線只獲得 1 席，¹⁰¹如此大的落差驗證了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的影響至深，民族陣線往後在 1993 年國會選舉中，它甚至無任何席次。法國政黨體系在選舉制度沒有更動下，無法有任何的改變，任何小黨想利用國會選舉來增加自己的實力，只會換來左右兩大黨的夾殺，其次政黨體系的穩定也促使政治穩定，所以兩輪投票制和溫和多黨體系是法國政黨結盟的主要推進力量。

第三節 法國右派結盟行為

右派結盟行為，本文將時間分隔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 1969-1981 年右派失去政治權力的歷史；第二個階段是 1981-1995 年右派重新得回政權。

壹、右派失去權力時期(1969-1981)

一、1969 年總統選舉

因為 1968 年 5 月暴動，戴高樂在隔年公投案失敗後辭職下台，因此舉行總統選舉，候選人有戴高樂派的龐畢度、中間派參議院議長波埃(Alain Poher)、社會黨籍馬賽市長戴費爾(Gaston

¹⁰¹ 瓦爾省(Vars)選區當選人為民族陣線的皮雅夫人。

Defferre)、共產黨的杜克勞等候選人，左派社會黨有鑑於 1962 年總統聯合選舉，推出單一候選人密特朗的策略失敗，此次選舉社會黨改變策略，由於法國選民結構為左小右大，左派獲勝需依靠右派的分裂，社會黨的計畫是推出自己的人選，第一輪選舉時避免表態支持波埃，使中間選票可以流到他身上，第二輪選舉時再支持中間派波埃，達到出奇不意的效果，社會黨會支持波埃，主要原因在他反對修憲後總統權力擴大的立場，希望能回復到第四共和的議會內閣制，這與社會黨的政策方向雷同。

右派方面，龐畢度在公投未過的情況下，如何整合右派是他首要面對的難題，由於他無法取得戴高樂派中勞工階層的選票，所以勢必需要從反對公投的右派和中間派人士支持，他以內閣職位為條件，成功整合右派勢力，季斯卡與其他人士皆表態支持。選舉結果龐畢度以 57.6% 得票率獲勝，當選原因有兩項，首先龐畢度個人形象佳，成功地吸引到部分中間派選民的選票，其次波埃雖有社會黨的幫助，但在第二輪選舉共產黨選擇棄權，不願支持波埃，以至於無法與龐畢度競爭。

二、1973 年國會選舉

1973 年共和民主人士聯盟主動結合季斯卡的獨立共和黨與中間派，組織共和進步聯盟 (Union des Républicains de Progrès-URP) 的選舉聯盟，¹⁰² 該聯盟協商單一選區只提一位候選人，若是無法整合的選區，同意第二輪支持右派具有勝算的候選人，選舉結果在國會總數 473 席中，共和進步聯盟得到 253 席次。

¹⁰² 成員有戴高樂派、獨立共和黨和民主進步中心(CDP)。

表 2-2 1973 國會選舉結果

	% of vote on first ballot	Seats gained after both ballots	
		Total	%
Communists	21.4	73	15.4
PSU, etc.	3.3	2	0.4
Socialists	17.7	89	18.8
Left Radicals	1.4	11	2.3
Mouvement Réformateur	12.5	30	6.3
Centre Démocratie et Progrès	3.7	21	4.4
Giscardians	10.3	54	11.4
Gaullists	23.9	175	37
Conservatives, etc.	2.8	15	3.2
Total		473	

第一輪有效票數為 79.4% ，未包括 17 席海外領地。

資料來源: Maurice Larkin, 1988, *France Since the Popular Front: Government and People* 1936-1986. New York: Norton, p335.

三、1974 年總統大選

1974 年 4 月 2 日龐畢度突然病逝，正如 Jacques Chapsal 教授所分析戴高樂派產生接班上的問題，因為右派尚未出現一個大眾皆認可的領袖，¹⁰³緊接而來的總統大選候選人數量高達 12 位，主要焦點在戴高樂派夏本德瑪、席哈克和獨立共和黨季斯卡三人身

¹⁰³ Jacques Chapsal, 1989, *La vie politique sous la Ve République*. Paris: PUF, p3.

上。夏本德瑪(Jacques Chaban-Delmas)由於在龐畢度時期擔任總理，黨內輩份較高，擔任國民議會議長，可是民意支持度不佳，本身並不是像戴高樂、龐畢度般魅力型領袖，堅持參選，造成席哈克的反對。此時產生嚴重的分裂，右派主要候選人為季斯卡與夏本德瑪，兩人的成功與否在席哈克派支持哪一方，席哈克本來就是龐畢度所提拔的人，可能成為龐畢度的接班人，況且他與夏本德瑪關係不佳，若是讓夏本德瑪當選，他要再等十四年後才有機會角逐總統，其次勒卡呂埃(Jean Lecanuet)和其他中間派皆表達支持季斯卡的立場，況且季斯卡的過往經濟長才的形象深深吸引到選民，最後季斯卡以總理職位尋求合作，在上述幾項因素的綜合下，表態支持季斯卡。第一輪選舉完，密特朗得到 43.24%，第二名季斯卡得到 32.6%，夏本以 15.1%的得票率慘遭淘汰。第二輪選舉季斯卡以 50.8%比密特朗的 49.2%險勝，此次選舉說明當時的四個現象，第一、法國左右兩極平均的選舉現象，第二、次要政黨的候選人得到總統職位，第三、政黨利用內閣職位進行結盟，第四、戴高樂派獲得有史以來最低的支持率，該黨面臨到失去總統後，如何延續該黨的勢力。

四、1978 年國會選舉

1978 年國會選舉，右派面臨到無法整合的難題，季斯卡為了阻止席哈克的勢力坐大，希望形成以總統為中心的新多數力量，另一方面希望席哈克放棄多數黨的領導地位，遭到席哈克拒絕。1976 年季斯卡任命中間民主派的勒卡呂埃和無黨籍巴爾(Raymond Barre)入閣，引起席哈克不滿，結果席哈克不願在國會推動季氏的重要法案，總統和總理產生衝突關係。

自從季斯卡任命席哈克為總理，緊接著利用人事任命架空總

理，迫使席哈克兩年後黯然辭職，季斯卡對消滅戴高樂派的企圖已經慢慢浮現。共和聯盟(RPR)的成立和 1978 年巴黎市長選舉兩個重要事件，席哈克堅持參選且擊拜季氏所支持的奧南諾(Michel D'Ornano)，兩人的關係已水火不容，季氏開始準備成立一個新的選舉聯盟，在國會選舉前，民主同盟正式宣告成立，經由三個獨立政黨分別為共和黨、社會民主黨與激進黨整合而成，季斯卡將三個不同立場的政黨結合成立新的聯盟，使得大家對民主同盟開始有所觀察。

此次大選是右派勢力的分裂，且兩黨開始競爭決定何者為三年後總統大選的右派主要政黨候選人，競選期間，共和聯盟的候選人在第一輪選舉前，由於需要部份民主同盟選票，所以他們的立場保持冷靜的態度，並未對民主同盟候選人加以攻擊，但是第一輪選舉後，共和聯盟轉變對民主同盟的態度，不斷的抨擊同為右派的對手，態度的極大差異主要是因為左派此次選舉已無有效的政黨結盟。¹⁰⁴選舉結果共和聯盟獲得 155 席次，民主同盟 122 個席次，兩黨的得票率只差兩個百分點。右派勢力產生新的變局，戴高樂派不再是右派的主要政黨，¹⁰⁵出現了以共和聯盟與民主同盟兩個右派主要政黨，法國政黨制度由兩極化一大一小規模改為兩極化兩大規模的情況。

¹⁰⁴ Goldey and Johnson, 1978, *The French General Election*, Sondages, p308.

¹⁰⁵ 民主同盟得票率 24% ，共和聯盟得票率 26% 。

表 2-3 1978 年國會選舉結果

	% of vote on first ballot	Seats gained after both ballots	
		Total	%
Communists	20.6	86	18.1
Socialists.	22.6	102	21.5
Other socialist groups	3.3	0	0
Left Radicals	2.1	10	2.1
Giscardians, Cernre, etc.	21.4	125	26.4
Gaullists	22.5	141	29.7
Conservatives, etc	3.2	9	1.9
Others	5.1	1	0.2
Total		474	

第一輪有效票數為 81.7% ，未包括 17 席海外領地。

資料來源: Maurice Larkin, 1988, *France Since the Popular Front: Government and People* 1936-1986. New York: Norton, p350.

五、1981 年總統與國會選舉

1981 年的總統大選是法國政治史上的重要選舉，因為左派社會黨密特朗取得總統，左派開始執政。這次選舉左、右兩派內部各自都產生了衝突，使政黨結盟無法順利進行，1976 年季斯卡與席哈克的衝突尚未化解，兩個政黨還在爭取右派主導地位，左派也在 1977 年終止「共同綱領」，四個政黨皆推出總統候選人，這種現象是因為每個政黨都抱著獲得總統的希望，其次利用選舉結果證明自己政黨的實力。

此次選舉總共有 10 位候選人，主要候選人為共和聯盟的席

哈克、民主同盟的季斯卡、社會黨為密特朗、共產黨為馬歇。社會黨密特朗以「110 條改革綱領」(110 Propositions for France)為政見第三次參選總統，共和聯盟內部意見分歧，其因戴高樂正統派的元老極力的反對席哈克競選總統，在無法迫使席哈克放棄競選，又唯恐其拖垮季斯卡的情況下，為分散席哈克的選票，戴高樂派的戴布瑞(Michel Debré)和加羅(Marie-France Garaud)兩人競選總統，使席哈克第一輪選舉無法獲得戴高樂派的全部選票，促使支持席哈克的選票在第二輪投票時支持季斯卡。第一輪選舉結果季斯卡以 28.3% 得票率領先，其次是密特朗的 25% 得票率，第三名為席哈克的 18% 得票率，法國共產黨的馬歇以 15.4% 排在第四位。

這種行為說明法國總統選舉制度的影響，由於兩輪決選制的規定，使相同立場的政治人物在思考利害考量時，會利用各種手段使對手落選。政治人物行為的表面會有一種正式說法來掩飾真正意圖。第一輪選後，密特朗與季斯卡為前兩名，第二輪選舉時，密特朗以改革社會和充份就業，激發法國人民對現況的不滿和平穩的改革計畫，況且他得到共產黨有條件的支持。右派方面席哈克聲明個人支持季斯卡，支持他的選民可以自由選擇，席哈克不願意因右派團結的口號下，幫季斯卡站台助選。第二輪選舉結果密特朗以 51.8% 的得票率獲得勝利，成為法國第五共和以來首位左派的總統。

觀察此次選舉可得到兩個結論，首先第一輪選舉得票率第一名的候選人未必是最後贏家，1974 年密特朗為第一輪的贏家，最後輸給季斯卡；1981 年季斯卡同樣如此，密特朗獲得最後勝利。其次右派政黨在不斷的彼此內耗下，造成中間選民轉往左派社會黨，最後右派兩黨完全失去權力。

大選過後密特朗在多方考量下，決定提前解散國會，尋求左派完全執政的機會。右派在失去總統職位後，在選民的壓力和政黨利害的考量，知道彼此需相互結盟，否則在兩輪投票制下，國會的席次將會大幅的萎縮，兩黨以新多數聯盟(Union pour la nouvelle majorité-UNM)的選舉聯盟參與競選，選舉策略以單一候選人為主，若干選區舉行初選以決定候選人，選舉結果右派聯盟只獲得 151 席，¹⁰⁶左派勝選的效應加持下，社會黨獲得 285 席，共產黨 44 席，兩者總和 329 席，左派獲得過半，¹⁰⁷形成大政黨輪替(la grande alternance)，而右派在總統與國會兩方面失守，面臨空前的失敗。

表 2-4 1981 年國會選舉結果

	% of vote on first ballot	Seats gained after both ballots	
		Total	%
Communists	16.1	44	9
Socialists,	37.5	270	55
Left Radicals		15	3
Other Left	3.1	5	1
Giscardians	19.2	63	12.6
Gaullists	20.8	88	17.9
Other Right	3.2	6	1.4
Total		491	

第一輪有效票數為 69.8% ，包括 17 席海外領地。

資料來源: Maurice Larkin, 1988, *France Since the Popular Front: Government and*

¹⁰⁶ 共和聯盟 88 席而民主同盟 63 席。

¹⁰⁷ 此次選舉國會總席次為 491 席。

貳、右派的權力復興時期(1981-1995)

社會黨的首次執政，無法改善失業與經濟問題。1984年密特朗採取「擰節政策」引起共產黨反彈，退出聯合政府。1986年席哈克與勒卡呂埃兩黨領袖共同簽署了一個聯合選舉的「共同綱領」，提出約二十個重大政見，如：增加就業機會、解決非法移民問題、檢討勞工政策、加強公共自由之保障、重新檢討民營化政策。選舉制度變革方面，1985年密特朗為了保住社會黨在國會的席次，明年的國會大選，社會黨可能無法如上次般獲得過半的席次，所以他主動提議將國會選舉制度由兩輪投票制改為比例代表制，此次選舉制度的改變再度證明執政者會選擇對自己有利的選舉制度，其目的為保有自己執政的持久性，會利用其優勢，將選舉制度改為有利於自己。¹⁰⁸

一、1986年國會選舉

國會選舉制度改為比例代表制，右派政黨如果各自參選，則選舉結果將會是社會黨最有利，因為共黨在此時已無法和社會黨爭取主要政黨的地位，右派兩黨根據前幾次選舉失敗的經驗，他們了解結盟是必要的路程，倘若無法合作，兩黨將會無機會取得國會多數，此情形如同賽局中的「懦夫情境」。1985年4月10日右派季斯卡、席哈克與巴爾三人組成了「中間偏右聯盟」(UDC)，強調中間路線和右派團結，1986年1月16日簽署「共同政綱」，採用單一候選人策略，選舉結果兩黨以42.03%的得票率，獲得總數577席位中277個席次，右派獲勝。密特朗在選舉過後，尊

¹⁰⁸ 國會選舉制度變革，在1986年的比例代表制對左派有利；1988年恢復的兩輪投票制對右派有利。

重國會多數，提名席哈克為總理，展開所謂的「左右共治」(cohabitation)。右派在國會多數的情況下，施政理應可以順利，但是結果不然，影響到右派執政有兩項因素，第一、總統與總理間權力的爭奪，席哈克在總理職務上，嘗試與密特朗作權力上的爭奪，可確認的是總統的保留領域，如：國防、外交的權力是不容許總理的侵犯。第二、共和聯盟和民主同盟彼此間還是存在著衝突，選舉過後，右派再度將選舉制度改回兩輪投票制。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極右派民族陣線，破天荒取得 35 個國會席次，為何民族陣線會得到如此多的席次，杜瓦傑法則說明比例代表制易形成多黨制，小黨在國會中也可分得席次，況且民族陣線得票率不低，原因為左右兩派選民對左右政黨相互鬥爭產生失望的心理。由國會席次來觀察，民族陣線成為一個相關性的次要政黨，民族陣線的重要性大增，該黨主席勒朋在面臨擁有一定數量國會席次的情況，思考如何保持該黨在政治上的相關性，首先黨的策略是減少該黨人士刺激性的言論，其次是與右派兩黨在地方選舉進行政黨合作。此時政黨制度為多黨三極化的現象。

表 2-5 1986 年國會選舉結果

	% of vote on first ballot	Seats gained after both ballots	
		Total	%
Communists	9.8	35	6.1
Socialists,	31.2	210	36.4
Left Radicals	0.4		
Other Left	4.0	6	1
UDF	41	130	22.5
Gaullists		147	25.5
Other Right	4.0	14	2.4
Front National	9.7	35	6.1
Total		577	

選舉有效票數為 74.9% ，包括 22 席海外領地。

資料來源: Maurice Larkin, 1988, *France Since the Popular Front: Government and People 1936-1986*. New York: Norton, p380.

二、1988 年總統與國會選舉

此時政黨的結盟開始變得複雜，因為民族陣線的興起，此次選舉的候選人為席哈克、密特朗、巴爾、勒朋、脫離共產黨的朱甘(Pierre Juquin)和共黨的拉左尼(André Lajoinie)。右派在密特朗未表態是否連任前已經競爭的很激烈，席哈克和巴爾兩人互相攻擊，看在右派的選民眼中令人失望。第一輪選舉後，席哈克以第二名得票率進入第二輪，民族陣線的勒朋有 14.41% 的選票，席哈克試圖保持與民族陣線的距離，以爭取中間選民的支持，但是在移民與社會治安問題中，席哈克表現很積極的態度，吸引民族陣線選民，可是極右派選票轉移並未太多。另一方面席哈克不想留

失溫和派選票的支持，他明顯表現出一個中立的態度。在一場電視辯論中，密特朗強烈批評席哈克取悅極右派，巴爾則以暗示性的口吻，希望支持他的選民第二輪把票投給密特朗，最後密特朗以 54% 得票率，領先席哈克 10% 獲勝。

總統選舉過後，密特朗解散國會，希望獲得國會多數，¹⁰⁹ 以避免「左右共治」的出現。國會選舉右派的情形值得注意，右派兩黨皆想從民族陣線的選民基礎中獲得選票，巴斯卡(Charles Pasqua)，戴高樂派的人士，主張民族陣線與我們的價值觀是一樣的。Michel Noir，外貿部長，認為右派應該與極右派保持距離，以避免受勒朋的威脅，影響到共和體制的運作。

因為選票的考量，此時席哈克採取姑息策略，右派在此大選中組成「中右聯盟」(Union de Rassemblement et du Centre-URC)，同樣地在大多數選區採取單一候選人策略，可是他們彼此合作更加積極，因為他們想利用選舉制度的優勢，使民族陣線從主要政黨中消失。選舉結果社會黨未獲得半數，但是仍是第一大黨，與共產黨組聯合政府。右派的成績就相當不佳，共和聯盟獲得 130 個，民主同盟為 131 個，民族陣線甚至只有 1 個席次。再次證明兩輪投票制會壓迫小黨，選舉後共和聯盟持續分裂，有人主張不能與民族陣線合作，而是繼續與中間派人士合作，希望兩大黨與一些中間派的溫和政黨，例如：與獨立人士暨農民黨(Centre des independents et paysans-CNIP)組成聯盟，此時民主同盟遇到更大的麻煩，黨內的部份成員認為他們屬於戴高樂派，其因是他們希望進入密特朗所推動的聯合政府，尋求官位。季斯卡此時擔任民主同盟主席，重新確認該黨路線為保守派政黨；另一派巴爾帶著部份國會議員，脫離民主同盟，成立中間聯盟(Union du

¹⁰⁹ 1981 年與 1988 年密特朗在總統選舉勝利後，皆解散國會，重新選舉，試圖以總統光環獲得國會多數。

centre-URC)，和社會黨組成聯合政府。

表 2-6 1988 年國會選舉結果

	% of vote on first ballot	Seats gained after both ballots	
		Total	%
Communists	11.32	27	4.68
Socialists.	34.76	278	48.18
Left Radicals	1.14		
Other Left	1.65		
Ecologists	0.35	0	0
UDF	18.49	130	22.53
Gaullists	19.18	128	22.18
Other Right	2.85	13	2.25
Front National	9.65	1	0.17
Total		577	

第一輪有效票數為 64.38% ，包括 22 席海外領地。

資料來源: Maurice Larkin, 1988, *France Since the Popular Front: Government and People 1936-1986*. New York: Norton, p399.

三、1993 年國會選舉

右派在上次大選失敗後，重新政黨結盟，1992 年 10 月組成法國聯盟(Union pour la France-UPF)，該聯盟形成的主要原因為 1988 年兩次選舉的失敗，此次結盟展現出一個革新的局面，重新使右派團結合作。該聯盟成立不久後，1992 年馬斯垂克條約(*le traité de Maastricht*)公投案使得右派面臨到分裂，民主同盟和共和聯盟黨內有正、反兩種不同的意見，民主同盟大多數贊成，但共

和聯盟卻是分歧，席哈克表態有條件的支持該條約，部份人士，例如巴斯卡(Chrles Pasqua)和塞根(Philippe Séguin)指責季斯卡的贊成立場是否傾向社會黨，大選前法國聯盟內的這兩股主要力量為此爭論不休，最後兩方達成共識，主張反對左派和民族陣線，維持兩黨的共同政見，該聯盟提出共同政見與單一候選人的策略，此次大選由於社會黨執政不佳，左派又無法成立結盟，加上綠黨和環保黨進行結盟，成立生態聯盟，瓜分左派票源，第一輪選舉結果，右派法國聯盟獲得 39.47% 的選票，大約 80 個選區的候選人已經得到過半選票當選，社會黨獲得 18.48%，民族陣線獲得 12.41%。第二輪選舉結果右派獲得 54.1% 的選票，共獲得 449 席，加上中間偏右聯盟的 35 席，使得右派大獲全勝，兩黨共獲得 484 個席次，左派面臨前所未有的失敗。

此次選舉右派勝利的主要因素有 4 項：

第一、經濟問題：自 1991 年起，失業率急速增加，高達 10.5%，大約有三百萬的失業人口，其次國家財政赤字惡化，政府負債到 1993 年大約有 1650 億法朗。

第二、社會黨的內部嚴重分裂：以謝維尼蒙(Jean-Pierre Chevènement)為首的派系，與密特朗在國防外交上的看法嚴重分歧，其次是社會黨的醜聞層出不窮，1988 年的股票內線交易事件、1989 年非法政治獻金事件和 1993 年監聽新聞記者的通話，使許多左派選民不願意投票，甚至是第一輪投給右派候選人。

第三、右派的策略成功：聯盟採取共同提名和相互配票，兩黨在 1992 年早已協議聯合競選策略，舉辦初選，共同推出單一候

選人，其次是競選政見，減少公共支出、推動國營企業民營化、提高投資意願、增加就業機會、法國利益優先、移民政策的緊縮和保障農民利益。

第四、選舉制度的影響：兩輪投票制使得法國聯盟兩輪以 39.47% 和 54.1% 獲得國會 449 席，反觀民族陣線第一輪有 12.41%，最後完全沒有任何席次。

選舉勝利後，右派再度組閣，法國再度「左右共治」，席哈克不願再擔任總理，故密特朗提名巴拉杜(Edouard Balladur)為總理，席哈克拒絕總理職務的原因是上次的左右共治，使他了解到總理和總統間的衝突，使得他的形象受損，對於未來競選總統，有所傷害。席哈克此時推薦自己好友巴拉杜擔任總理。戴高樂派中有人視席哈克為當然的右派總統候選人，另一派主張以美國準初選的方式產生總統候選人，民主同盟中的貝胡支持準初選，季斯卡、雷歐達和巴爾反對此制度，民主同盟仍是持續支持季斯卡的策略，以時間等待換取該黨最有利的機會到來。

表 2-7 1993 年國會選舉結果

	% of vote on first ballot	Seats gained after both ballots	
		Total	%
Communists	9.21	23	3.98
Socialists.	17.62	70	12.13
Left Radicals	0.9		
Other Left	1.54		
Ecologists	7.7	0	0
UDF	19.22	213	36.91
Gaullists	20.35	247	42.8
Other Right	4.61	24	4.15
Front National	12.52	0	0
Total		577	

第一輪有效票數為 65.3% ，包括 22 席海外領地。

資料來源: Maurice Larkin, 1988, *France Since the Popular Front: Government and People* 1936-1986. New York: Norton, p408.

四、1995 年總統大選

右派又面臨到席哈克與巴拉杜兩位同黨互相競爭，民族陣線的勒朋加入參選，左派社會黨在經過一連串的政治鬥爭，密特朗確定不會再出來競選，此時社會黨無任何一位政治人物可以與右派競爭，最後左派候選人為社會黨的喬斯潘與共產黨的于埃 (Robert Hue)，右派主要候選人席哈克與巴拉杜，兩人黨籍皆為共和聯盟，但巴拉杜為民主同盟支持而參選，並非黨提名。選舉的議題操作，候選人皆主張振興經濟與提高就業做為訴求，第一輪選舉結果，喬斯潘獲得 23.3% 席哈克得到 20.84% ，如預期般

進入第二輪，而巴拉杜只獲得 18.58% ，如同上次巴爾的選舉結果，第一輪就遭到淘汰，此證明只有取得主要政黨的地位，才有更大機會進入第二輪。勒朋依舊是大約 15% 的支持度，而共產黨持續萎縮，得票率下降。右派在第二輪選舉席哈克整合右派成功，巴拉杜公開表態支持席哈克，由於席哈克三次參選，對於第二輪結盟經驗豐富，加上曾擔任總理和巴黎市長，握有黨內的領導權，第二輪席哈克以 52.64% 的選票獲勝，戴高樂派重新取得總統的職位。

第三章 總統與總理對結盟的影響

憲政制度中去探究總統與總理關係對政黨結盟的影響，首先從半總統制的內容去了解法國的政治體制，其次法國總統的權力分析，法國總統權力最重要的一項為總理任命權，憲法第 8 條和第 9 條的規定了解法國總統不需經由國民議會同意任命總理，¹¹⁰且總統可干涉內閣事務。總理權力源自總統，對總統負責。

胡祖慶在〈府院關係本質對政黨輪替的影響〉文中提到：

「總統和總理間存在垂直分工關係，總統決定政策目標，總理擬具可行方案。¹¹¹然而，現實和理想間往往存在落差。除了國防、外交等「保留權力」(domaine réservé) 之外，總統經常直接任免部會首長，讓總理備感困擾」。

由上述可得知總統決定政策目標，總理擬定執行方案，為何總統能任命和指揮總理，其因憲法的規定賦予，雖然總統可以任命總理，倘若是總統無法掌握國會多數，權力就面臨到削減，左右共治就是最好的證明。

總統和國會的關係，因為總統不需對國會負責，國會也無法直接攻擊總統，只能對總統任命的總理攻擊，這種情形是否會使人覺得總理好像是受害者。事實上並未如此，左右共治時期，總理本身擁有國會多數支持，1986 年席哈克擔任左右共治的總理，密特朗考慮他是國會多數的領導，席哈克在總理期間，並未幫密特朗承擔過錯，反而在許多地方企圖與總統爭取權力，故法國總

¹¹⁰ 張台麟，2003，《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頁 346。

¹¹¹ 胡祖慶，2009，《比較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頁 21。

統和總理存在著競爭關係。

第一節 半總統制

壹、半總統制的由來

1958年，戴高樂在重掌政權並進行制憲的過程中就一再強調，總統職權與民意基礎必須強化。¹¹²但負責草擬的司法部長戴布瑞，則嚮往英式議會內閣制，對法國第三、四共和時期，國會過於強勢倒制內閣短命必須改善，故要削弱國會權力，強化行政權，使政府能主導立法。¹¹³其後也因為總統選舉方式由選舉人團改為公民直選，賦予總統直接民意基礎，並在戴高樂總統的強勢作為下，總理幾乎成為其部屬，因此杜瓦傑(Maurice Duverger)，在其後便指稱法國政府屬於半總統制(Semi-Presidential Government)。

貳、半總統制的定義

關於半總統制的定義相當多，如依杜瓦傑的定義，半總統制具有三個特徵：¹¹⁴

- (一)、總統由人民直（普）選產生。
- (二)、總統擁有「重要的權力」(considerable powers)。
- (三)、存在獨立的內閣，並對國會負責。

¹¹² 張台麟，2003，《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頁8。

¹¹³ 陳義彥等，2006，《政治學》。台北：五南，頁232。該章為楊日青所著。

¹¹⁴ Duverger對半總統制的定義在1978年以法文發表，類似的定義在1980年以英文著作發表，也引起較多的討論。在此之後即以此三個原則為定義半總統制的主要概念，並廣為其後學界所引用。請參見Maurice Duverger, 1980: 165-187.

休葛特及凱瑞（M. Shugart and J. Carey）則對半總統制的定義也進一步提出補充，認為可以由區分總統或總理的主導來次分為總理總統制與總統總理制，其中的總理總統制是補充杜瓦傑半總統制的定義，提出三個基本特徵：¹¹⁵

- （一）、總統經由普選且具有憲政權力。
- （二）、總理是行政首長，需具有國會的信任投票（vote of confidence）。
- （三）、總統可以擁有一些有意義的非立法權力，如解散與組織內閣的權力。

學者薩托利（Giovanni Satori）沿用杜瓦傑的半總統制概念，指出其特徵有：¹¹⁶

- （一）、總統為國家元首，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產生，有固定任期，有相當權力。
- （二）、總統與閣揆共同享有行政權力，形成二元權力結構。
- （三）、二元結構下，總統獨立於國會之外，國會不能以不信任或罷免方式逼迫總統下台；同時必須由內閣治理國事，總統下無執行機關，仍須由總理之下的各部會執行。
- （四）、閣揆與內閣對總統獨立，對國會依賴，因國會多數之信任與支持而任職，亦因國會不信任而去職，其去留均由是否有國會多數的信任與支持來決定（故有左右共治之現象存在）。
- （五）、在二元權力結構中，行政部門的二位首長各有獨立行事的潛力(autonomy potential)，且容許總統總理的權力變動調整。

參、法國憲政體制

¹¹⁵ Shugart, Matthew Soberg and John M. Carey, 1992,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23-24.

¹¹⁶ Giovanni Satori, 1997,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120.

法國體制為半總統制，因為符合上述條件，首先總統為人民直選，他擁有憲法所賦予的權力，包括任命總理、國防與外交權，不需經過他人副署；其次對國會負責者為總理，而非總統，國會可以對總理進行信任投票，總統有解散國會權；最後政府的行政領導為總理，總統將施政理念交由總理負責制訂規畫。

第二節 法國總統

壹、法國總統的職權

徐正戎所著的《法國總統權限之研究》書中曾說明：

「法國總統的職權可分成兩種，第一種是總統獨自行使的權力，可稱為總統的特權(Les pouvoirs propres)，此權力的行使與否皆由總統個人決定，其他人僅能提供意見；第二種是擁有最後決定權，但是過程中需要總理的合作，例如事前提議或事後副署，才能發生法律效力，稱作分享的權力(Les pouvoirs partagés)。」

一、憲法條文中的規定：

第五共和的憲法中有所規範，憲法內容中有 18 項條文對總統職權有所說明，而總統的職權又區分為需總理副署和不需副署兩種範圍，不需要總理附署的條文有 8 項：

憲法第 8 條：總統任命總理，並依總理提出政府總辭而免除職務，總統基於總理提議，任免政府部長。

第 9 條：總統主持部長會議。

第 11 條：總統有權將政府和國會建議或是國際條約之批准提交公

民複決。

第 12 條:總統諮詢總理和國會兩院議長後，宣告解散國民議會，國民議會解散改選，一年內不得再解散。

第 16 條:總統得在國家獨立、共和制度、領土完整或國際危機威脅時，經正式諮詢總理、憲法委員會和國會兩院議長，提出緊急措施。

第 18 條:總統得向國會提出咨文，咨文內容無須討論。

第 54 條:總統將可能違憲的國際條約相關內容，向憲法委員會提出釋憲審議。

第 54 條:總統任命三位憲法委員會委員。

第 61 條:總統將尚未公布的法律向憲法委員會提出釋憲審議。

對本章節有相關影響的範圍分別是總理任命權、主持部長會議、重大議案交付人民複決和解散國民議會。¹¹⁷

(一) 總理的任命

杜哈梅爾(Olivier Duhamel)曾指出:

「總統在首任期間，會試著指定政治化的總理；第二任期間，總統則會指定一個技術性或是與他較為親近的人為總理，接著總統會讓總理去選擇內閣部長，透過總統的檢視，人選是否為總統所接受。」¹¹⁸

第四共和為內閣制，總統無法自行任命總理，需經由國會多數同意，被動性的任命總理。第五共和憲法為了避免第四共和政治上的混亂，憲法第 8 條中規定總統有直接任命總理的權力，不

¹¹⁷ 1962 年戴高樂提出總統直接民選公投。

¹¹⁸ Olivier Duhamel, 1980, *La Gauche et la Vème République*.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需經國會同意，¹¹⁹總理不必然如過往背景為國會議員，總理的選擇是以能獲得總統信任為標準。其次總統與國會多數的關係也是影響因素之一，主要可分成三種情形，第一種為總統為國會多數領袖時，對總理的選任空間最大；第二種為國會多數領袖為他人或是多黨林立，總統可考慮多數意見；第三種為左右共治時期，總統的選擇最為狹窄，其因國會多數並非自己所有，選任總理還需顧慮國會多數，否則在政策面上的推動，無法順利在國會過關。

儘管如此，在上述三種情形下，總統還是擁有最後決定權。政府運作需考慮國會多數勢力，有時總統為了盡可能獲得多數，他會利用總理職務來進行政黨結盟，尋求友黨的支持，故總理的職位也成為結盟的重要交換條件之一。¹²⁰

(二) 主持部長會議

法國行政系統的中樞為部長會議(Conseil des ministres)，憲法第9條說明總統舉行部長會議，設定其討論議題，主要目的是與內閣討論政府政策方向與執行可能性。第五共和前的部長會議，總統的角色為形式上的主席，主要原因為當時政府制度為議會內閣制。第五共和時期，由於總統為人民直選，本身具有民意的支持與民主正當性，使得總統在部長會議中的地位有所變化，總統有權掌握部長會議的召開、主持和進行。總統對此項權力相當重視，主要原因為透過部長會議可以行使總統對政府的領導權和政策的決定權，自然不希望他人代理。從過去的經驗觀察，總統幾乎沒有請總理代理會議的進行。至於何種情形下由總理代理主持，憲法第21條第4項說明，首先在特殊情況下，其次經由總統明確授權，最後針對事先已擬定好的議事，此三項條件成立下，

¹¹⁹ 總統直接民選，持有民意的正當性，總理為總統行政代理人，總統有直接任命的權力。

¹²⁰ 1974年季斯卡獲得席哈克的支持當選總統，選後季斯卡任命席哈克為總理。

總理代為主持。

部長會議的時間原則是星期三早上，地點在總統府愛麗榭宮(Palais de l'Élysée)，討論的內容分三個種類，第一類為法律和命令案，第二類為人事任命案，第三類的建議案。排入會議的政策和法案，部長不會再作內容討論，因為其內容早已在多個部會間的委員會(multiple inter-ministerial councils)和跨部會議中討論完成，若是有政策內容上的衝突與爭論，經由總統或是總理進行調解和溝通，會議只是進行再確認。部長會議的功用，主要是提供內閣部長間聯誼和政策彼此溝通的場所，會議通過的內容象徵全國最高行政機關的背書。

(三) 重大法案提交人民複決

憲法規定在三個情形下需進行人民複決，首先是國家領土的喪失與變更，其次是憲法第 89 條國會通過的修憲案，需要公民複決，¹²¹才具完備，最後憲法第 11 條所規定，總統有權將特定法案，經由總理提議後，交由人民複決，無須國會同意。總統有其權力之主因在於總統為直接民選，他有直接民意的基礎背書，反之總理只有提議權。

行使人民複決通常是總統對國會通過的法案有異議，或是無法得到國會多數同意，總統透過總理提議後，舉行複決，利用複決通過的結果促使議案通過，人民複決可視為是直接民意的表達，國會須尊重其結果，1962 年戴高樂所推動的總統直選公投就是最好的例子。

¹²¹ 公民複決和公民投票之區別，公民投票指的是就某人資格能力是否受到大家的信任或授權提出；公民複決指的是對議題、法案，人民直接投票，表達其立場。

(四) 解散國會權

總統擁有解散國會權，至於何種情況下？總統能解散國會，首先該國會過去一年未被解散過，其次國家不在緊急狀態中，最後總統不能為代理總統。¹²²總統解散國會的決定，形式上需詢問總理、憲法委員會和兩議會議長，但是最後決定權在於他。解散國會的行為在法律上是否有違法的可能性，1988年6月4日憲法委員會的決議中說明總統解散國會屬於政府行為，而非司法所管轄。¹²³解散國會的時機，第一類型是剛當選的總統，由於無國會多數的支持，總統企圖將國會多數情況作改變，利用當選的光環解散國會，重新選舉且取得多數，1981年密特朗當選總統解散國會取得多數，1988年同樣是如此；但是也有失敗的例子，1997年席哈克解散國會，以為可以獲得多數，結果新國會多數為左派，只好任命左派社會黨的喬斯潘，形成了第三次的左右共治。第二類型是總統不滿國會的反對立場或是想要總理下臺，解散國會，期望新的選舉結果，來增強其民意支持度。1962年和1968年戴高樂解散國會的原因皆是如此。

貳、總統權力的運作

第五共和憲法給予總統有別於第四共和極大和重要的權力，因為法國總統為直接民選，有過半數選票支持的正當性，但是有別於總統制的美國，法國總統不需親自推動政策執行，¹²⁴總統為政府執政的影武者，對國會負責的行為者為總理，總統的地位明顯高於國會和行政機關。

¹²² 代理總統未經人民直接選舉，缺乏民意支持，固無法行使解散國會。

¹²³ 徐正戎，2002，《法國總統權限之研究》。台北：元照，頁121。

¹²⁴ 張台麟，2003，《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頁7。

觀察第五共和總統施政，由於憲法規定政府領導者為總理，所以總統施政的方向交付總理實行，此種情形是在總統擁有國會多數且總理為總統的幕僚長，1976年密特朗和巴爾、1981年密特朗和莫華和1988年密特朗和羅卡，總統是深居幕後，決定政策。總理的任務是將法案具體化實施且和國會溝通協調，倘若總統與總理未屬同一黨派的情況，此時總統無國會多數的優勢，所以和其它友黨結盟，將總理的位置給予其盟友，此時總統和總理的扈從關係會有所變化，總統會開始大規模的介入政策實行，使總理的行政權受到侵犯。1974年季斯卡為了報答席哈克的支持，¹²⁵任命他為總理，但是席哈克擔任總理期間，季斯卡首先對部會首長人選有極大的干預，內政部長人選上選擇了Poniatowski，此人長期以來為反戴高樂派自居，緊接著部長的分配，戴高樂派只從15席中分到了職務重要性低的3席，最明顯的動作是季斯卡在一年中舉行69次部長會議，¹²⁶總統和財政部長私自決定政府預算案，讓席哈克成了有責無權的總理，¹²⁷自行辭職下台。

由於總統的許多重要的權力，使他在政黨結盟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從1969年龐畢度總統開始，總統在多次各類型選舉上成為政黨結盟的核心人物，由於總統希望所屬的政黨，可以形成多數，有利於總統的權力行使，故總統會利用許多方式來政黨結盟，期望選舉獲得勝利。

第三節 法國總理

壹、法國總理的職權

¹²⁵ 席哈克因個人利益考量，背叛了同黨總統候選人夏本，轉而支持季斯卡。

¹²⁶ 過往的平均一年約15次。

¹²⁷ 胡祖慶，2010，《府院關係本質對政黨輪替的影響》，頁7。

法國總理在憲法條文中有 8 條，其條文內容規範總理的權力。

第 8 條：總理提議部會首長交由總統任命。

第 11 條：行使公民複決權的提議案。

第 19 條：總理副署總統簽署的法令。

第 21 條：總理為政府首長，制定和執行國家政策，支配行政機構和軍隊；總理指揮政府行動、法律實行、負責國防、行使法規制定權、任命官員和代理總統主持國防會議與部長會議。

第 28 條：總理在國會會期中增加會議的次數。

第 39 條：法律提案權。

第 54 和 61 條：總理有權對國際條約或尚為公布的法律向憲法委員會提出釋憲審議。

權力的主要範圍有副署權、法規制定權、人事行政權和政策預算的制訂。法國總理的權力可分成三個部份討論

第一、總理負責政策的運作和政府的領導：

總理是行政機關首長，首先他有部會首長的提議權，其次負責推動執行政府政策，另外他還有協調各部會間的事務的責任，整體來說，他是整個行政團隊的首腦。

第二、法規制訂權：

第四共和時期，政治體制以國會為主的內閣制，造成國會立法權過度強大，有時甚至訂定行政部門不願執行的政策法案，有鑑於此，憲法 34 條中明文規定國會立法權的範圍，此範圍之外的事務由總理決定，交由行政機關以命令性質執行，此稱作行政命

令權 (le pouvoir réglementaire)。¹²⁸

第三、人事行政權：

憲法第 21 條明文規定，總理的人事行政權，其包含各部會的司、處、局主管、秘書長、使節團長官、派省長和縣長、海外省代表等諸多職務。

貳、法國總理的任命

總理本身就是總統在國會的代言人，總理的選擇對總統來說也是一項重要的課題，這裡可分成兩種情況，首先倘若總統擁有國會多數，總理多為總統的幕僚與派別，貫徹總統的意志；若是總統需要政黨結盟形成國會多數，總理此時可能是友黨的人士，在政府決策過程中，兩者就有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嚴重會造成結盟的解散。

參、法國總理的權力運作

總理在不同時期下扮演著各種角色，戴高樂時期，總理為政策制定和執行者，戴高樂負責在總統府內監督和給予總理意見，必要時表達反對的立場；龐畢度時期，總理的角色獨立自主，由於政治情勢的關係，龐畢度雖然私下表達反對立場，夏本總理依舊施行新社會 (Nouvelle Société) 政綱，¹²⁹龐畢度礙於政治情勢，選擇退讓，直到夏本支持度下降；季斯卡時期，席哈克是史上最虛弱的總理，總統直接和部會溝通政府政策，略過席哈克，人事權也

¹²⁸ 張台麟，2003，《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頁 16。

¹²⁹ 胡祖慶，2010，〈府院關係的本質對政黨輪替的影響〉，「半總統制與民主學術」研討會（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辦），頁 5。

是如此，最後黯然辭職，而接任總理的巴爾情形則大相逕庭，其主因乃是總統和總理是否為同一黨派，巴爾和季斯卡為相同政黨，此時巴爾成為季斯卡的政策執行者，府院關係融洽；密特朗時期的莫華、法畢士和連任後的羅卡總理亦是如此，但是在 1986 年左右共治後，總理的地位和權力開始有明確的界定，具體來說，總理負責國內政治事務，而總統則在外交、國防國際事務上有所謂的保留領域，總理不得侵犯。

總理權力有一項特色，國會中的立法優勢。法國總理對國會負責，所以國會有權對總理投票表決信任與否，憲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一旦政府要求強制表決，國會討論立即中止，所以政府無法接受的修正案被排除，國會必須就法案全部進行包裹表決，其次憲法第 49 條規定，總理得就通過某項法案經由，部長會議討論決定後，向國民議會提出信任案，以決定政府去留，國會除非 24 小時之內有不信任案的提出，否則此法案視為通過。而不信任案提出的條件為十分之一以上的議員提出動議，提出後的 48 小時進行表決，通過人數必須是全體的半數，則不信任案視為通過。由於不信任案通過的門檻困難度高，國會很難達到，此權力可以幫助總理在避免國會阻擾下，推動重要法案通過，密特朗第二任期間，羅卡總理時期常利用此規定來促使法案通過，次數高達 28 次。

表 3-1 第五共和總統與總理

任期	總統	任期	總理
1958-1969	Charles de Gaulle 戴高樂	1959-1962	Michel Debré
		1962-1968	Georges Pompidou
		1968-1969	Maurice Couve de Murville
1969-1974	Georges Pompidou 龐畢度	1969-1972	Jacques Chaban-Delmas
		1971-1974	Pierre Messmer
1974-1981	Valéry Giscard d'Estaing 季斯卡	1974-1976	Jacques Chirac
		1976-1981	Raymond Barre
1981-1995	François Mitterrand 密特朗	1981-1984	Pierre Mauroy
		1984-1986	Laurent Fabius
		1986-1988	Jacques Chirac
		1988-1991	Michel Rocard
		1991-1992	Edith Cresson
		1992-1993	Pierre Bérégovoy
		1993-1995	Edouard Balladur
1995-2000	Jacques Chirac	1995-1997	Alain Juppé

7	席哈克	1997-2002	Lionel Jospin
		2002-2005	Jean-Pierre Raffarin
		2005-2007	Dominique de Villepin
2007-	Nicolas Sarkozy 薩科奇	2007-	François Fillon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第四節 法國總統與總理關係

法國的政治體制為半總統制，¹³⁰此制度規範下，雙元性質的領導，總統和總理分別有各自獨享和同分享的權力，府院關係存在著一種競爭的模式，為何有此種競爭模式？原因是總統和總理在政府運作上權力的爭奪，總理對國會和總統兩方面負責，對國會方面，總理只需要國會多數支持，以利於法案的推動。對總統方面，會有許多情況發生。

胡祖慶在《政黨合作與結盟》一書中說明：

「國會對於總統有任何意見，只能以總理做為攻擊目標，總理可說是總統的政治防彈衣。¹³¹由上述可知，總統政策無法得到民意支持，總理必須承受其過錯，辭職下臺。」¹³²

¹³⁰ 又稱雙首長制。

¹³¹ 胡祖慶，2001，《政黨合作與結盟》。台北：書泉，頁 99。

¹³² 一九八十年代初期密特朗擔任總統所執行的政策失敗密特朗為了挽回民意總理莫華承擔其政策錯誤下臺負責

壹、總統-總理間的關係

胡祖慶在《府院關係本質對政黨輪替的影響》一文章中提到：

「Pierre Servent 指出，總統和總理兩者存在弑父情結 (Oedipus complex)，兩者即使是盟友，往往處於緊張狀態。」¹³³

為何有此情形的發生？主要可分成三種可能性：

第一種是總統的執政過錯，總理需要承擔錯誤，面對辭職下臺。密特朗-莫華時期，由於社會黨的政策錯誤，造成莫華替密特朗承受其過，辭職下臺。

第二種為總理表現優良，民意支持度高，總統感到功高震主，¹³⁴憂慮總理會影響到未來自己的連任道路，所以開始利用一些手段使總理的聲望下降，以防止總理威脅到總統連任。戴高樂-龐畢度時期，由於龐畢度的良好執政，戴高樂深感威脅，最後龐畢度下臺，由顧福(Maurice Couve de Murville)接任總理。

第三種為總理的施政不佳，需依靠總統支持，作為總理的後盾。1995 年的朱貝總理，由於執政不佳又牽涉醜聞，¹³⁵而朱貝不斷公開宣稱他是忠誠的席哈克信徒，完全執行席哈克的政策，利用民眾對席哈克的喜愛，藉此提升支持度。

¹³³ 見 Pierre Servent, *OEdipe à Matignon : le complexe du Premier Ministre* (Paris : Balland), 1988. 引自 Andrew Knapp, *Gaullism since de Gaulle*, (Aldershot : Dartmouth), 1994, p.13. 復見 Institut Charles de Gaulle, *De Gaulle et ses Premiers Ministres, 1959-1969*, (Paris: Plon), 1990.

¹³⁴ 1972 年夏本總理使龐畢度總統感到威脅，最後夏本黯然辭職下台。

¹³⁵ SOFRES 民調顯示在 1995 年 6 月朱貝的支持率有 65%，反對為 26%。直到 12 月底的民調顯示支持率 37% 而反對率為 60%。

貳、總統如何使總理辭職下臺

由於上述內容，我們必須知道總統在此緊張關係中，是否可直接將總理免職。從憲法條文中去觀察，沒有明文規定總統有此權限，所以對於總統期望總理辭職，只能利用以往的憲政慣例，間接性的要求總理下臺。

戴高樂曾表示過，總統選任總理，自然有權將其撤換。另外龐畢度也曾經在國會答詢時表示，一個不再獲得總統信任的總理，除了辭職以外，沒有其他的選擇。在龐畢度過後的總理，即便和總統政治立場對立，皆表示對此觀念的認同。

事實上總理的辭職，在不同的政治環境下有其差異性，多數政權時，總理的去留完全依靠總統的信任；反之聯合政府時期，因為憲法無明文規定，其次總統無國會多數支持，所以無法直接更換總理。所以第五共和以來，向來只有總理主動辭職，無總理被迫下臺。至於總統會採取何種行為來暗示總理下臺，消極性手段為拒絕簽署行政法令和命令，激烈性手段乃是解散國會，總理此時需提出內閣總辭，總統藉此達成目的。

參、總統與總理間關係的政黨結盟

總統-總理關係對政黨結盟的影響，《政黨結盟與合作》書中曾提到：

「法國總統擁有任命總理和掌控內閣人事權，他可利用上述兩項做為政黨

結盟的最佳條件。」

先前文中提及總統為政黨結盟的主要行為者，由過往觀察龐畢度到季斯卡時期，總統在右派政黨結盟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1981年後，由於右派失去執政的地位，右派政黨結盟僅僅在選舉和國會。

總統最常使用政黨結盟的方法，分配部會首長職位給盟友，部會首長的職務有四個等級，最高等級為國務部長(ministre d'Etat)，掌管重要部會，如：內政、國防、財政部長；其次是全權部長(ministre de plein exercice)，有權出席部長會議；第三等為助理部長(ministre délégué)，聽命於國務部長和全權部長下；第四等為部務卿(secrétaire d'Etat)，主要負責部會內部的事務。¹³⁶

總統將人事酬庸友黨的例子屢見不鮮，早期季斯卡因為支持戴高樂獲得財政部長的職位。季斯卡當選總統後，首先把總理職務報答給席哈克，以取得國會多數支持。部會首長方面，他提名同黨的 Michel Poniatowski 為內政部長；社會民主黨的勒卡呂埃擔任法務部長；Jean-Pierre Fourcade 擔任財政部長，此些舉動證明了總統利用部長職務來和進行結盟。

肆、法國總統和總理之關係

一、龐畢度-夏本德瑪時期

¹³⁶胡祖慶，2001，《政黨合作與結盟》。台北：書泉，頁 101。

戴高樂晚期的政治行為漸漸喪失法國人民對他的喜愛和尊敬，此時龐畢度已擔任相當時間的總理，本身已具備一定程度的民意支持和政治勢力，所以在 1969 年公投未過，結果戴高樂辭職下臺，龐畢度順勢開始接收戴高樂派的領導地位，緊接著在總統選舉中當選總統。

龐畢度在當選後，任命夏本德瑪為總理，1969 年 9 月 16 日夏本德瑪提出了新社會(Nouvelle Société)的政策主張，該計畫主要包括教育改革、法國國家廣播電視(ORTF)的自由化、大學自治、國有化企業、地方分權、按月支薪和職業訓練。夏本德瑪聲稱已經和龐畢度總統討論過這些政策，但是後來遭龐畢度的否認，龐畢度的幕僚 Alain Peyrefitte 對外表示此政策僅為總理個人的想法和行為，總統並未同意，況且總統甚至是最後才知道新社會政策的發表。

夏本德瑪(Jacques Chaban-Delmas)，本身為忠實的戴高樂派，他擁護的思想帶有些左派，因為戴高樂的思想主張帶有些微左派色彩，當時戴高樂派才能擁有部份勞工選票，所以夏本德瑪希望新政策能取得少數中間偏左派的選票，以利未來的選舉。至於龐畢度為何拒絕夏本德瑪的新政策？其主因為政策內容有許多左派社會主義的思想，龐畢度自戴高樂時期就是崇尚自由主義和資本主義家，當時戴高樂希望他可以實施有別左、右兩派的第三條路，遭到龐畢度拒絕，所以夏本德瑪的新社會政策，龐畢度很難接受；另外在選民基礎上，龐畢度明白此政策會流失掉多數右派選票，而且沒有其他類型選票的補償，他拒絕支持這種帶有社會主義色彩的新政策。

夏本德瑪後來表示辭職意願，龐畢度面臨到難題，因為他剛任命夏本德瑪為總理，戴高樂才下臺不久，倘若讓夏本德瑪辭職，會讓大眾觀感認為他無法控制政局，使戴高樂有機會回來；其次他需要夏本德瑪在國會的支持，倘若在總統任期初讓夏本德瑪辭職，他會失去國會多數的支持，且總統的權力會遭到縮減，最後龐畢度選擇退讓，他逐漸與夏本德瑪和新政策保持距離，府院關係開始疏遠。

龐畢度對夏本德瑪的不滿讓許多戴高樂派代表認同，特別是 Presence et Action de Gaullisme，此團體為國會議員所組成，所以新社會政策在 1969 到 71 年參議院中持續被阻撓，¹³⁷1971 年的學生示威和 ORTF 的改革失敗，¹³⁸讓龐畢度有機會對夏本德瑪反擊，首先更換夏本德瑪親信 Roger Frey 國會聯絡人的職務，由席哈克接任；Tomasini 擔任黨祕書長，最後任命下屆總理熱門人選 Messmer，成為海外領土事務部長，這幾項作為被視為龐畢度對總理的反擊。

共和民主聯盟內部中，龐畢度利用 Tomasini 和席哈克來對付夏本德瑪，在總統和國會的默許下，Tomasini 不斷過度地的批評夏本德瑪政策。1971 年 7 月 12 日，五位國會委員會主席 Alain Peyrefitte、Alexandre Sanguinetti、Jean Foyer、Jean Charbonnel 和 Maurice Lemaire 共同發表聲明，對夏本德瑪歐洲和產業政策表達憂慮，夏本德瑪身為國民議會首任議長，擁有國會內部的深厚人脈和良好的協調力，此舉對他來說無疑是一項重大打擊。回顧夏本德瑪前兩年，他企圖拉攏左翼戴高樂派來平衡共和民主聯盟右翼的勢力，可惜並未成功。

¹³⁷ 除了 1970 年 9 月，夏本為了波爾多選舉，對抗中間偏左而減少抨擊。

¹³⁸ ORTF 為法國管理電視和廣播的政府機關。

造成夏本德瑪下台的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1971年開始，一連串的逃漏稅的醜聞發生在右派，幾乎大都指向夏本德瑪，La Garantie Foncière 的土地醜聞牽連到夏本德瑪的幾個親信和議員，其中兩位是他的會計師 Édouard Dega 和律師 Jean Michard-Pelissier，¹³⁹ 媒體不斷報導該醜聞，影射夏本德瑪牽入其中，而當時的財政部長季斯卡故意迴避此問題，造成夏本德瑪的聲望下跌。

第二、1972年的公投結果，使夏本德瑪支持度下跌，該公投主要是對歐洲共同市場是否要擴大的議題作投票，龐畢度認為公投成功將會使中間派回到他們陣營，促使明年國會大選的勝利，可惜公投結果未通過，投票率也出乎龐畢度的預料，本以為此次投票率將有提高的趨勢，低投票率讓龐畢度認為是夏本德瑪的新社會政策讓人民失望，拒絕去投票。公投後，龐畢度設立一個委員會來討論總理的去留，夏本德瑪的醜聞、ORTF 改革的失敗和他無法協調政府和國會的關係，所以龐畢度決定在下次選舉前更換總理。

第三、國會信任案的不通過，法國憲法規定總統可以任命總理，但是總統無法命令總理下臺，雖然龐畢度想要夏本德瑪辭職，無法直接行政命令，夏本德瑪最後下臺前，他對國會提出信任案的投票，夏本德瑪提出此案，通過後加強他的正當性，龐畢度也需要尊重國會投票結果，此舉為總理為了加強自己的正當性，避免被總統更換，信任案的結果，398 票贊

¹³⁹ Andrew Knapp, 1994, *Gaullism Since De Gaulle*. Aldershot: Dartmouth, p31.

成，96 票反對，6 票棄權，信任案通過，但是夏本德瑪了解不被總統信任和尊重的總理，是無法有所作為，六週後，夏本德瑪辭去總理的職務。

此時期總統-總理關係，由於龐畢度對經濟的長才，所以常在部長會議與內閣討論政策，使總理的權力受到侵占，同樣地夏本德瑪的新政策，並未讓龐畢度認同而自行宣布，此舉讓龐畢度覺得不受尊重，本來應該是結盟關係的總統和總理，因為在半總統制度下雙首長，兩位領導皆因權力的相互爭取而產生裂痕。

二、 季斯卡-席哈克時期

季斯卡當選總統後，任命席哈克為總理，至於為何任命席哈克為總理且席哈克接受的主因，季斯卡的考量在於需要國會的多數支持，解散國會有其風險性，若是選舉結果失敗，季斯卡總統的權力將會有所限縮，因此利用總理職位來政黨結盟；席哈克的考量在於，共和民主聯盟在總統大選失敗後，黨內主要領導人夏本德瑪的權力受到質疑，若是接受總理，他可以利用此職務所帶來權力與資源幫助他接管黨內的領導，進而成為右派主要政黨的領導者；其次總理的位置有助於他未來總統大選的競爭。

法國政治史上，兩人近 20 年來不斷的競爭與合作。1974 年季斯卡掌握愛麗榭宮(Palais de l'Élysée)，席哈克掌握馬堤儂宮(Hôtel Matignon)，兩者在合作初期如上面敘述中可得知都在算計對方，季斯卡從當選總統時就打算將戴高樂派往極右方向擠去，自己取得右派主導地位，如此往後的總統選舉，第一輪出線的可能性大增，而第二輪倚靠右派選民策略性投票當選。席哈克認為

戴高樂派首度失去總統的寶座，此舉對長期以來依靠政府行政資源的政黨，無疑是重大打擊，倘若他可以擔任總理，對於該黨的生存幫助相當大，成為戴高樂派的正統領導者，但是他並未思考到季斯卡想消滅他們的企圖心。

季斯卡和席哈克兩者間的衝突的主要因素有三項：

(一)、個人本質上的差異：

席哈克在過往對政策議題上採取示威或是更加激烈的手段，以熱情平易近人的印象吸引選民支持，季斯卡則是利用溝通的溫和方式，技術官僚的姿態自居。兩者個性和行為已經有所差異，往後兩人在政府治理、政策制定，甚至是爭取右派主要領導地位，正如個性上的差異，發生嚴重的衝突。¹⁴⁰

(二)、內閣人事的干預：

季斯卡在總理任命前，已選擇好內閣部長的人選，例如 Poniatowski 擔任內政部長，且承諾非戴高樂派的部長們，總統將會與部長直接工作(work directly)，此舉動已證明季斯卡只是象徵性將總理的職位給席哈克，並不想分割行政權，席哈克只能對外宣稱接受法國體制的總統化，總理只是政策的構思和執行者，並不是決定者。此時期季斯卡在總統府內時常和部長討論政府政策，¹⁴¹但是席哈克並未出席。

(三)、政策面上的衝突：

季斯卡所提的新成長(New growth)改革計畫，包括 18 歲以上

¹⁴⁰ Andrew Knapp, 1994, *Gaullism since de Gaulle*. Aldershot : Dartmouth, p46.

¹⁴¹ 1975 年就舉行 69 次部長會議，比龐畢度時期平均 15 次還多。

擁有投票權、監獄囚犯人權的提升、避孕墮胎的補助、修改關於離婚之法律和中等教育，對戴高樂派是有所冒犯。此時法國面臨第一次石油危機，季斯卡想改變地方稅收和對資本家增稅，更是對戴高樂派的主要選民有所傷害，季斯卡的種種作為使戴高樂派感受到他的威脅。

席哈克的態度，在公開的場合，他表現出對總統政策忠誠和支持的總理；私底下，有鑑於先前龐畢度和夏本的衝突，他選擇避免和季斯卡發生衝突，但是對戴高樂派的議員而言，季斯卡和左派議員合作通過墮胎法，已經破壞了右派彼此的結盟協議，因而戴高樂派議員開始在國會阻撓季斯卡的改革政策，包括教育改革和減少資本稅的增加。

1976 年的市鎮選舉，季斯卡在公開場合中任命席哈克為政黨合作的協調者，不久之後中間派的民主與進步黨(CDP)和進步與現代民主黨(PDM)，兩黨重新結合成社會民主黨(CDS)，由勒卡呂埃領導。1977 年 Poniatowski 主導獨立共和黨(RI)和社會民主黨在 municipal 選舉的結盟。季斯卡對席哈克要求，在國會修改選舉法規，國會第二輪候選人資格由 10% 改成 12.5%，¹⁴²可登記的選民。¹⁴³

對於席哈克辭去總理的因素，首先席哈克聲稱對「多數協調者」(majority co-ordinator)工作的失敗，此職務是季斯卡交付給席哈克的重要任務，季斯卡計畫利用席哈克來幫助他完成多數政權的團體，使總統可以有更大的權力，結果席哈克並未完成，主要原因為他並不希望成功整合多數，使季斯卡可接收成果；其次兩個

¹⁴² 1966 年戴高樂派已將第二輪候選人資格從 5% 改為 10%，而季斯卡較喜愛 15%，最後國會同意為 12.5%。

¹⁴³ Giscard d'Estaing, *Le Pouvoir et la vie*, Volume 2. p. 107.

主要政策決定和本身戴高樂派有所衝突，分別為資本收益稅和選舉法規的變更；¹⁴⁴最後的引爆點為季斯卡邀請席哈克去 Fort de Brégançon 滑雪，席哈克認為此行是與總統解決許多政治問題，結果他只是作陪的客人，此行過後，席哈克表達辭職的意願。席哈克辭職時曾說：「總統要求我留任，但是我清楚地表達辭意堅決，不只是因為我的主動意願，而是總統完全不給予我任何總理應當有的工作。」¹⁴⁵對此說法說明了季斯卡總統對於席哈克總理權力的極端侵犯。

伍、結論

從龐畢度和夏本的關係得知總統-總理關係存在著競爭，此競爭可分成兩時期，初期龐畢度需要夏本的政治勢力，選擇容忍的立場，所以總理的優勢大於總統；後期許多政治事件使龐畢度開始有機會反擊，總統從幕後往幕前，對總理開始表達不滿的立場，此時候總統就占有優勢。

季斯卡和席哈克時期，季斯卡有龐畢度的前例，雖然將總理給予席哈克，表達了最大的結盟誠意，但是他不願意和席哈克作政治上的權力分享，上述文中的許多作為，皆是對席哈克總理權力的架空，最後席哈克辭職，總統在此次競爭關係中獲勝。

兩段關係中了解總統和總理有所競爭時，總統會利用人事任命來對總理產生制約，使總理明白總統的暗示性企圖，總統往往會提拔新人或是和總理不合之人擔任政府重要職務，而總理則必

¹⁴⁴ 季斯卡的政見之一為改變國會選舉制度為比例代表制，此改革有助於改變國會多數的生態。

¹⁴⁵ Giscard d'Estaing, *Le Pouvoir et la vie*, Volume 2, p91-95.

須依靠是否擁有國會多數支持作為抵抗總統的籌碼，如此總統須考慮國會多數，對總理有所讓步。

總理和內閣部長是總統對政黨結盟的最好談判條件，總理更是政黨結盟的最大報酬，雖然兩者關係前期，因結盟的關係，彼此會互相包容，不會立即在公開場合破壞兩者關係，但是在其政治制度下，最後兩者往往會有所衝突，產生所謂弑父情結的現象。

對總統而言，總理的任命是重要的課題，從過去的例子中觀察，總統和總理並非完全水火不容，總統如果任命對自己權威質疑或是有野心的人，只會使自己任期的政治不穩定和其總統權力受損，或許盟友會表達以總理的位子要作為結盟的條件，總統未必接受，因為總統若是擁有大量的國會支持的話，可以選擇拒絕，或是利用其他部長職務交換，盟友也會考慮自己是否需要總理的位子，因為政黨結盟的行為不僅有政府職位的交換，政策和國會中都有許多空間合作，如果堅持取得總理職位，總統利用其他方式架空總理，結果得不償失，成為虛位總理，倘若真要任命盟友為總理，兩黨可以協商出一位都可接受的總理人選，如 1993 年左右共治，席哈克推舉巴拉杜為密特朗的總理，自己則努力往總統之路邁進。

第四章 主要政黨與次要政黨

法國政黨在政治活動中，皆想成為主要政黨為主要目標。主要誘因是法國總統的極大權力，使得各政黨無不想獲得總統職位。何謂主要政黨？指的是政黨活動中具有較大的影響力；在相近意識形態中，該黨的選民基礎比其他各黨來得多；國會議員席次有一定數量可影響法案推動，落實選民的請求(responsive linkage)。次要政黨只能給支持者理想和參與感(participatory linkage)，選舉期間給予選票轉移的力量，國會內部形成多數的成員。1969-1978年間戴高樂派就一直是右派的主要政黨，季斯卡的民主同盟出現，使共和聯盟有主要政黨地位被搶奪的危機，1978年國會選舉，兩黨的得票率相近，席次相差33位。往後的幾次總統和國會選舉，兩黨的得票率各自維持在約20%。

總統大選方面，第五共和以來，總統所屬的政黨皆為左右兩派的主要政黨，僅有1974年季斯卡當選總統而非主要政黨候選人，所以政黨為了獲得總統選舉勝利，主要政黨的地位更是重要，爭取主要政黨更是執政關鍵。¹⁴⁶次要政黨在政治上的行為，在提供理想性政見，訴求特定選民的支持，如：民族陣線所訴求的就是反對外籍移民，社會治安的穩定。如果說次要政黨就無存在的重要性，結果不然，從選舉層面上分析，法國近年來的各種選舉結果，次要政黨所發揮的效用，使次要政黨的必要性觀點逐漸受到重視，例如民族陣線在多次選舉中扮演右派攪局者，往往決定了右派選舉是否勝利。

第一節 法國主要與次要政黨

¹⁴⁶ Kay Lawson and Collette Ysmal, Michael Lewis-Beck ed, 2000, "Do the Parties Matter?," *How France Votes*. New York: Seven Bridges, pp. 229-231.

壹、主要政黨的定義

主要政黨是指政黨擁有足夠的實力，簡單界定法在於議會中所擁有的席次，至於要多少席次比例才算是主要政黨，學界沒有清楚的認定，若是以得票率和席次的百分比為門檻，則門檻越高，主要政黨的數量很少，反之越低，主要政黨的數量越多，此區別方法太過於狹隘，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指出需要考慮政黨的位置價值(position value)。¹⁴⁷

位置價值是指一個政黨對於政治的發展有無其影響力，從可從兩個面向來觀察：

第一、是否有執政或是參與聯合政府的能力，國會生態中，小黨是否因為擁有較少的席次而被視作次要政黨，結果未必如此，如果在組成聯合政府上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都可被視為主要政黨。如：英國自民黨，在國會中所佔的席次不多，但是他往往是組成聯合政府的關鍵角色。

第二、有無政治勒索的潛力，有些政黨具有反體系的傾向，他們雖然無太大機會參與執政，但是他的存在影響到其它政黨的競爭策略，改變其立場方向。民族陣線的興起，它使共和聯盟轉移到更右邊去。

貳、次要政黨的定義

次要政黨的的特色為意識形態鮮明，此類型政黨本身在全國或是地方無強大集中的選民基礎，組成聯合政府方面，次要政黨並

¹⁴⁷ Sartori Giovanni, 1976,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21.

非結盟的首要選項，在政治情勢上，他們往往處於被動的位置，他們目的在吸收特定種類的選民。次要政黨在意識形態上通常在極邊緣的位置，何謂意識形態的距離？主要指的是政黨在意識形態光譜上所處的位置，其次意識形態強度指政黨本身所持有意識形態的濃淡。

參、右派的主要與次要政黨

法國右派政黨中，主要政黨數量有 2 個，共和聯盟和民主同盟，簡單的界定為是否為戴高樂派(Gaullist)，兩黨在 1978 年後開始，在選舉和聯合政府的形成上，有著競爭和合作的兩種矛盾關係。

早期戴高樂派被視作右派實力最強的主要政黨，經常與中間偏右派政黨組織聯合政府，戴高樂派的主要政黨地位，從 1958 年第五共和開始到 1978 年民主同盟出現，他們並未受到太大的威脅，當時所處的政治環境和政黨實力，成為右派的主要政黨。

席哈克在 1976 年改組該黨，共和聯盟(RPR)，雖然失去與政府的寄生關係，甚至被民主同盟強奪部份選民基礎，1980 年代該黨在選民基礎上至少都有大約 20%，由上述可知該黨已有主要政黨的重要條件之一，具有一定數量的選民基礎。

民主同盟成立初期，選民基礎為中間派，往後的選舉中，該黨意識形態距離逐漸偏向右邊，由於法國兩極化的意識和選舉制度，使該黨很難只倚靠中間選民生存，但是該黨在右派與共和聯盟是彼此重要的結盟選項，自 1981 年前，兩黨主要為彼此競爭和惡鬥，最後在 1981 年兩黨失去總統和國會多數的優勢，1986 年

國會選舉後，兩黨的結盟越來越緊密，直到 1993 年，國會選舉兩黨大勝，右派獲得極大數量的席次。

民族陣線的興起，成為重要的次要政黨，第五共和時期，次要政黨出現的數量極少。早期有社會民主黨，1969 年該黨分裂為進步與現代民主黨(Progrès et démocratie moderne-PDM)和民主與進步黨(Centre de la démocratie et du progrès-CDP)，1977 年兩黨又合併為社會民主黨(Centre des démocrates sociaux-CDS)，隔年加入民主同盟。

近期民族陣線在 1982 年的市鎮選舉中開始受人注目，主要是他們在地方選舉中與共和聯盟政黨結盟，他們所擁有的選民基礎很廣泛，包含左派和右派，主要基礎為極右派，該黨在 1980 年代至今，不斷的吸收共和聯盟的選票，促使其他右派政黨往中間靠攏，爭取中間選民。

第五共和主要政黨在意識形態上往中間移動，減低意識形態的強度和距離，此行為模式主要目的在爭取中間選民的支持。從總統和國會選舉觀察，說明主要政黨會讓中間派的次要政黨受到威脅，例如：巴爾和巴拉杜兩人試圖仿效季斯卡模式，以中間路線競選，並且冀望第二輪選舉，策略性投票當選，而事實證明兩人連第一輪都無法晉級；1973 年國會選舉的改革運動派和 1988 年的中間同盟(Union du centre-UDC)，以中間路線為訴求，但是均無法有效的獲得更多選票。

第二節 法國右派政黨

壹、法國共和聯盟

一、政黨的歷史起源和演變

共和聯盟(Rassemblement pour la République-RPR)，該黨成立於1976年10月，主要成員為戴高樂派(Les Gaullistes)，最早出現於二次世界大戰，由擁護戴高樂的抗德運動成員所組織，戰爭結束後，戴高樂和其成員組織法國全民聯盟(Rassemblement du peuple français-RPF)，參與選舉進行政治改革，該團體在第四共和期間，未有任何特別的表現。

第五共和時期，該黨重新改組為新共和聯盟(Union pour la nouvelle République-UNR)。由於戴高樂堅持主張國家主權獨立與統一完整性，他希望減少法國內部政治上的分裂與左右意識型態的對立，為了獲得全國大部份選票的支持，所以該黨的主張包括左、右兩派。右派思想為保守的社會政策和親商策略，獲得許多企業家、公務員、中小企業的支持，有關於左派的思想，例如：該黨主張福利國家、計畫經濟和加強勞工對企業營運的參與，同時分享更多利潤。所以被稱作包容性政黨(catchall party)。¹⁴⁸

1958年11月國會選舉，戴高樂派獲得199個席次，1962年國會選舉，該黨與右派的勞工民主同盟(Union démocratique du travail-UDT)結盟，使該黨贏得216個席次，1967年國會選舉勝利後，兩黨合併為第五共和民主人士聯盟(Union des démocrates pour la Ve République-UDVe)，1968年5月學生和工人暴動，戴高樂面對此次暴動，決定解散國會，該黨改組為擁護共和聯盟，選舉過後，龐畢度和其戴高樂派份子重新集結，改名為共和民主

¹⁴⁸ Safran William, 2003, *The French Polity*. New York: Longman, p85.

人士聯盟(Union des démocrates pour la République-UDR)。1969年龐畢度當選總統，1958年到1973年間，該黨一直是右派主要政黨和全國第一大黨，因為該黨擁有總統的職位。1974年龐畢度突然逝世，面對緊接而來的總統大選，該黨產生了內部分裂，由於青壯派席哈克與前總理夏本不和，所以席哈克表態支持中間派的季斯卡，造成該黨候選人夏本德瑪(Jacques Chaban-Delmas)獲得15.1%的選票，此次選舉是戴高樂派第一輪選舉有史以來最低的選票，戴高樂派首度失去總統寶座，季斯卡任命席哈克為總理做為報答。1976年8月兩人因權力分配產生不合，席哈克辭去總理，不久席哈克改組政黨為共和聯盟，為未來的總統大選做準備。

二、黨的主張與現況

戴高樂派沒有主要的信條，因為戴高樂派不願意為了所謂固執的信條，限制他們處理事件的彈性作為，以下是戴高樂派的理念：

- (一)、國家至上，反對馬克斯共產主義。
- (二)、在公部門與私生活中強調權威與秩序的必要性。
- (三)、建立國家與行政體系的權威。
- (四)、工業現代化和提升經濟實力。
- (五)、外交和歐洲事務上，主張國家主權的獨立性。¹⁴⁹

共和聯盟以秩序與解放為口號(*l'ordre et libération*)，黨綱強調將結合所有以民主、正義及社會進步為努力目標的政治團體。¹⁵⁰其特徵為右派民族主義與威權色彩。在席哈克改組後，該黨本身缺乏強烈意識型態，轉而以實用主義吸引中間選民的支持。

¹⁴⁹ Wright Vincent, 1989,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London: Unwin Hyman, p190.

¹⁵⁰ Pierre Bréchon, 2001, *Les partis politique français*,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p42.

該黨成立初期，1974 年總統選舉的失敗，極低的得票率和 1974-1976 年席哈克有責無權的總理事件影響，政黨實力未能與民主同盟抗衡，經由席哈克的重新改組和定位，1980 年代數次的國會和地方選舉後，該黨逐漸成為右派的主要政黨。1995 年該黨的席哈克終於獲得總統選舉勝利，1997 年國會選舉，席哈克錯估形勢，提前解散國會，使得左派獲得選舉的勝利，形成第三次左右共治，1999 年該黨的巴斯卡(Charles Pasqua)對於黨的歐洲聯盟立場無法接受，所以自組一個反馬斯垂克條約的法蘭西聯盟(Rassemblement pour la France-RPF)。直到 2002 年，共和聯盟與自由民主黨合併組成總統多數聯盟(Union pour la majorité présidentielle-UMP)，席哈克再度連任，最後到 2007 年，該黨總統候選人薩克奇(Nicolas Sarkozy)又改組為人民運動聯盟(Union pour un Mouvement Populaire-UMP)，所以人民運動聯盟為該黨現今的名稱。

貳、民主同盟

一、黨的組織目的與起源

法國民主同盟(UDF)在 1978 年 2 月 1 日成立，該團體由三個獨立政黨所組成，共和黨、社會民主黨與社會激進黨，此團體的名稱取自於季斯卡的著作《法國民主》(la Démocratie française)。

該黨的組成主要背景在於 1976 年季斯卡與席哈克和所屬戴高樂派決裂，席哈克重新改組共和民主人士聯盟(UDR)為共和聯盟(RPR)，季斯卡為了連任之路，在無右派主要政黨戴高樂派的支持下，勢必需要另一個右派主要政黨的支持才有勝算。兩年後，

他成功的整合三個政黨為一個鬆散的政黨聯盟，三黨聯合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使右派中非戴高樂派的候選人能贏得選舉，初期為一個選舉聯盟，內部的三個政黨皆獨立運作，在選舉前開始進行整合，推派單一候選人。

民主同盟成立後，1978年的國會選舉獲得24.4%的得票率，隔年歐洲議會選舉獲得27.4%的選票，往後的幾次選舉，該黨的得票率穩定上升。1986年比例代表制的國會大選，由於右派兩黨組成右派聯盟，使它獲得131席次，往後右派主要政黨數量由一個轉換成兩個主要政黨的政治版圖。

二、黨的成員

民主同盟的主要成員有三個，本文對此三個政黨作說明：

(一)、共和黨(Parti républicain-PR)

共和黨的另一名稱為獨立共和黨(Les Républicains indépendants-RI)，該黨的前身為1962年獨立人士暨農民黨(CNIP)，在戴高樂提出總統直選公投時，黨內發生分裂，季斯卡為首的派系支持戴高樂而脫離該黨，1966年季斯卡重新改組為全國獨立共和聯盟(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républicains indépendants)，該黨大都支持戴高樂政策，只有部份政策上的反對，例如：他們主張經濟自由市場，和戴高樂主張的國家計畫市場相違背。主要領導人物為季斯卡，最著名的行為是1974年季斯卡淘汰了戴高樂派夏本德瑪當選總統，1977年該黨又重新改為共和黨，由雷歐達(François Léotard)為秘書長。該黨有完整的組織，有中央委員會、政治局和秘書處等，人員大都透過選舉產生。1997

年再度重新改組為自由民主黨(Démocratie libérale-DL)。

(二)、社會民主黨(Centre des démocrates sociaux-CDS)

起源自第四共和的全民共和黨(Mouvement républicain populaire-MRP)，該黨主張教權主義和共和體制，與福利國家作結合，1940年代，該黨的選民基礎深厚；1950年代勢力開始下滑，主要因素為工人選票轉向社會黨，使得該黨在國會席次上大量的減少。¹⁵¹1958年許多該黨的領導人士離開，轉而投靠戴高樂派。1965年該黨領袖勒卡呂埃(Jean Lecanuet)競選總統，他主張反對與戴高樂派或是共產黨任何形式的結盟，結果獲得16%的選票，隔年改組為民主人士黨(Centre des démocrates)，1969年總統大選，由於部份人士支持波埃，不願支持龐畢度而產生分裂，組成進步與現代民主黨(Progrès et démocratie moderne-PDM)，其餘人士組成民主與進步黨(Centre de la démocratie et du progrès-CDP)。¹⁵²

1969年到1974年間，該黨主張中間立場，反對與左右兩派結盟，因故選舉方面無任何進展，直到1974年該黨開始往右派傾斜，勒卡呂埃表態支持季斯卡，在季斯卡當選總統後，該黨持續和戴高樂派對抗，直到1976年勒卡呂埃主導下將分裂的兩黨重新結合，重新命名為社會民主黨(Centre des démocrates sociaux-CDS)，1981年季斯卡連任失利後，該黨再度調整其立場，不斷地強調「中間路線」，直到1995年再度改組為民主勢力黨(Force démocrate)。

(三)、社會激進黨(Parti radical socialiste)

¹⁵¹ 1946年擁有169席到了1956年只剩84席。

¹⁵² CDP為贊成戴高樂派立場，PDM為反戴高樂立場。

1901 年成立取名為激進黨，第三共和時期為主要政黨，受惠於中央集權制度，主要運作依靠地方貴族和各類型地方首長，該黨的激進訴求「反對寬容」的立場，他們提倡政教分離，宗教應離開學校，人權應該大幅提升，男性普遍投票權，賦稅改革，鐵路國有化，對農民和零售商的保護和反對君主政體，由於中間的立場，在第三和第四共和期間，不時地和左右兩派結盟，所以提供了不少的內閣人選。

該黨的意識型態時而偏左又偏右，在工業化的影響下，工人階級興起，進而支持社會黨，使該黨左派選票流失，所以往中間溫和靠攏，立場的不堅定造成該黨勢微的因素。許多政治觀察家認為該黨是機會主義者，利用議會內閣制左右逢源。

第五共和初期，該黨和左派結盟，反對戴高樂的政策。1968 年起他們又往中間靠攏，最後在 1972 年產生分裂，佛爾(Maurice Faure)的偏左立場組成左派激進黨(Mouvement radical de gauche-MRG)，選擇和社會黨結盟；史克瑞伯(Jean-Jacques Servan-schreiber)則重新改組為社會激進黨，1974 年總統選舉，史克瑞伯也表態支持季斯卡，而後他獲得行政改革部部長，不久之後由於反對核子試爆立場，離開政府，直到 1978 年在勒卡呂埃的邀請下再度加入法國民主同盟，1998 年該黨已完全合併至新法國民主同盟。¹⁵³

民主同盟的成員意識型態本身有所差異，共和黨為傳統自由派，社會民主黨為溫和改革路線，社會激進黨的保守路線，在行為上各黨希望保持其訴求政策的獨立性，但是在選舉上又需要其

¹⁵³ 張台麟，2003，《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頁 217。

他友黨的支持，所以該黨一直被視作選舉聯盟，展現出選舉聯合的色彩。¹⁵⁴1997年國會選舉失敗後，該黨就面臨到重新改組的問題，到了2002年該黨只獲得30個席次，此時右派的政黨版圖又回到一大一小的情況。

三、黨的主張

民主同盟以團結、改革與正義為號召，該黨以抵制戴高樂派和反對左派作為吸引選民的主張。國內部份，該黨主張政治和經濟分開，強調經濟自由主義；外交部份，認同歐洲聯盟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

參、民族陣線

一、黨的起緣

民族陣線在近代法國歷史是一個特殊的政黨，該黨的起源可以追溯到第三共和，1898年莫拉斯(Charles Maurres)創辦法國行動會(Comité pour l'action française)，1899年比由(Murice Pujo)與凡吉耶斯(Henral Vaugeois)創立法蘭西行動黨(Le comité d'action française)，莫拉斯不久後即加入。莫拉斯是極右派的先驅，莫拉斯主義內容以民族主義、排斥外國人、反議會內閣制、恢復君主專制為主要思想。他認為對法國最好的方式為君主制。

第四共和期間，法國 Saint-Céré 市中的文具商人布熱德(Pierre Poujade)，為了抵制稅制的不公平和政府行政效率低落，1953年組成保障商人暨手工業者聯盟(Union de Défense des

¹⁵⁴ Maurice Duverger, 1986, *Le système politique français*, Paris: PUF, p471.

Commerçants et Artisans-UDCA)，此團體的出現在於經濟現代化，鄉村人口變少，零售商無法生存，政府又增稅在商人身上；其次是政治菁英的腐敗，該團體反對當時的政府體制內閣制，有排外的思想。

1956 年國會選舉，該黨以「愛法國聯盟」的名稱參選，得票率為 11.6%，獲得 52 個席次，發起人布熱德並未參選，他掌握黨機器來控制其黨員。選舉結束後，該黨重新改組為「法蘭西同盟會」(Union et Fraternité Française-UFF)，1962 年因總統選舉方式改為直接民選，候選人為狄西爾(Jean-Louis Tixier-Vignancour) 得票率只有 5.27%，¹⁵⁵ 失敗後極右派面臨分裂，一派組成全國進步運動(Mouvement national du progrès)；另一派組成自由進步共和聯盟(Alliance républicaine pour la liberté et le progress-ARLP)。

1972 年勒朋將零散的極右派人士集合成立民族陣線，勒朋為該黨主席，1973 年國會大選，勒朋希望極右派能重新振作，選舉結果對極右派又是一次的失敗，所以再度面臨分裂，布里歐等人組織新勢力黨(Parti des forces nouvelles-PFN)，1981 年總統大選，因為極右派的分裂，勒朋甚至無法獲得 500 位民代連署而無法參選，情形一直到 1983 年市鎮選舉才獲得改善。

二、黨的成員與選民基礎

民族陣線的主要成員以法西斯份子、右翼布熱德份子、極端民族主義者、種族主義者和過去阿爾及利亞提案成員。選民基礎上，由於成員的多樣化，可分成四種類：第一、害怕失去工作的人，第二、關注城市犯罪率上升議題的人，第三、關心傳統價值包括

¹⁵⁵ 曾在維琪政府中擔任部長。

家庭、宗教和國家方面的流失的人，第四、不滿在法國本土兩百萬的移民的人。民族陣線對北非回教徒表現出激烈敵對的立場，他們聲稱未來法國社會將會回教化和東方化。而近年來他們選民不斷增加，包括郊區居民、農夫、工人和部份中產階級。

三、黨的立場與主張

極右派最早起源於國家主義和反共產主義，民族陣線的外表為種族主義，但是它和法西斯主義有所差異，¹⁵⁶他不推翻第五共和體制，並且接受他。民族陣線堅稱他們不是極右派，而是自由右派，主要因為喜愛美國的共和黨主張。

勒朋曾說：「法國倘若有一百萬的失業人口，那就代表法國存在著一百萬的外籍移民。」

外籍移民問題與失業率是民族陣線的主要訴求，1980年代法國收留許多外籍移民，這些人居住在大城市周圍郊區，形成各自的社區。80年代經濟的不景氣和失業率極高不下，加上外籍移民對社會治安的破壞和犯罪率升高，讓法國人民開始重視此問題，進而讓民族陣線開始受人注目。1991年該黨提出反移民的「50項具體措施」，內容主要包括修改國籍法為「屬人主義」原則，廢除10年期的有效居留證，要求外籍人士進入法國需進行愛滋檢驗並交付保證金，禁止設立回教清真寺與學校，本國人應享有工作、住宅和社會福利的優先權，外籍學生人數應設限，使用外籍人士的公司加重課稅，立即遣返非法外籍移民等主張。¹⁵⁷

¹⁵⁶ Stevens Anne, 1996,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274.

¹⁵⁷ 郭曉雯，2001，《法國民族陣線：民族主義政黨的發展與侷限(1972-1999)》。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系，頁94。

第三節 主要政黨的爭奪

法國右派政黨，從 1958 年到 1974 年間，總統多數黨即為國會多數黨，因為總統和國會多數皆由戴高樂派和中間偏右派政黨組成。保守集團因為季斯卡帶領獨立共和黨出走，逐漸成為次要政黨。獨立共和黨加入戴高樂派的聯合政府成為主要政黨，杜哈梅爾(Duhamel)的民主與進步黨(CDP)也是如此，勒卡呂埃(Jean Lecanuet)和史克瑞伯的激進黨合組改革運動派，雖然在國會有 30 個席次，但是並未對聯合政府有勒索的能力，成為次要政黨。

自從戴高樂派在 1974 年失去總統，緊接著 1976 年失去總理，該黨面臨到右派主要政黨地位的動搖，說明右派兩黨在主要政黨的爭奪，必須從觀察兩黨的領導人席哈克和季斯卡的政治行為。兩人在近二十年法國政治歷史上，帶領著所屬的政黨互相攻擊與合作，所以在主要政黨的爭奪，本文以兩人在 1974 年起到 1995 年間的行為作分析。

從 1974 年到 1981 年間，兩黨不斷地競爭主要政黨行為，透過各種選舉不斷內耗，最後在 1981 年的總統大選，使左派密特朗獲得勝利，此時刻兩黨失去了最重要的總統，面對左派的執政和可能性的威脅，政黨結盟才是右派對抗左派的唯一手段，往後選舉，兩黨的競爭轉而地下化。兩黨在總統和國會選舉表現出完全不一樣的手段，國會選舉中，因為席次數量越多越好，所以兩黨在各選區盡量考慮以獲勝機率高的為候選人，如第一章所說單一候選人策略，選民的選票集中。總統選舉中，由於法國各政黨無不以希望得到總統為最後目標，所以右派兩黨終究無法在第一輪達成共識，推出單一候選人，如果依照全國的選民基礎右派略大於左派，倘若可以共推單一候選人，說不定產生史上第一位第一

輪當選的法國總統，其次過去例子證明主要政黨的總統候選人當選的可能性較高，以下將說明兩黨在主要政黨爭取上的政治行為。

壹、兩黨在巴黎市長選舉的競爭關係

Schonfeld 曾指出：

「離開 Matignon，意味著該黨不僅失去重要的經濟援助，而且原有完整的政黨運作體系也遭到破壞，成為主要政黨的唯一可能性在於創造新的運作結構。」¹⁵⁸

共和聯盟在席哈克辭去總理後，面臨黨內的分解。席哈克此時面對內外問題，外部是季斯卡的威脅，內部是老戴高樂派成員的挑戰。席哈克利用政黨組織的重組來達成選舉力量的恢復，內部的改造包含黨員的人數增加，成立中央委員會達成黨內民主，成立 École des Cadres 來訓練黨內幹部；外部行為方面，首先席哈克和季斯卡在巴黎市長選舉上對抗，1975 年兩人曾對下屆巴黎市選舉作過協議，在席哈克辭職後，季斯卡認為此協議已不具效力，原先候選人是戴高樂派的 Pierre-Christian Taittinger，此人是兩黨協調出來的人選，並未具有吸引選民的特性，季斯卡認為他應該盡力取得巴黎市選舉，以達成消滅戴高樂派的第一步。奧南諾 (Michel D'Ornano) 為季斯卡推出的候選人，席哈克為了取得勝利，親自參選，最後席哈克當選巴黎市長。季斯卡犯了一個總統任期中最大的錯誤。因為此次選舉使戴高樂派喪失對他的信任，進而無法結盟，其次他的企圖心使戴高樂派明白。

此選舉季斯卡和他所屬的奧南諾有三個原因使他最後未選舉

¹⁵⁸ W. Schonfeld, 1981, *From a Rassemblement to a Gaullist Mouvement*,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96.

勝利，第一、他聲稱是由總統支持背書的候選人，對於破壞 1975 年的協議的辯解，並未讓他增加中央政府的支持；第二、奧南諾已經是 Deauville 的市長，在席哈克尚未宣布參選前，他已經視席哈克為對手，不斷地攻擊他，而席哈克保持冷靜態度，未作出回擊，取得右派選民認同；第三、他聲稱季斯卡擁有多元化的選民支持，並且寫信給巴爾希望說服他退休，不斷對付巴黎地區的戴高樂份子，誇大自己巴黎的選民基礎是原有的兩倍，戴高樂派選民為報復他，第一輪選舉把票投給左派。

貳、1978 年國會選舉

1978 年國會選舉，由於右派兩黨在季斯卡和席哈克的衝突關係惡化，左派同時取消了共同執政綱領，此次選舉是左右兩派在無政黨結盟下所面對的考驗，各黨皆想透過此選舉結果來證明政黨實力。

右派雖然獲得過半勝利，但是對共和聯盟來說，此次選舉並未大幅增加其選民基礎，他們只獲得大約 630 萬票，佔全部選票約 22.4%，154 個國會席次。第一輪選舉的結果，大多數選區的右派選民視為戴高樂派和非戴高樂派的準初選，只有 158 個選區是單一候選人，大約有 400 個選區右派候選人面臨到互相競爭的局面，共和聯盟想藉此展現其政黨實力。席哈克在選舉期間拜訪了 453 個選區，在其中 413 個選區發表演說，他承諾會盡力讓共和聯盟至少 150 個戴高樂派候選人連任，席哈克認為他完成了右派的勝利，但是季斯卡卻不認同。¹⁵⁹

參、共和聯盟的外部問題

¹⁵⁹ Andrew Knapp, 1994, *Gaullism since de gaulle*, Aldershot: Dartmouth, p54.

共和聯盟從 1984 年開始有三項挑戰，第一、擁有全國選舉力量的民族陣線的崛起，第二、新社會主義的力量開始壯大，第三、其它右派政黨對手的出現。¹⁶⁰

民族陣線，在地方選舉中，透過所擁有的固定選民基礎，幫助右派在地方選舉的勝利，所以共和聯盟地方幹部與民族陣線常常進行地方類型的政黨結盟。1986 年民族陣線擁有 35 席國會議員，使得共和聯盟擔心民族陣線是否會是下一個民主同盟，競爭主要政黨的地位，甚至是總統大選。

社會黨在密特朗初期的執政經濟不佳，最後造成國會選舉右派取回多數的情形，但是 1986 年後，由於國際經濟景氣復甦，法國失業率下降，社會黨改變其原有的社會主義，轉而主張帶有些微資本主義色彩的新社會主義，吸引左派選民，使共和聯盟開始重視社會黨的新力量。

最後是右派新對手巴爾的出現，右派季斯卡與席哈克兩人在政治上的行為，選民已厭倦，此時巴爾的出現，使得兩人必須聯合消滅巴爾，維持自己的政治勢力；其次巴斯卡和塞根兩人在黨內不斷的推動革新，他們計畫將席哈克拉下臺，使共和聯盟有新的氣象，此舉對共和聯盟無疑地是重大問題。

肆、共和聯盟的策略

1978 年開始共和聯盟失去了右派多數領導的地位，席哈克和 Guéna 兩人為了阻止民主同盟的成立，為了吸收更多的右派政治勢力，在各選區採取準初選的方式，此方法最主要的目的是在初

¹⁶⁰ Andrew Knapp, 1994, *Gaullism since de gaulle*, Aldershot: Dartmouth, p76.

選結果，倘若本黨候選人民調輸給其餘右派候選人，則該黨將不會提名本黨候選人，轉而支持民調高的右派候選人，這是一個吸引更多非戴高樂派加入的極佳手段，但是效果不佳，因為 1977 年左派結盟的共同執政綱領已遭到破壞，左派不再是堅固的聯盟。

該黨持續利用激烈政策改變來反對穩定的制度，維持反對黨領導的地位。席哈克接受總理職務決定，破壞了他先前所建立反對黨領導者的地位，接著在共治期間，政府政策的協調需要黨內的支持，黨內激進派認為席哈克對右派傳統的意識型態相背馳。國會方面，議員承諾其選民將會改革回自由競爭的市場。席哈克了解與其拋棄早期戴高樂的政策內容，不如重新接受其外部標籤，如此在右派選民基礎上，它能維持高支持度，且幫助它面對極右派的競爭。

一、共和聯盟對民主同盟的策略

席哈克在爭取民主同盟的選民基礎上，在主要政策方面，他放棄傳統戴高樂派國家控制的觀念轉而訴求新自由主義 (neoliberalism)，例如：取消稅的優惠，減少政府開支，產業、銀行、大眾媒體的私有化，放棄極端的國家主義，認同歐洲聯盟和北大西洋公約組織，這些行為的目的在取得季斯卡選民的認同。

二、共和聯盟對民族陣線的策略

1983 年的市鎮選舉，該黨如何在第二輪選舉與民族陣線結盟是重要的問題，當時共和聯盟秘書長 Pons 表示，我們沒有清楚的答案，因為內部有嚴重分裂的意見，全國選舉部份我們不想結盟，但是在地方選舉方面，我們陷入苦戰，的確需要民族陣線的力量，否則我們將會失去很多地方選區。兩個星期後，杜爾市(Dreux)

的選舉，席哈克達成與民族陣線的結盟。

從 1983 年開始，共和聯盟就表達拒絕與民族陣線政黨結盟；1984 年 Pons 更清楚的說明不會在任何選舉上合作，但是 1985 年該黨卻在黨內高層默許之下達成結盟。1985 年的行政區選舉，由於民族陣線第二輪選舉的支持，在右派總數的 382 席中，共和聯盟獲得 155 席，民族陣線只得到 2 席。¹⁶¹

席哈克面對解決民族陣線的問題，他在許多黨內幹部建議下，開始發表許多關於移民激進的言論，以取回部份極右派的支持。1984 年 6 月，他宣稱整個法國社會被無法控制的移民問題破壞，假如各地方的移民人數少一點，失業率也會跟著下降，所花的社會成本也減輕；他宣稱勒朋為極端種族主義者，¹⁶²此行為無疑是共和聯盟開始與民族陣線作清楚切割。

伍、民主同盟的策略

1971 年社會民主黨和社會激進黨政黨結盟，組織一個名為改革者(Réformateurs)的聯盟，該組織並未希望解決中間政黨間的差異，主要目的是在選舉期間的政治結盟。

1976 年戴高樂派改組為共和聯盟，季斯卡面對此局勢，他需要從戴高樂派中找尋認同他和反席哈克立場的政治人物，來替代席哈克，幫助他維持住戴高樂派對他的支持。季斯卡首先思考 Peyrefitte 為第一人選，其次是 Olivier Guichard，季斯卡任命他為巴爾內閣的法務部長，並且冀望他可以在 1978 年國會選舉中，影響共和聯盟的議員提名人選。事實上席哈克在黨內已準備好計

¹⁶¹ Le Monde, 19 March, 1985.

¹⁶² Plenel Edwy and Rollat Alain, 1984, *L'Effet Le Pen*. Paris: Le Monde, p192.

畫，他任命 Juillet、Garaud 和巴斯卡三人在 Puy-Judeau 舉行會議，並且邀請 Jérôme Monod 和 Jacques Friedmann 兩人公開演講，表達對於左派結盟可能性的選舉勝利感到憂心，最後在慶祝戴高樂 RPF 成立 30 週年紀念節日，席哈克在慶祝大會上宣布改組為共和聯盟，此舉說明季斯卡要分裂戴高樂派的計畫完全失敗。¹⁶³

1978 年國會選舉中，民主同盟的困境是共和聯盟如果在進入第二輪的候選人數增加的話，選舉結束後，會讓共和聯盟離開右派多數聯盟，自行成立另一個多數聯盟，民主同盟在往後權力的爭奪上相對會比較弱勢。

1981 年季斯卡連任失敗後，右派遭到最嚴重的打擊，而最大的輸家為民主同盟。¹⁶⁴往後的兩年，許多民主同盟人士對季斯卡的策略感到困惑和混淆，進而轉向戴高樂派；另一部份的人建議將該同盟轉變成真正的政黨，兩種意見爭執不斷。獨立共和黨和旗下社團 Perspectives et réalités，藉由政黨優勢表達更強烈的親商立場，CDS 和社會激進黨的領導，討論如何建立一個新的形象，兩黨決定和戴高樂派進行政策上的結盟，表現牢固的反對政府的立場，此時黨內偏左人士開始產生離開的念頭，轉往社會黨。

陸、共和聯盟和民主同盟的競爭關係

席哈克認為該黨和民主同盟有三個難以解決的部份，首先是在 1988 年總統大選前如何繼續維持兩黨結盟的關係；其次如何維持右派優勢政黨地位，且讓民主同盟不被擠壓；最後如何將巴爾在政治上孤立，使他無法在總統大選中造成該黨的威脅。

¹⁶³ Andrew Knapp, 1994, *Gaullism since de Gaulle*, Aldershot: Dartmouth, p51.

¹⁶⁴ Safran William, 2003, *The French Polity*, New York: Longman, P91.

兩黨結盟的運作以共同會議和政策聲明方式，1985年4月以共同治理的名義，其後在1986年1月，兩黨發表RPR-UDF共同的政策綱領(Common Platform)，該文內容在移民和社會安全方面，戴高樂派態度轉而溫和立場；經濟方面則採用戴高樂派的想法。

孤立巴爾方面，首先尋求和季斯卡的和解，同時席哈克也私下鼓勵年輕的民主同盟幹部脫離季斯卡和巴爾的控制，雷歐達(François Léotard)共和黨的秘書長和兩位自由市場的狂熱者Alain Madelin、Gérard Longuet，。1985年11月他們三位發表聲明加入席哈克的陣營，緊接著在政府中擔任職務。此舉直接對兩個右派政黨的結盟產生極大的殺傷力。隔年3月16日，民主同盟拒絕支持夏本，同時共和聯盟也對季斯卡和薇依爾(Simone Veil)拒絕投票。¹⁶⁵

雷歐達事件影響了兩黨對選舉候選人的協議，共和聯盟在國會中需要巴爾陣營部份的議員，以達成安全的國會多數。下次國會選舉前，因選制為比例代表制，兩黨需利用名單排名來控制兩黨的候選人，共和聯盟了解到他們必須要退讓更多的名額給民主同盟，民主同盟獲得60個候選人的名單，這個數量是共和聯盟原先認為數量的2倍，而名單中的地區，民主同盟獲得許多重要地區，例如：巴黎地區。

RPR-UDF聯盟在1986年國會選舉上並未得到選票的增加，本來預計有48%的選票，最後僅有42.1%，他們得到277席，國會的多數至少要有289席，所以右派兩黨需要民族陣線的幫忙，Goldey和Johnson指出，5年來右派兩黨對左派激烈的反對行為，

¹⁶⁵ Favier and Martin-Roland, *La Décennie Mitterrand*, Volume2, p.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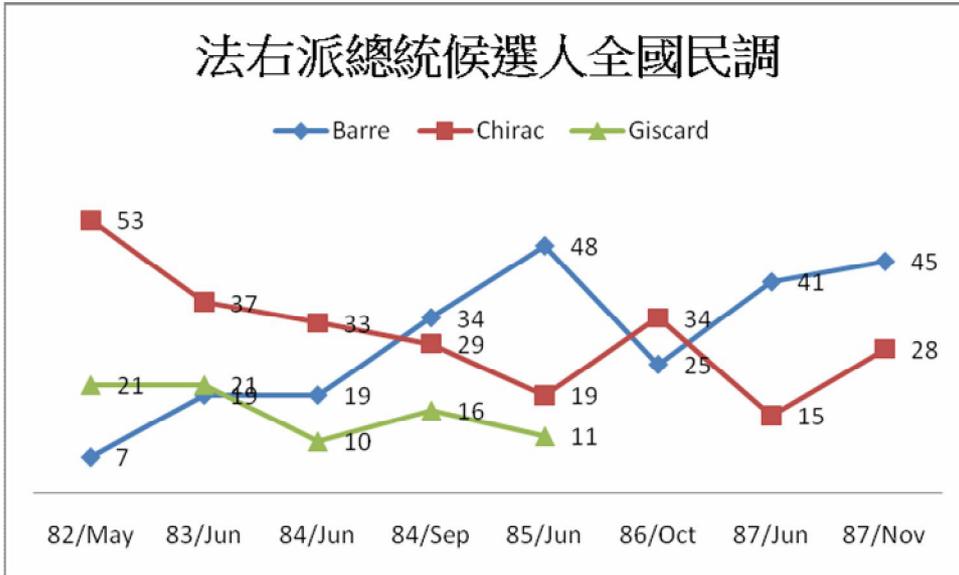
最後未得到更多選民支持，反而使民族陣線成為最大受益者。

1985 年右派兩個主要政黨在選民支持上開始有所限制，Sofres 民調顯示，1985 年兩黨的支持度，共和聯盟約有 25% 而民主同盟約有 20%。¹⁶⁶此時期右派面臨到許多困難問題，包含民族陣線的威脅、左派的壓迫和選舉的失利，促使民主同盟巴爾的崛起。1988 年 SOFRES 出版的《*Opinion publique: Enquêtes et commentaires*》觀察兩次不同的民調中，第一次母體為全國人民，第二次母體為右派支持者作抽樣調查，從以下表 4.1 和 4.2 分析，觀察季斯卡的支持度一直保持大約 10%，支持度沒有任何進展，因為他總統連任失敗後，戴高樂派選民並未原諒他，且民主同盟黨內有巴爾的競爭，使他只能維持原有的支持度；其次席哈克的民調持續往下滑，原因是他不斷和季斯卡兩人的鬥爭，彼此互相攻擊，造成右派選民的失望。1985 年雷歐達的事件使席哈克的民調達到最低，右派選民已厭倦席哈克和季斯卡兩個老政客，他們需要一個清新良好的右派領導者，此時巴爾成為右派選民心目中最最佳的總統候選人，特別是 1985 年 6 月，此時間點他的聲望達到最頂峰。¹⁶⁷

¹⁶⁶ SOFRES, 1986, *L'État de l'Opinion*, 1986, Paris:Gallimard, p70.

¹⁶⁷ Léotard 從中間派出走加入席哈克的陣營，外界觀感對席哈克感到失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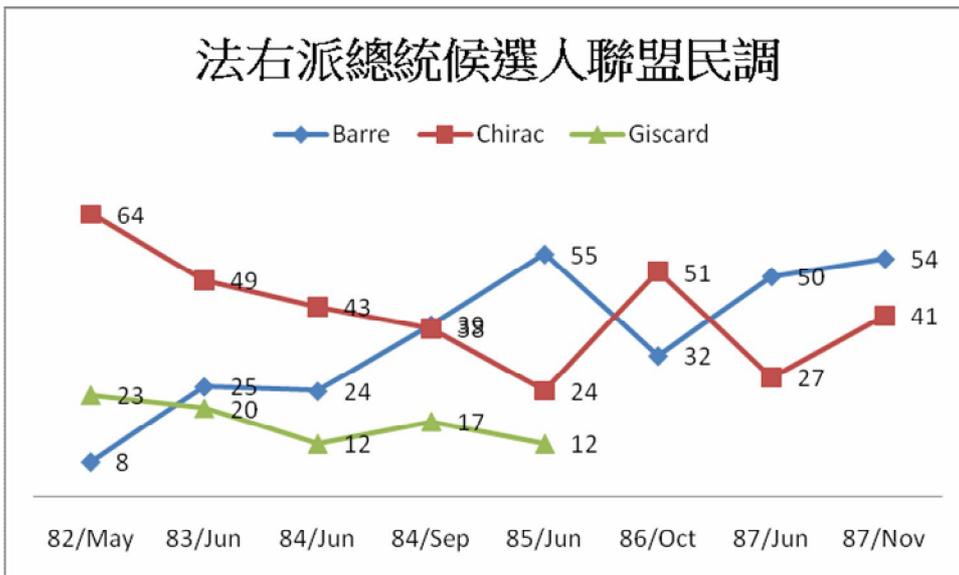
表 4-1:法國右派總統候選人全國民調



資料來源:

SOFRES, 1984,1985,1986, *Opinion publique: Enquêtes et commentaires; publication annuelle; édition publiée sous la direction d'Olivier Duhamel, Elisabeth Dupoirier et Jérôme Jaffré*, Paris:Gallimard. ; SOFRES,1988, *L'état de l'opinion*, Paris: Seuil.

表 4-2:法國右派總統候選人聯盟民調



資料來源:

SOFRES, 1984,1985,1986, *Opinion publique: Enquêtes et commentaires; publication annuelle; édition publiée sous la direction d'Olivier Duhamel, Elisabeth Dupoirier et Jérôme Jaffré*, Paris: Gallimard. ; SOFRES, 1988, *L'état de l'opinion*, Paris: Seuil.

以下是民主同盟的巴爾受歡迎的主因有三：

- (一)、大眾認為他在早期擔任總理的時候，政策的實行受左右兩派歡迎。
- (二)、政策辯論的堅定立場。
- (三)、溫和的政策內容，他成為對原右派領導者失望和懷疑自由主義經濟份子的希望。

第四節 次要政黨的必要性

壹、民族陣線的力量

法國著名的政治學教授 Olivier Duhamel 和 Jérôme Jaffré 在所著作新任總統(Le Nouveau Président)文中提及民族陣線無法決定誰會是贏家但是卻可以製造出一個輸家¹⁶⁸

早期民族陣線是一個從邊緣化政黨轉變成次要政黨。1973 年該黨推出 115 位候選人，最後只獲得 0.52% 的選票，在國會中無任何席次。1974 年總統選舉，勒朋也只得到 0.8% 的選票，1981 年總統選舉，勒朋甚至在總統選舉中 500 位連署名單都很難達到。

一、杜爾(Dreux)市鎮選舉

¹⁶⁸ 張台麟，2003，《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頁 91。

1983年3月市鎮選舉，民族陣線開始有起步，此次右派主要政黨面對失去總統和國會後的第一次選舉，右派的選舉議題設定在移民政策，因為當時法國許多移民城鎮失業率和犯罪率高，使法國國民對此感到憂心，此次右派選舉訴求符合民族陣線傳統的意識形態，進而成為與共和聯盟結盟的因素之一。

民族陣線採取重點式提名，在重要地區與傳統右派結盟，最著名的事件為杜爾市選舉，民族陣線和共和聯盟兩黨在選前結盟，所以有9位候選人在共和聯盟的政黨名單中。後來杜爾市計票發生問題，使得選舉重選，此次兩黨第一輪選舉並未合作，第二輪選舉才進行結盟，民族陣線4位候選人列入政黨名單中，最後以54.3%的得票率獲得選舉勝利。¹⁶⁹

該次選舉為右派政黨結盟有重大影響，因為右派共和聯盟不再只有民主同盟為結盟選項，杜爾市選舉無疑是右派政黨承認民族陣線的重要性和政黨實力的開端。

1983年市鎮選舉該黨獲得211席，1984年歐洲議會選舉，該黨獲得11.2%選票，共有10位候選人當選議員，開始引起大眾注目。這兩次的選舉對民族陣線有所鼓舞，但是仔細思考，事實上市鎮選舉屬於地方性質，歐洲議會選舉以全國為一個選區的比例代表制，此時刻並不能真正證明民族陣線是全國性的政黨。

貳、民族陣線在極右派領導地位

由於移民和治安問題的嚴重，使得勒朋主張應該將所有移民遣送回國和恢復死刑的處罰，當時社會中失業率急速上升，左派

¹⁶⁹ 郭曉雯，2001，《法國民族陣線：民族主義政黨的發展與侷限(1972-1999)》。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系，頁48。

政府的無能和右派主要政黨間不團結，共產黨更是失去人民信任，恢復成抗議型政黨。至於民族陣線成為極右派領導的主因為共和聯盟在歐洲議會選舉中以薇依爾為首的名單，對極右派來說是無法接受的，所以共和聯盟在極右派領導地位開始鬆動，過往極右派是右派忠實支持者，勒朋此時利用他的個人特質，透過大眾媒體政治演說其主張，開始成為極右派的領導者。民族陣線特別之處在於他不僅是吸引極右派選票，左派選民同樣地被吸收，此時共和聯盟的問題在於部份支持者和幹部開始轉向民族陣線，如：Bruno Mégret、Bruno Chauvière 和 François Bachelot 等改而投向民族陣線。

參、民族陣線的訴求與選民基礎

民族陣線的政治實力大增，主要原因左右兩派主要政黨均無法有效解決國內失業與社會治安問題。1970 年代，關心此議題的選民不到 1%；1980 年代卻吸引超過 10% 的選票。¹⁷⁰

民族陣線讓所有法國政黨感到威脅，因為沒有任何政黨願意直接對種族和犯罪問題發表意見，甚至是接受部份民族陣線的主張。右派的主要政黨共和聯盟，在政治光譜上的位置和競選總統野心上面臨到一個重要問題，是否要與民族陣線結盟？大多數右派的選民認為應該結盟，可是未來總統選舉該黨在第二輪會流失掉中間選票，相反地，若是不結盟，則會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選民轉向勒朋。

肆、右派選民對與民族陣線結盟關係的民調

¹⁷⁰ Ehrmann Henry W. and Schain Martin A., 1992, *Politics in Franc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p275.

表 4-3:1983-92 年右派與民族陣線的態度關係

Attitudes to relations with the FN, 1983–92				
Date	Issue	All voters	UDF supporters	RPR supporters
October 1983	For alliance at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23	28	47
October 1983	For alliance in government	24	33	49
May 1984	For alliance at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35	46	62
October 1987	For withdrawal agreement a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22	34	30
October 1987	For alliance in government	14	21	24
May 1988	For alliance at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14	21	24
October 1989	For general 'entente'	19	12	39
October 1991	For alliance at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36	46	54
March 1992	Approve demonstrations against FN	30	27	17
March 1992	Would not vote for FN	64	61	54

Sources: SOFRES, *Opinion publique* (Gallimard, Paris), 1984, pp. 81–2; 1985, p. 184; SOFRES, *L'état de l'opinion* (Seuil, Paris), 1989, p. 199; 1990, p. 39; 1992, p. 246; 1993, p. 77 (% figures in all cases).

由上表圖中針對不同時間點對全體和右派選民作民調，設定的議題為和民族陣線維持何種結盟關係，議題內容包含 1983 年和 1987 年國會選舉與聯合政府的結盟，1992 年是否對民族陣線的示威認同和不投票給民族陣線。觀察圖中數據，共和聯盟在 1987 年前有高達半數的選民認為應該與民族陣線作國會選舉和聯合政府的結盟，1987 年開始急速下降，主要原因是總統選舉中勒朋偏激的言論競選，使右派選民部份反感，另外加上 1986 年國會選舉，共和聯盟和民主同盟兩黨獲得不錯的成績，使民族陣線不再是結盟的選項，直到 1992 年，甚至右派主要政黨選民有一半對民族陣線說不。

表 4-4:1983-84 年各黨對勒朋與民族陣線支持

Sympathy with Le Pen and the Front National, 1983–84 (percentage figures)

	Oct. 83 Support for Dreux municipal alliance with FN	Oct. 83 Support for national governing alliance with FN	May 84 Sympathy with Le Pen	May 84 Approve Le Pen's position on immigration	May 84 Approve Le Pen's position on law and order	July 84 Wish for Le Pen to play important future role
PCF supporters	n.a.	n.a.	9	20	17	10
PS supporters	n.a.	n.a.	9	21	14	10
UDF supporters	35	33	24	32	34	18
RPR supporters	56	49	37	45	47	32
Total sample	27	24	18	28	26	19

資料來源：Sofres, 1984, *Opinion publique*, Paris: Gallimard, pp.81-82. ; Sofres, 1985, *Opinion publique*, Paris: Gallimard, pp.178-183.

分析表 4-4 的內容說明 1983 年到 1984 年間左右兩派選民對於勒朋的支持度，由圖表觀察 Dreux 市選舉，組成聯合政府，勒朋移民與治安立場各項目，共和聯盟大約半數的選民很明顯認同民族陣線。

表 4-5: 1984-91 年各黨對勒朋主張的支持

'Agreement with Le Pen's ideas' and party support, 1984–91

	November 1984	October 1985	October 1987	December 1988	May 1989	September 1990	October 1991
PCF	18	9	11	10	8	11	16
PS	13	9	8	7	10	10	14
Ecology	14	14	9	15	9	6	22
UDF	37	30	21	21	20	25	38
RPR	46	34	27	25	28	20	50
FN	96	98	92	100	97	98	96
All voters	26	23	18	16	17	18	32

Source: SOFRES, *L'état de l'opinion* (Seuil, Paris), 1993, p. 65 (% figures for 'agreement with Le Pen's ideas' in all cases).

從表 4-5 內容，主要分析 1984-1991 年間各黨對勒朋的支持度，共和聯盟的數據產生變化，在 1983 年的地方政黨結盟，使共和聯盟的選民認為民族陣線是新的結盟選項，但是從 1987 年開始數據下滑，直到 1991 年才大幅回升，數據變化的主要因素為由於當時勒彭發表偏激的言論和民族陣線議員在國會的阻撓，使右派選民覺得勒朋是麻煩產生反感，所以下跌到大約 25%。

伍、選舉制度對民族陣線的影響

選舉制度的更改加強民族陣線的重要性，由於 1985 年 6 月密特朗為了改變國會中多數的型態，他將兩輪投票制改為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nelle départementale*)，此制度將在 1986 年國會選舉中實施，其主要影響為次要政黨的出現，由於過往的投票對結盟的主要政黨有利，比例代表制反而對次要政黨有極大的機會在國會取得席位，只要該黨在得票率到達最低門檻 5%，即可分配席次。此時共和聯盟席哈克對選民承諾，該黨獲勝且取得國會多數的話，將會更改回原選舉制度。

比例代表制使得右派主要兩政黨為了各種類型選舉勝利，開始改變其結盟策略，考慮是否和民族陣線結盟，因為它在國會有 35 席，選票擁有大約 10% 的支持；至於密特朗為何變更選制的主因，除了他想改變國會多數，而且認為該選制會讓國會多數的情況不穩定，這是對總統有利。

民族陣線持續原則性的反對，在法國政黨中是很罕見。首先在移民是否有投票權方面，左派社會黨主張應有，而民族陣線對移民的強烈反對立場，使得席哈克面臨選擇難題。結果他急於與民族陣線畫清界線的行為，反而讓共和聯盟有更多危險，因為在

政治光譜中，該黨是最靠近民族陣線。

陸、勒朋對右派的策略

勒朋企圖強奪傳統右派選民基礎，他採取兩種策略，一方面他不斷地聲明反對政治上四人幫的政黨模式，左派共產黨和社會黨，右派共和聯盟和民主同盟；另一方面他試圖表現該黨是選舉可以結盟的選項，1983年地方選舉，許多地區的右派開始與民族陣線地方性結盟，右派高層則不希望與勒朋合作，發表下次國會選舉前將不會和民族陣線作任何協議。

1988年總統選舉勒朋在第一輪選舉獲得14.4%的選票在所有候選人中排第四位此次選舉已經打破該黨過往的紀錄1993年國會選舉民族陣線依舊在第一輪選舉維持大約12.41%的得票率第二輪卻只得到5.66%使得民族陣線沒有任何一席此次國會選舉是民族陣線近年來最大的失敗。

一、馬賽協定

1988年由於密特朗連任成功，立即解散國會，希望獲得新國會多數。民族陣線在1986年國會選舉獲得極大的成果，此次選舉民族陣線認為他們應該會和共和聯盟進行政黨結盟，但是共和聯盟卻私底下開始與現任民族陣線的議員接觸，例如，Guy Le Jaouen，羅亞爾河省選區的議員，改投往共和聯盟。

在選舉前，共和聯盟的巴斯卡已表明將不會和民族陣線合作，勒朋立即表達不滿的立場，由於過往的市鎮、歐洲議會選舉，民族陣線扮演幫助共和聯盟選舉勝利的角色，勒朋如此激烈的反

應是可以理解。

民族陣線的競選策略以法國南部為重點，由於地理因素靠近非洲，大量北非的移民居住在南部的城鎮，包括勒朋、史提伯、莫格黑等領導人決定在弘恩河口省(Bouches-du-Rhône)參選，許多當地民族陣線人士已經對此策略感到不滿，第一輪選舉結果，右派在各地成績並不理想，甚至在部份選區有 3 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¹⁷¹分別為左派、右派和極右派，面對這種情況，倘若右派不與民族陣線合作，最後贏家會成為左派。

共和聯盟的地方幹部開始私底下與民族陣線簽署協議，即所謂的「馬賽協定」。此結盟協議被左派和部份右派領導人士，例如，民主同盟的薇依爾強烈抨擊。¹⁷²當時主導此協定的右派人士有 2 項聲明：第一、此次結盟行為是屬於地方性質並非全國性質；第二、左派社會黨和共產黨的行為也是如此。

馬賽協定的主要行為者為民主同盟的高丹(Jean-Claude Gaudin)，協議的主要內容是 8 位進入第二輪民族陣線的候選人棄選，轉而支持右派候選人，勒朋更是把其他省份的部份第二輪候選人棄選，表達極大的誠意，以期望未來的選舉能和右派的主要政黨結盟。

弘恩河口省選區由於民族陣線的退出，使得 6 位民主同盟的候選人當選。相對於民族陣線，因為右派候選人退選而使該黨候選人當選的只有瓦爾省 1 席。¹⁷³為何有如此大的差異性，依照原有結盟計畫，集中第一輪原有右派和極右派選票，必定可以超越

¹⁷¹ 因為只要達到 12.5% 的選票，即可進入第二輪選舉。

¹⁷² 季斯卡的態度為贊成，他把此協定的起因推給密特朗提早解散國會的決定。

¹⁷³ 當選者為皮爾夫人(Yann Piat)。

半數，問題出在選票轉移的不順利，馬賽地區的 9 個選區，第一輪民族陣線得票率比右派少 6.21%，第二輪選舉有 86% 的民族陣線選民投給右派；但是右派選民只有 66% 投給民族陣線，勒朋覺得被右派給背叛。

此次選舉結盟失敗的主因在於選票轉移不順利，民族陣線的選民轉移的成功率較高，因為本身選民對右派無特別的厭惡，雖然該黨有些微部份左派選票，但是選票的轉移是成功的。反觀右派選民，由於勒朋的偏激立場和種族主義的思想，讓許多右派或是中間偏右派的政治人物對此次結盟採取反對立場，右派動員不足夠，選民對投給民族陣線候選人產生疑慮，所以只有大約一半的右派選票轉移到民族陣線上，使得該黨只有當選 1 席。

柒、結論

法國政黨無不以成為主要政黨為目標，因為可以增加當選總統的機會，共和聯盟和民主同盟早期不斷的互相合作和競爭，從 1976 年開始兩者關係惡化，1978 年國會和 1981 年總統兩次重要的選舉，使兩黨最後失去總統的位置，由此可觀察分裂的右派是無法在選舉中勝利，只會讓左派得利。若是當事人的利益考量可以減輕，兩者在選民基礎上各自鞏固，進行有效果的政黨結盟，總統就不會是左派密特朗，主要政黨的爭奪應該是在政黨的主張和立場上符合大多數法國人的認同。

民族陣線的興起使得次要政黨的必要性受重視，首先我們觀察到民族陣線的崛起在於他們的主張符合當時法國人的訴求，其次是選舉制度的眷顧。在他們已具有政黨實力的時刻，共和聯盟若是方向針對民主同盟，擠壓他們的空間，成功的話政黨體系將

會是一大一小，只是大的為共和聯盟，小的為民族陣線。共和聯盟應該試著與民族陣線溝通，一般來說小型或是新興政黨，為獲得注意，只好採取偏激的言論和行為，倘若他們實力已成，自然就轉往溫和立場，再者民族陣線從未是反體系政黨，他們未曾說過要推翻第五共和，所以民族陣線的例子，使我們了解到次要政黨的必要性，因為主要政黨無法完全掌握所有選民，只有合作才會成功。

第五章 結論

經過上述章節的研究，政黨結盟對政黨在政治活動為獲得較佳的利益而為的一種手段。本文說明法國右派政黨結盟研究，首先政黨結盟的動機與原因有四項：第一、政黨希望取得選舉勝利右派，右派政黨在多次國會和地方選舉結盟；第二、組織聯合政府，右派在政府組成上，共和聯盟和民主同盟兩者在國會皆占有一定數量的國會席次，所以兩黨在右派執政或是左右共治中都是固定的結盟夥伴；第三、政治人物的考量，總統選舉的結盟最為複雜，由於當選人數僅有一位，各黨皆會推出所屬的候選人，造成每次總統選舉候選人數相當多，此時結盟行為往往最為複雜，結盟最明顯的時刻為第二輪選舉前。1968年社會黨計畫透過暗中與中間派的中間派候選人波埃結盟，最後因為共產黨的破壞而失敗。1974年席哈克背叛同黨候選人夏本德瑪，轉而與季斯卡結盟，使戴高樂派最終失去總統的寶座。1981年席哈克在季斯卡連任選舉上，卻表現出冷漠的態度，拒絕公開幫季斯卡站臺助選，最後季斯卡連任選舉失敗，右派失去最重要的職位；第四競爭主要政黨和擠壓其他次要政黨，1978年國會選舉是右派當中戴高樂派與非戴高樂派兩大勢力的對決。1988年國會選舉右派兩個主要政黨結盟試圖將民族陣線從國會中排除，事實結果證明民族陣線只獲得1席。1993年國會選舉右派的法國聯盟，以極大的差距獲得國會席次，使左派面臨到困境。

結盟後的形式包括選舉聯盟、立法聯盟和執政聯盟。結盟理論的說明利用理性選擇理論與零和賽局分析，如何結盟以取得最小獲勝聯盟的形式即可達到最大利益，但是政黨的意識形態位置，對選民來說是必須考慮的因素。例如：共和聯盟和民主同盟，

若是因為純理性行為，決定與共產黨結盟，組成聯合政府，恐怕會讓人感到不解，政黨的選民基礎會大幅度變動，甚至造成政黨重組。

政黨體系和政府體制的差異使政黨結盟有所變化，多黨制的政黨結盟主要目的是在選舉和聯合政府兩個層面上，其次是政府體制中，內閣制的結盟出現在議會內閣中，選舉時期政黨彼此會互相競爭，以求得國會席次的最大化。半總統制的法國由於總統和國會選舉的重要性，結盟的模式相當彈性，出現過選舉聯盟、議會聯盟和執政聯盟，法國各政黨會以各種變化的結盟行為來取得選舉勝利。

法國政黨結盟的結構性因素有兩個：第一、小選區兩輪投票制。第二、多黨兩極化的政黨情勢，由於此兩個因素造成法國政黨結盟行為的頻繁。

本文研究發現政黨結盟有三項影響的因素：

(一)、選舉制度的影響，杜瓦傑法說明兩輪決選制有助於政黨結盟。本文從過去法國投票制度的變化說明第五共和選擇兩輪投票制的原因，主要原因乃是內閣制造成國內政治混亂，國會議員的不良形象。法國選民嚮往行政權大於立法權的政治體制，戴高樂設計第五共和憲法的重要精神之一就是限縮國會立法權。

兩輪投票制是促使法國右派政黨結盟的最大因素，右派歷史上結盟的選舉策略為單一候選人，事實證明比左派準初選的制度來得有效果；選民基礎則是政黨合作時所要注意的因素，合作的政黨會幫助開拓票源和鞏固執政基礎，倘若兩者的選民意識型態

對立而政黨結盟，此時政黨觀感將不佳，選民對政黨失望，進而行成政黨重組。

(二)、總統與總理的關係，法國總統為政黨結盟的主要行為者，因為他所擁有的人事任命權，使總統在結盟上佔有優勢，總理是法國行政體系中的首長，雖然他的憲法地位在總統之下，但是總理往往是政治人物企圖競選總統前的跳板或是利用來控制政黨的職位，兩者在胡祖慶所編寫的文章中得知有別於以往總統與總理的原有印象關係，因為法國總理並非完全是總統的幕僚或是避彈衣，總理甚至會聯合國會來制約總統，總統在憲法上占有優勢，但是總統的保留領域不包括國內經濟事務，總理可以利用國內施政成效來獲得人民支持，如今法國總統首要課題即總理的任命，使總理成為總統加分的條件而非扯後腿的人。

(三)、主要和次要政黨的競爭與次要政黨的必要性，使右派政黨為了想成為主要政黨，而拿到選舉和結盟的主導權，但是兩黨並非一定要結盟，甚至於扯後腿，因為候選人當選總統，在任期 5 年的憲法規則下，下次選舉已是很久之後的事，故政黨無不用心算計，如何使自己成為總統選舉中勝算較大的政黨。選舉勝利是結盟的黏劑，只有獲勝，政黨在心理因素下，才有機會進行下一次的結盟；憲法條文的規定，讓第五共和的政府內閣穩定度大增，而政黨必須要結盟才能在國會中具有一定的份量。從選民基礎觀察，現今政黨皆有特定主張，無法出現戰爭時期的大政黨 (catchall party)，所以主要政黨皆需要次要政黨來幫助他維持特定選民的支持，使主要政黨有選舉勝利的機會。1980 年初民族陣線若是未和右派在地方選舉中進行各種結盟，使左派在各類選舉獲利，或許現今執政黨還是左派社會黨，共和聯盟可能被民主同盟取代成為右派領導。

最後是將研究時間當中法國右派政黨的政治行為做說明，把前述的幾項因素套用在右派政黨的行為模式中，為何會這樣做。綜合以上說明，當事者的利益考量和政治上利益分配是政黨結盟的最核心的因素，而影響政黨結盟的3個因素本研究已詳細說明，此研究對於往後其它多黨制國家的政黨結盟行為可以得到解釋，為何如此做？甚至於預測政黨結盟的可能性，作為本文對學術上的些許貢獻。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書籍

- 王業立，2001，《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
- 王建員，1987，《法國第五共和的政治發展》。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 胡祖慶，2001，《政黨合作與結盟》。台北：書泉。
- 胡祖慶，2009，《比較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
- 胡祖慶，2004，《比較政府與政治：憲政民主與改革》。台北：五南。
- 高千雯譯，Moshe Maor 著，2005，《政黨制度的比較分析》。台北：韋伯。
- 徐正戎，2002，《法國總統權限之研究》。台北：元照。
- 彭懷恩主編，秦俊鷹、潘邦順編譯，2000，《法國政治體系》。台北：風雲論壇。
- 張台麟，1995，《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
- 張台麟，1996，《法國選舉法規釋義》。台北：中選會。
- 雷競旋，1989，《選舉制度》。台北：洞察出版社。
- 雷飛龍，2002，《政黨與政黨制度之研究》。台北：韋伯。
- 羅志淵，1965，《法國政府與政治》，台北：正中。

二、期刊

- 王業立、陳坤森，2001，〈聯合內閣的類型與成因之分析〉，收錄於蘇永欽主編，《聯合政府：台灣民主體制的新選擇？》。台北：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頁 3-32。
- 呂世昌，2008，〈法國第四共和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中正學報》，第 8 期，頁 114-140。

- 包宗和，2001，〈政黨結盟重組的原因及其影響〉，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頁4。
- 吳東野，2001，〈政黨結盟與重組—德國經驗〉，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北：翰蘆，頁59-82。
- 胡祖慶，2001，〈多黨架構下的選舉合作：以法國為例〉，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北：翰蘆，頁97-107。
- 胡祖慶，2008，〈戴高樂和右派結盟之研究〉，《全球政治評論》，第22期，頁65-80。
- 姚中，2004，《政黨重組政黨結盟和政黨衰退之研究》。國策期刊：時事評析。
- 高永光，2002，〈政黨合作途徑之研究〉，《國家政策論壇季刊》，創刊號。頁95-99。
- 盛治仁，2002，〈理性選擇理論在政治學運用之探討〉，東吳政治學報，第17期。頁25。
- 張台麟，1988，〈法國總統與國民議會選舉制度之研析〉，《問題與研究》，第27卷，第9期。頁18-19。
- 張台麟，1993，〈一九九三年法國國會大選及其政局發展〉，《問題與研究》，第32卷，第5期，頁34。
- 張台麟，1997，〈法國雙首長制及第三次左右共治之研析〉，美歐季刊，第12卷，第4期。頁87。
- 張台麟，2005，〈九零年代以來法國政黨的結盟與重組〉，《問題與研究》，第44卷，第1期，頁21-44。
- 游清鑫，2001，〈從黨派內部選舉結盟的經驗評估在野聯盟的選舉合作〉，收錄於蘇永欽主編，《政黨重組：台灣民主政治的再出發》。台北：新台灣人基金會。
- 馮美瑜，2003，〈多黨架構下的選舉合作〉，《理論與政策》，第17卷，第1期，頁107-124。

謝復生，2000，〈理性抉擇理論的回顧與前瞻〉，《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政治學》。台北：中國政治學會。頁 143。

三、論文

呂世昌，1999，《兩輪投票制政治效果之研究-法國第五共和之分析》。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

郭曉雯，2001，《法國民族陣線：民族主義政黨的發展與侷限》。碩士論文，東海大學政治研究所。

劉鐵軍，1996，《法國第五共和政黨政治之研究(1958-1995)》，碩士論文，政治作戰學校政治學系。

四、文章

胡祖慶，2010，〈府院關係的本質對政黨輪替的影響〉，「半總統制與民主學術」研討會(由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合辦)。

五、網路

張台麟，2006，〈法國政黨聯合選舉策略與經驗之研析〉，《國政研究報告》。<http://www.npf.org.tw/particle-466-2.html>。

貳、英文部份

Carstairs, Andrew McLaren, 1980, *A Short History of Electoral Systems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George Allen Unwin.

Cole, Alistair and Peter Campbell eds, 1989, *French Electoral Systems and Elections Since 1789*. London: Gower.

Duverger, Maurice, 1959,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 North, 2nd ed., New York: Wiley.
- Duverger, Maurice, 1972, *Political Parties*. London: Lowe & Brydone.
- Duverger, Maurice, 1974, *The French Political System*,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hrmann Henry W. and Schain Martin A., 1992, *Politics in France*,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 Finer, Herman, 1960, *The Major Governments of Modern European*, New York: Row, Peterson and Company.
- H. Riker, William, 1962,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Coalition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napp, Andrew, 1994, *Gaullism Since De Gaulle*. Aldershot: Dartmouth.
- Larkin, Maurice, 1988, *France Since the Popular Front: Government and People 1936-1986*. New York: Norton.
- Lijphardt, Arend, 1994, *Electoral systems and Party systems: A Study of Twenty-Seven Democracies, 1945-199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ijphart, Arend,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Mackie, Thomas and Richard, Rose, 1991,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3rd ed. London: Macmillan,
- Marcus, Jonathan, 1995, *The National Front and the French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 Rain, Taagepera and Shugart, Matthew Sobert, 1989, *Seats & Votes: The Effects &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chattschneider, E. E., 1960, *Party Government*. New York: Holt, Reinehart and Winston.
- Safran, William, 2003, *The French Polity*. New York: Longman.
- Sartori, Giovanni, 1984, *Parties and Party System: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New York: Cambridge Uni. Press.
- Sartori, Giovanni, 1994,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Wright, Vincent, 1989,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France*, London: Unwin Hyman.

參、其他語文部份

- Bigaut, Christian, 2000, *Du septennat au quinquennat: histoire et arguments*. Regards sur l'actualité n266, novembre-décembre.
- Bréchon, Pierre, 2001, *Les partis politique français*, Paris: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 Bréchon, Pierre, 2002, *Les elections présidentielles en France*, Paris: La Documentation française.
- Chapsal, Jacques, 1989, *La vie politique sous la Ve République*. Paris: PUF.
- Colette, Ysmal, 1984, *Demain la droite*. Paris: Bernard grasset.
- Duverger, Maurice, 1981, *Les partis politique*, Paris: Editions du Seuil.
- Duverger, Maurice, 1986, *Le système politique français*, Paris: PUF.
- Pactet, Pierre, 1992, *Institutions politiques et droit constitutionnel*. Paris: Masson.

- Rémond, René, 1982, *Les droites en France*. Paris: Aubier.
- Schonfeld, R. William, 1985, *Ethnographie du PS et du RPR-Les elephants et l'aveugle*. Paris: Economica
- Seiler, Daniel-Louis, 1986, *De la comparaison des parties politiques*. Paris: Economica.
- Sirineli, Jean Français ed., 1992, *Histoire des droites en France*. Paris: Gallimard.